

4033

学术研究



XUE SHU YAN JIU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目 录

党的团结和进步的重要思想武器

——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党内斗争的理论……………高佐新 陈中纪(5)

关于广东设置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际……………孙 孺(11)

解决能源是广东加速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庄 耀(18)

谈谈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和计划问题……………赵元浩(22)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根据和发展前途……………唐宗焜(23)

·工作研究·生产果葡糖浆是解决糖源的新途径

……………张力田 黄海潮 林景俊(32)

再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吴启文 陈长畅(37)

真理的界限会隐藏着错误吗?

——与吴启文、陈长畅同志商榷……………宋锦添(42)

关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几个问题……………贾春峰(46)

关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及其演变

——兼对新版《辞海》中这两个条目的一些补正……………何 新(52)

小 品 可贵的情操……………牧 惠(55)
乱弹……………老 烈(56)
“以文会友”颂……………张其光(57)
读书偶感……………亦 文(58)

广东最初共产党组织之研究……………何锦洲 沙东迅(60)

普宁抗日救亡运动三年 普 文 (66)

陈寅恪先生的考据方法及其在史学中的运用 胡守为 (75)

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

——兼复蒋祖缘同志 沈定平 (81)

关于粤北瑶族的来源问题

——对李默同志《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的一些看法 张介文 (89)

浅论粤北瑶族历史中的若干问题

——兼与李默同志商榷 韩肇明 (98)

· 新书评介 · 一本值得一读的传记

——《孙中山传》评介 张 磊 (95)

试论我国当代文学的人民性 管 林 (97)

论民间故事的幻想 刘锡诚 (103)

广东地名词的规范问题 黄家教 (108)

“大老”补说 官大梁 (102)

清代刻书有分栏的 官桂铨 (92)

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一八七六年 李晓实 (54)

“旦日”不是“明日” 沙金成 (88)

“哭成此书”无主语吗? 卡 戈 (31)

· 学术动态 ·

广东哲学学会召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 云惟经 (114)

广东经济问题调查研究工作逐步展开 广东经济学会 (115)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 刘 铁 (115)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有关“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讨论会 (115)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体制改革问题座谈会 (116)

广东经济工作者讨论奖金问题 (116)

关于洪秀全早期思想评价问题的讨论 陈华新 (65)

香港中文大学牟润荪教授在穗讲学 鸿 生 (116)

广东教育学界深入讨论教育本质问题 李蒲弥 (封三)

广东法学学会正式成立 张杰林 (59)

全国当代文学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罗敏端 (封三)

广东图书馆学会召开学术讨论会 张德馨 (36)

封面设计: 陈钧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4, 1980

CONTENTS

- An Important Ideological Weapon for the Unity and Progress of the Party
—A Study on Comrade Liu Shaoqi's Thesis on Inner-Party Struggle
.....Gao Zuoxin and Chen Zhongji (5)
- The Theory and Realit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Economic
Regions in GuangdongSun Ru (11)
- Energy Resources —the Key to the Question of Facilitating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in GuangdongZhuang Yao (18)
- The Policy and Plan for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apital and
Advanced Technological EquipmentZhao Yuanhao (22)
- The Grounds for Urban Collective Ownership and Its Prospect
..... Tang Zongkun (26)
- Studies and Suggestions**
- The Production of Fructose-Glucose Syrup—
A New Way to Explore Sugar Resources
.....Zhang Litian, Huang Haichao and Lin Jingjun (32)
- More On the Probable Hiding of Errors in the
Limits of Truth..... Wu Qiwen and Chen Changchang (37)
- Can the Limits of Truth Hide Errors?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s Wu Qiwen and
Chen ChangchangSong Jintian (42)
- Conflict and Unity in a ContradictionJia Chunfeng (46)
-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Dialectics" and
"Metaphysics" and Their Later Development.....He Xin (52)

Sketches

- Noble Sentiments.....Mu Hul (55)
- Random Remarks.....Lao Lie (56)
- In Praise of "Making Friends Through One's Writings".....Zhang Qiguang (57)
- Random Thoughts in Reading.....Yi Wen (58)
- A Study on the Earliest Communist Organizations
in Guangdong.....He Jinzhou and Sha Dongxun (60)
-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in Puning County.....Pu Wen (66)
- Mr. Chen Yinke's Methodology for Textual Research
and Its Application to Historical Studies.....Hu Shouwei (75)
- More On Peasant Leaders' Idea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a Reply to Comrade Jiang Zuyuan.....Shen Dingping (81)
- The Origin of the Yao People in Northern
Guangdong.....Zhang Jiewen (89)
-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History of the
Yao People in Northern Guangdong.....Han Zhaoming (93)

Book Review

- A Review on "The Biography of Dr. Sun Yat-sen".....Zhang Lei (95)
- The "Affinity to the People" as See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Guan Lin (97)
- On Fantasy in Folktale.....Liu Xichen (103)
- The Standardization of Place Names of
Guangdong Province.....Huang Jiajiao (108)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 A New Explanation of "Da Lao".....Guan Daliang (102)
- In Block-printed Books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re Are Sections in the Layout of a
Printed Sheet.....Guan Guiquan (92)
- China's Earliest Newspapers in the Vernacular
Were Published in 1876.....Li Xiaoshi (54)
- "Dan Ri" Does Not Mean "Ming Ri".....Sha Jincheng (88)
- Is There No Subject in This Sentence?.....Ka Ge (31)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党的团结和进步的重要思想武器

——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党内斗争的理论

高佐新 陈中纪

在我们党经历了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造成了严重的创伤之后，重温 and 回顾刘少奇同志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我们倍感亲切和重要。

刘少奇同志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中，始终十分重视我们党的建设。为了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为捍卫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纯洁，为巩固和发展党的队伍，为确立党内生活的基本准则，为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为实现党的目标，他身体力行，几十年如一日地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在理论和实践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刘少奇同志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基本原理，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我们党的建设的丰富实践经验而得出来的科学结论，是党和人民几十年英勇奋斗的经验结晶，是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份宝贵财富中，关于如何正确地认识和对待党内斗争的问题，有着重要的地位。今天，重温刘少奇同志的这一光辉理论，对于坚持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正确进行党内斗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刘少奇同志关于党内斗争的理论是与“左”右倾机会主义观点，特别是与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观点和路线相对立的。我们党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受到两次大的破坏。一次是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破坏，使许多优秀的革命先驱者和共产党员惨死在敌人的屠刀之下。另一次是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更大破坏，给革命事业造成了十分巨大的损失，造成了党内深重的内伤。一九三五年一月，我们党在遵义会议上纠正了“左”倾路线的统治，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但是，“左”倾路线在党内斗争问题上的

错误和影响，还未完全消除，还存在着思想混乱。一方面，有的同志认为党内什么都好，盲目乐观，看不见和不愿看见党内的缺点、错误，不敢开展党内的思想斗争，采取自由主义的回避矛盾的态度；或是对党内存在的问题感到大惊小怪，甚至悲观失望，对党的前途丧失信心。另一方面，不少同志对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来源、性质等问题，还缺乏正确认识，想一下子肃清党内一切错误东西，以为在党内同志中斗争得愈凶就愈好，甚至发展到故意在党内搜索“斗争的对象”，故意制造“党内斗争”，影响了党的团结与统一，削弱了党的战斗力。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我们党能够适应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更好地担负起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刘少奇同志倾注了很大精力，相继写了《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内斗争》、《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等一系列著作，对“左”倾路线在党的建设方面，特别是在党内斗争方面的错误，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算。他明确指出：我们“一方面看到我们党是中国最进步、最革命的、无产阶级的政党，另一方面，又清楚地看到在我们党内还存在着各种大小不一的缺点、错误和不好的东西。同时，我们还清楚了解这些东西的来源，清楚了解如何纠正和逐渐肃清它们的方法，不断加强自己的锻炼，努力做好工作，进行必要的斗争，推动我们的党和革命前进。”（《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刘少奇同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深刻阐明党内斗争是社会阶级矛盾和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具有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刘少奇同志在《论党内斗争》一文中首先指出：“党从出生的那一天起，便没有一刻钟不是处在严重的战斗环境中。党与无产阶级是经常处在其他各种非无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甚至封建残余势力的包围之中。这些其他各种阶级，便在同无产阶级的斗争中，或在同无产阶级的联合中，经过党与无产阶级内部不稳定的成份，侵入到党与无产阶级的内心来。”同时，由于剥削阶级的影响，由于工人阶级成份的复杂，还由于当时我们党内成份的复杂，所以就产生我们党内各个党员间思想意识的差别，观点、习惯、嗜好和情绪的差别；产生各个党员间在某种程度上不同的人生观、世界观和道德观；而且也产生各个党员间对于事物、对于革命的各种问题之不同的认识方法与思想方法。因此，就产生各个党员间不同的活动方法，就引起党内许多分歧的意见，不同的主张与争论等，就引起了党内斗争。这种党内的斗争，是经常的大量的存在于党的实际工作和党的正常生活之中。还有，更主要的是由于在党的发展过程中及无产阶级斗争过程中产生了党内原则上的分歧，“当着问题已发展到原则的高度，非用斗争来解决不可的时候，我们应毫不躲避的进行党内斗争，来解决这些问题。”（《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所有这些，就是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的来源。

刘少奇同志不但阐明了党内斗争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指出正确地进行党内斗争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刘少奇同志在《论党内斗争》中反复指出：“党内斗争是保持党的纯洁与独立，保证党的行动经常在代表无产阶级最高利益的路线上进行，保持党之无产阶级的实质所完全不可缺少的。”如果我们党“不经常在党内进行反对各种不良倾向的斗争，

不经常在党内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克服‘左’的右的机会主义，那么，这些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左’的右的机会主义就会在党内发展，就要影响与支配我们的党，就要使党不能巩固发展，就要使党不能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就要危害党，使党腐败下去。”我们在党内党外进行各种斗争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这种斗争，“去改造社会，去逐渐清除社会中各种黑暗的落后的东西，同时也去改造我们的党与党员，解决党内的矛盾，使我们的党与党员更加健康和更加坚强。”（《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二）

正确认识党内斗争的内容和性质，是正确进行党内斗争的前提和依据。刘少奇同志对党内斗争的内容和性质，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认为“它的实质，它的内容，基本上还是一种思想斗争。”（《论党内斗争》）这个结论，深刻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个重要原则。

刘少奇同志认为，党内斗争，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这就是说，党内的矛盾并不同于阶级矛盾，敌我矛盾；党内斗争也不是阶级斗争，敌我斗争，它只能是社会上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这两种矛盾，两种斗争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至于那些混入党的敌对分子、不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和企图搞垮党的阴谋家、野心家，他们与党的矛盾是敌我矛盾，已经超出了党内斗争的范围，而且这种人是极少数。他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又进一步指出：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犯错误，不但有社会根源，受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而且还有认识上的根源，一个人如果不懂得正确的意见只能是对实际事物的客观的全面的反映，而要坚持按自己的主观的片面的想法去办事，那末，即使他也有一切善良的动机，也是会犯或大或小的错误。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刘少奇同志运用历史唯物论的原理，分析了我国主要矛盾的变化及其与党内矛盾的关系。他在多次的讲话和报告中明确指出：新中国成立前，国内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与三大敌人的矛盾；新中国成立后，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公私合营后，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不是国内主要矛盾。党内存在资产阶级思想，是反映过去资产阶级存在的时候的思想，并不是说现在还存在资产阶级。刘少奇同志对党内矛盾斗争的科学的历史的分析，为我们党正确进行党内斗争奠定了理论基础。正是依据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刘少奇同志始终认为党内斗争的内容和性质，从根本上说来是“思想原则上的分歧与对抗”。这种“思想原则上的分歧与对抗”，既包括“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同时又反对‘左’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还包括“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和“经常在党内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的斗争。反之，那种“没有思想原则分歧的党内斗争，同志间没有原则分歧的相互倾轧，就是一种无原则的斗争，无内容的斗争”。（《论党内斗争》）

刘少奇同志对党内矛盾和斗争的分析，是完全符合我们党的实际情况的，已为党内

斗争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个正确的理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四人帮”指责为“歪曲党内斗争的内容”，“抹煞党内斗争的性质。”他们出于反革命的目的，极力歪曲党内矛盾斗争的内容、性质，鼓吹什么“党内斗争，就是两条路线斗争”，“党内斗争，就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党内斗争的实质，就是争夺领导权”等等。这种谬论，完全颠倒了是非，颠倒了敌我的关系，搞乱了党的队伍，给我们党造成了深重的灾难。这是我们必须牢牢记取的教训。在党内斗争中，路线斗争，只是党内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是唯一的内容，而且路线斗争还是属于党内不同思想原则矛盾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党内路线斗争不是经常发生的，只有在某种情况下，当着错误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包围，左右党的领导机关，并支配了某些领导人时，才会产生错误的路线和政策，出现党内的路线斗争。党内经常发生，大量存在的是无产阶级思想与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认识上正确与错误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矛盾，表现为党内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倾向的斗争；同各种不良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唯心论、形而上学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斗争。因此，不能把党内路线斗争，作为党内斗争的唯一内容，更不能把党内一切矛盾，看成是阶级矛盾，不允许把思想认识上有错误而在工作上犯错误的同志视为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如果把路线斗争当作党内斗争的唯一内容，把党内矛盾看成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就势必会导致党内斗争上的错误，把党内一切矛盾“上纲上线”，使党内斗争扩大化，搞乱党的队伍，使党的事业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三）

要正确解决党内矛盾，进行党内斗争，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必须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方法，反对错误的方针和方法。刘少奇同志指出：“对党内各种缺点、错误和坏现象，采取自由主义、官僚主义的态度，是根本不对的”，但“采取敌我不分的态度，或者抱着绝对的态度，都机械地过火地去进行党内斗争，主观地去制造党内斗争，也是根本不对的，是和党的发展规律相违背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刘少奇同志根据党内矛盾的性质，对党内斗争的正确方针、方法，都作了全面的论述，特别强调了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对党内斗争要采取最严肃最负责的态度。刘少奇同志指出：“党内斗争基本上是一种思想斗争，是要在思想上求得一致才能保持与加强党内政治上、组织上和行动上的一致。是要从思想上，原则上解决问题。”党内斗争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同志，是为了加强党的组织与团结，提高党的纪律与威信，推动党的工作的进行。因此“党内斗争，是一件最严肃，最负责的事，我们必须以最严肃最负责的态度”，“完全是为了党的利益，工作的进步，以及帮助同志改正错误与理解问题的大公无私的立场上进行。”（《论党内斗争》）坚决反对抹杀党内原则分歧，掩盖党内矛盾，躲避党内斗争的自由主义态度和主观粗暴，敌我不分，草率从事的错误态度。

第二，党内斗争一定要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一九五三年，刘少奇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开展党内斗争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一定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采取“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达到团结”的方针。这就是说，进行党内斗争，“思想原则上界限的明确划分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组织上，在斗争的方式上，在说话与批评的态度上，应尽可能的不对抗，尽可能采取温和的方式来商讨和争论”。“尽可能完全采用诚恳坦白、正面教育的态度进行，以求得思想上、原则上的一致”。（《论党内斗争》）事实证明，在党内斗争中，采取这种正确的方针 是我们党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

第三，要严格区分政策界限和是非界限。刘少奇同志明确指出：必须从思想上、理论上、实践上正确理解和严格区分以下三个政策界限：一是严格区别党内是非问题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变质分子及其他坏分子的界限。对党内一切犯错误的同志，特别是因认识上有错误而在工作上犯错误的同志，要坚决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着重思想教育，分清原则是非。“站在帮助和爱护同志的立场，诚恳地、当面地进行劝告和批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即使是犯了原则错误或路线错误的同志，只要他们不坚持错误，经过平心静气的讨论、说服和批评之后，愿意改正，“就应该对他们的每个微小的进步表示欢迎，不应一律给以处分”。但如果犯了严重错误，又不听党的批评劝告，坚持错误，甚至采取两面派的手法，对抗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就必须给以适当的处分，以严肃党的纪律。对极少数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不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和阴谋搞垮党的野心家、阴谋家，他们与党的矛盾是敌我矛盾，已经超出党内斗争的范围，必须根据事实进行斗争，把他们清除出党，有的还必须按国法论处。但是必须严格禁止用对付敌人的办法，对待党内犯错误的同志。绝不能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斗争会”的方法，来解决党内的思想矛盾。二是严格区别正确与错误的界限。党内斗争主要是思想斗争，是要从思想上原则上分清正确与错误、是与非的界限，用正确的无产阶级的思想克服错误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因此，“首先认识和辨别党内各种现象、各种思想意识、各种意见和主张，那些是正确的，对党和革命的利益是有益的，而那些又是不正确的，对党和革命的利益是有害的……不盲从，不随波逐流。”（《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绝不能把是非颠倒，把错误的东西误认为正确的东西加以拥护，更不能把正确的东西当作错误的东西加以反对。不能把右的错误倾向当作“左”的来反，也不能把“左”的倾向当作右的来反。三是严格区别原则问题与非原则问题的界限。党内斗争是党内不同思想，不同原则的斗争，要从思想原则上说服同志，克服党内的原则分歧。党内斗争一定要着重抓住事关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上的原则分歧进行。“在一切原则问题上的分歧是不能调和妥协的，必须争论清楚，求得一致。然而在一不涉及原则的问题上，就不应该死不妥协，就不应过分着重斗争与争论，否则也要妨碍工作与妨碍团结。”（《论党内斗争》）这就是说，在党内既要反对一切无原则的斗争，又要反对放弃必要的原则斗争。

第四，党内斗争必须十分注意讲究方式方法。解决思想矛盾，分清原则是非，是一件非常严肃、非常细致、非常艰巨的工作。“要去转变别人的思想，要去纠正别人久已相信的原则、观点和成见，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就不是采用那种简单的办法、三言两语、或开一场斗争会所能做到的。”因此，刘少奇同志多次指出：在进行党内斗争时，必须十分注意讲究方式方法，必须“采取和风细雨、小民主、小小民主”的办法，说服教育的办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实事求是、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对犯错误的同志的批评，要适当，要有分寸，不仅要指出他的缺点错误，还应指出他的成绩、功劳、长处及他正确的主张，即使他的主张只有一点或一部分是正确的，也必须替他指出，这样才能帮助犯错误的同志进步。由于“党内斗争基本上是一种思想上、原则上的分歧与斗争。所以党内斗争一切要讲道理，一切要有道理可讲。道理讲清楚了一切都好办，一切都容易办。我们要在党内养成讲道理的作风。要能讲清道理，党内民主是必要的、平心静气地互相商讨的作风就是必要的，虚心学习，提高同志们的理论水准，弄清楚情况、调查清楚事实，细心研究问题等更是必要的。”（《论党内斗争》）事实已经证明，用所谓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等“大民主”的方法来解决党内思想矛盾是错误的。

第五，党内斗争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去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是解决党内矛盾的唯一正确的组织原则。党内斗争必须严格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必须坚决“反对不择手段，不依照正常的组织手续进行党内斗争的错误做法。”（《论党内斗争》）为了努力减少党内的缺点和错误，为了正确分析和克服党内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想、错误倾向，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集体充分讨论；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然后集中正确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作出决定，绝不能个人说了算，独断专行，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讨论重大问题“在思想原则问题上，经过争论之后，如果还未在党内最后的取得一致，是可以通过多数的决定的，在多数决定之后，少数同志如还有不同意见，在组织行动上绝对服从多数的条件之下，是有权利保留自己的意见的。”同时，“必须给被批评被处罚的同志以一切可能申诉的机会。”（《论党内斗争》）党内斗争的实践证明，党内斗争只有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才能正确解决党内各种矛盾，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提高党的战斗力。

当前，我国正处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摆在我们面前。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是实现这个历史任务的根本保证。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内关系和党内斗争的理论，对于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思想武器，加强党的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艰巨任务，仍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广东设置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际

孙 孺

在广东实行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中，除了比较广泛地采取中外合资、来料加工出口、补偿贸易等方式之外，还采取了设置经济特区的方式。采取经济特区的方式同外国资本（也包括华侨和港澳同胞，以下提到外国资本都是这个涵义）进行经济合作，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来说，是一种新的尝试。对于我国经济学界来说，也是应加以研究的一个新课题。无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有待于我们去试验和探讨。下面是个人的一些初步探讨和看法。

一

一九七九年七月，中央决定广东、福建两省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和条件，比其他省份先走一步，采取更开放的办法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年九月，我国谷牧副总理访问日本时，六日在东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中国决定在接近香港、澳门地区的深圳市和珠海市设立特区，欢迎香港澳门同胞以及外国朋友到这些地方合资也好，独自经营也好，开办各种企业、事业，对这两个特区的经营管理，我们将采取比内陆地区较为开放一些的办法。”同年十二月召开的广东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也作出了在深圳、珠海、汕头设置经济特区的决定。这样一来，经济特区问题就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

关于要设置的“特区”这个概念，无论在国内或国外或邻近地区的香港、澳门，各方面都还理解得不一致。有人认为广东和福建两省都是“特区”，或认为深圳市和珠海市就是“特区”，这是一种误解。也有人以为，凡是允许接受港、澳同胞、华侨和外国厂商来料加工装配和实行补偿贸易的地方，就成为“特区”，这又是一种误解。其实，一般的接受来料加工装配和用补偿贸易的方式引进设备和设置特区并不是一回事。

广东计划要设置的所谓经济特区，是指在条件适合的地方，划出若干面积的地区，采取比内陆地区较为开放的管理办法，用各种方式同外国、华侨以及港澳同胞中的工商界进行经济合作，欢迎他们在特区内投资兴办各种企业、事业，投资者得到的合法利益，将受到法律的保障。在经济特区内，可以开设工厂，经营商业，也可以经营住宅、

旅游等各种服务行业，还可以投资兴办一些公共事业如马路、发电厂等。各个经济特区将根据各自的特殊条件而有所侧重。目前，广东正计划在下面一些地方设置经济特区：

（一）深圳市划出两块地方作为经济特区：

（1）在市区以西约三十公里的一个半岛——蛇口，划出一块地方作为经济特区。这里和香港中心区相距二十海里，距广州一百五十公里，水陆交通都比较方便。这个特区建设工程，总面积约一点五平方公里，重点将放在发展工业。这个经济特区的第一期工程主要是建设港口、码头、公路、变电站、自来水厂、通讯设备等公用事业，给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条件。目前已有一些外商、华侨商人和香港商人同我们签订协议，准备在那里建立集装箱厂、工程机械翻新厂、轧钢厂、拆船厂、制氧厂等企业。

（2）在深圳市区以西五公里处开始，向西延伸，划出一块长约十二公里多宽约三公里，总面积为三十八平方公里的地带，作为另一个经济特区。在这个经济特区中，将鼓励港澳、华侨以及外国厂商投资经营电子工业、电机工业、仪表工业以及产品在国际上有销路的其他轻工业，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除投资工业外，特区内还将设置商业区、住宅区、科学实验中心，同样欢迎投资。

（二）在珠海市靠近澳门的地方，计划设置两个经济特区，西边一个将主要发展工业，东边一个将着重旅游和住宅事业的建设。

（三）在广东省东部汕头市的东郊，设置一个面积约六平方公里的经济特区。在那里有一个相当辽阔的海滩地带，可以发展养殖业和种植糖蔗，还可与制糖、造纸工业结合起来兴办综合性的企业。汕头市是广东的第二大城市，是中国南部的一个海港，有轮船可直通外国，距离香港的航程也只是一百八十海里，是广东省东部的经济和对外贸易中心。

这些经济特区建设的设想，目前都在进行规划、设计和制订各种具体的管理实施办法的过程中。同时，也还可能其他的设置计划。这些经济特区有什么特点？它和其它城市有什么不同？

经济特区是从国内市场划出来的一块实行特殊管理的地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监督下的一个特定的地区，与其它地区或城市有所不同。

第一，在经济特区内容许外国资本投资兴办私人所有的企业，实行雇佣工人制度，容许投资者取得合法利润。这样，从企业本身来说，是属于资本主义的企业。但是，它又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指导、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生产的企业。因而，从性质上来说，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

第二，经济特区具有自由贸易区的特点。所谓自由贸易区，是在资本主义早期就在欧洲一些国家出现的一种发展对外贸易的手段。它的主要特点，是在划定的地区内，免除了关税和复杂的海关手续，只须办理行政管理上的申报手续，外国船只就可自由进出，商品可以免税进口和出口。目的是借以发展国际贸易，增加各种收入，繁荣本地区的经济。当然这种自由贸易区的自由内容是根据所在国的情况不同而不同。我们经济特

区内所容许的贸易自由，主要是指：特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用或生产所需的建筑材料、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半成品、运输工具等等，均免税进口；产品出口也免征出口税。但特区产品要输往内地，则按我国进口管理条例办理进口手续和缴纳进口税。

第三，经济特区与国外的联系，有关人员的进出，将有别于我国进出国境的管理，将采取尽可能简便的办法，以利有关人员的进出。

我们采取经济特区这种对外经济合作形式，是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当代通行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利用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它有利于我国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

二

设置经济特区的问题，不仅引起了外国投资者兴趣，而且在国内外的经济学家中，也引起了研究和讨论的兴趣。这种经济特区是否必然带有殖民地性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不是可以允许用这种方式同外国资本进行经济合作？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现在又容许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存在，是不是倒退？有没有“蜕化”为资本主义的危险？在国外，一些经济学家和新闻记者，对我国实行的这种经济合作政策，也有种种议论。有人甚至认为中国将要抛弃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的路线，走向自由化。这里所说的“自由化”，实质上指的是“走向资本主义”。在国内，也有人对此表示了善良的愤怒：“我们好不容易废除了剥削和奴役，现在不能再忍受对工人的奴役了”。

我们应当怎样正确认识和评价经济特区政策？首先是一个立场问题。必须如列宁所说，要从共产主义的观点出发来评价这个政策。就是说，必须首先考虑它是否对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有利，这是工人阶级的最根本的利益所在。当然，任何只贪图暂时的局部利益而牺牲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的观点，都要掉进机会主义的泥坑。但是，为了实现我们的伟大理想，为了根本利益的实现，在一定的情况下，我们就必须承担暂时的次要的牺牲，这是共产主义者的实事求是观点。

其次，我们又要从全党全国人民当前的最高利益出发来评价这个政策。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了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同时提出了全国人民在这新时期的总任务：“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华国锋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并且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现阶段的最高利益”。因此，对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弊，是评价和衡量这个政策的标准。

道义上表现的愤怒，诚然是可贵的品质，但它对解决实际问题无补于事。正如恩格斯所说：“愤怒出诗人”，“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而只能看做象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9页）因此，我们在评价经济特区这个政策时，“不能受革命的本能所支配”，（列宁）必须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从当前的最高利益出发来权衡利弊。

以上，是我们应采取的基本原则。

有人认为，我们设置经济特区，和过去的租界相类似，成为国中之国，实际上将成为殖民主义的基地。外国的一些经济学者，也对这个问题进行着严肃的研讨。例如，日本东京大学的土屋武雄先生在一篇题为《东南亚的自由贸易区》的文章中，就曾对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区的实质做过分析。认为它是“以帝国主义宗主国为基地的国际资本对第三世界实行一体化”的“集中表现”，是“面向出口的工业化受国际资本支配的整个过程的一个标志。”这个分析是值得我们重视和警惕的。

我认为，经济特区是不是殖民地性质，会不会受国际资本的支配，不决定于“特区”这个形式，而是决定于这个国家的政权掌握在谁手中，它在政治上、经济上是不是独立自主，国家的经济命脉是不是掌握在外国资本手中。我国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在政治上、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国家，国家的经济命脉掌握在人民国家手中。在实践上，经济特区的一切主权都掌握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它表现在：（一）经济特区内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活动，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二）经济特区内将由我国政府设立特区行政委员会这样的行政机关，负责特区内的行政管理；（三）经济特区内的司法机关是由我国政府设立和掌握的；（四）经济特区内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要鼓励那些、限制那些，都在我们国家的指导和监督下来进行，将它纳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轨道上来；（五）经济特区内生产的商品，不能自由地进入国内市场，而是要受到我国海关法和进出口贸易管理法令的管理和限制。这些情况说明，在经济特区内的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经济权都掌握在我们人民国家手中，并不存在“国中之国”，也不致受到国际资本的支配，没有丧失主权的问题，也就不存在殖民地性的“蜕化”问题。

六十年代以来，在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中，出现了加工出口区的利用外国资本的形式，而且对于发展本国经济，引进先进技术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这是事实。问题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允许设置经济特区这种方式利用外国资本？在特区内容许资本主义性质企业存在，有没有倒退到资本主义去的危险？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从来都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是绝缘的，不相关联的。在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生存在由许多国家构成的体系中，不管是第一世界、第二世界还是第三世界的国家，都必然要发生各方面联系。从社会经济制度来看，当前我们又处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并存的世界中，这就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

人类社会从一个经济形态发展到一个更新的社会形态，都是在原有的旧的社会经济

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都有对旧社会的批判和继承的关系，都是对旧社会的扬弃。社会主义制度是在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强大的物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将批判和废除资本主义的不合理的因素，同时继承和发扬它的合理的因素，而且要在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强大的生产力和社会化的大生产的基础上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及由它造成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私人占有制度我们是要废除的，但资本主义的生产力、科学技术、合理的管理经验，则是要继承和发展的。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预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会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获得胜利，它们将利用本国已经达到的巨大生产力和社会化的大生产来建设一个新的社会。只是因为社会革命的进程由于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所造成的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各种条件的影响，首先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并不是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本国还缺乏资本主义经济的强大物质基础的国家。这些国家就有必要利用现代世界国民经济体系中已经造成的强大的物质力量、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其中包括利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

苏维埃俄国的经验也已告诉我们，列宁在二十年代初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就提出了实行同外国资本合作的租让政策，并由人民委员会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颁布了关于租让制的法令，主张把当时苏维埃国家还无力开发的油田、矿山、荒地租给资本家经营，给他们以一定的利润，借以发展苏维埃俄国的经济。当时俄国的现实是经过几年战争之后，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劳动人民的生活非常困难。不改善经济状况、改善人民的生活、增加产品，苏维埃政权就不可能巩固，就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所以，必须借助于外国资本，把外国资本吸收到租让企业中来。他说：“如果我们不善于实行租让政策，不善于把外国资本吸收到租让企业中来，那就根本谈不上采取重大的、实际的措施来改善我们的经济状况。”“就表明我们在经济上没有一点求实精神。”（《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90、291页）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借助于外国资本来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允许在国家指导监督下的资本主义企业存在并不可怕，只要把这种借助限制在一定的限度内，它就不会倒退。从当时俄国的实践证明，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的国家，在经济上愈不发达，这种利用外国资本的政策就愈有必要。

我们设置经济特区，也同样是借助外国资本来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种方式，它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有利的。所谓有利，大致可体现在三方面：第一，可以作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桥梁；第二，可以通过它培养能够掌握先进技术的人才；第三，可以从这里学习科学的管理方法。可见，在局部地区容许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监督下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存在，是符合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根本利益的。去年七月间，李先念副总理在接见日本《每日新闻》社访华团，谈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时曾表示：即使用纯粹外国资本在中国某些特定地区开设工厂，对于中国经济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局部性的事物，没有影响社会主义路线的危险。

当然，我们都清醒地了解，外国资本同我们无论实行怎样形式的经济合作，他们的

目的是为了资本增殖，即为了取得利润，这是资本运动的绝对规律。而我们则是为了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而宁愿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代价，我们习惯于叫做交学费。实质上，我们作出这些牺牲，从共产主义的根本利益来看，是暂时的、局部利益的牺牲。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以感情代替政策，不能只是以义愤来解决问题。我们必须如列宁说的，在经济上要有求实的精神，要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

三

从上述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理论证明，利用外国资本、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经验是可行的，符合工人阶级长远的根本利益的。

经济特区的设置，是利用外资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形式，是可以使外国资本更放心，觉得利润的保证更可靠的一种形式。经济特区应当成为他们乐意投资的场所。问题在于我们怎样将外国资本吸收到特区来。在这方面，我们还缺乏实践的经验。虽然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有成效的经验可作为借鉴，但由于各自的具体情况有别，主要还须靠自己的实验、摸索和研究。为了把经济特区办好，我们就要善于利用各种矛盾，善于扬长补短。广东经济特区多设置于邻近香港、澳门地区，外国投资者就必然要用香港、澳门同我们的经济特区比较，看看在那里投资对他更有好处。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我们同香港比较，都有各自所长和所短。香港的所长在于：（一）它是一个自由港，商品进出口除极少数几种之外，都免征关税；（二）香港地处亚洲交通中心，同世界各地的海运、空运都很方便，它有深水海港，可以停泊巨轮，是世界上天然良港之一，在九龙的葵涌地区，有亚洲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的集装箱运输码头，香港的机场也是世界上最繁忙空中运输港之一；（三）香港是世界上三大金融交易中心之一，又是一个外汇自由市场，因此资金的运筹比较方便；（四）香港具有世界上较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一定的技术人才。但香港也有其短处：例如，香港的地价昂贵，厂房租金高得惊人；生活水平高，劳动力价格也就比较高。由于这两个因素，使香港工业不能不向技术密集的工业发展，而劳动密集的一些工业则面临危机。再如香港集中了相当大量的游资，有人估计达200亿美元，这批游资要找出路，到处冲击着各条经济战线。对比起来，我们的长处是幅员广大，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都较丰富，没有土地买卖，从而不会有昂贵地价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的生产技术落后，资金有限，劳动生产率比较低，这是我们的短处。我们要善于从这个实际出发，互相取长补短，才有利于自己的发展。

我认为，下面几个问题是值得研讨的：

（一）建设经济特区要有一个建设蓝图。每一个特区，都要根据各自的特点，有一个建设特区城市的详细规划。不仅根据需要规定发展的方向，还要有街道、下水道、地下电线、绿化区……等等规划，使整个城市按照规划来建设。这样做，首先是我们可以取得主动权，避免打被动仗，心中无数。其次，是使投资者心中有个底，可以制定企业

本身的发展计划。

(二)要有完善的管理条例和各项实施细则。我们要把外资吸引到经济特区内来举办各种企业、事业，就要有一套使外国资本感到在特区投资可靠，利润有保障的法令和办法。例如：特区内的法律和司法权的规定；公司法的规定；劳工法的规定；税法的规定；出入口管理的规定等等。没有这些明文规定的法令，他们就觉得无法可遵循，无从下投资的决心。目前，我们的有关部门正在订制各项实施细则和条款。在这个工作上有一个原则，就是我们制定的各种条件、各项条款，一般不要超过当前资本主义世界所通行的规定，我们的规定应是外国资本可以接受的，并且对他们是有利的，同时对我们也有好处，这就是互利的原则。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是在同资本家打交道，我们容许他们投资兴办的是资本主义企业，因而就要根据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的标准来制定各项条款，应当将资本主义法律所承认了的好的东西吸收过来。列宁指出，“这是一个相当实际的标准，它所根据的并不是资本家最害怕的共产主义的幻想，而是资本主义的实践。”（《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97页）因为如果不这样做，我们的一切的有关条例、办法都将成为“纸上谈兵”，得不到实效。

(三)为了要把外国资本吸引到特区来，在许多具体的利害关系上，就要使资本家感到在我们的特区投资比别的地方有利。为了做到这一点，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在签订合同时，就要考虑到某些较优惠的条件。举例来说：（1）特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各自的情况，缴纳一定的税款和费用，这是毫无疑问的。这些费用，首先是企业、事业的利润所得税，应当收多少才能把外国资本吸收进来而又对我有好处？新加坡所收的所得税据说在30%以上，我们能不能照此办理？但邻近的香港，利润所得税只收17%，如果高于香港，就不能吸引投资者，这是必须考虑的问题。再有是土地使用费。香港地价昂贵，是投资者最沉重的负担，如果我们把土地使用租金、房产税和管理费用定得比香港低，也是吸收资本的一个条件。（2）劳动工资如何定得合适，是吸收外国资金的又一个条件。由于我们的生活水平比较低，工资水平可以低于生活水平高的香港，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障工人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生活水准必须逐步有所提高。为此，在劳动工资法中，我们可以按能够改善工人生活状况的一般水平，规定一个最低工资额，在这个限额以上，由企业自行按不同的行业规定。对于职工的福利基金，职工的雇用与解雇，都必须按照互利的原则加以规定。总之，经济特区的各项条款，有许多问题有待我们继续研讨。

一九八〇年五月

解决能源是广东加速现代化 建设的关键

庄 耀

能源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息息相关的。在漫长的古代历史中，人类的生产基本上靠人的体力，再加一部分畜力和风力、水力等自然力，社会生产发展缓慢；自从近代发现和应用煤炭能源和发明蒸汽动力以后，生产力才迅速发展，引起产业革命；现代又发现和应用电能、石油、天然气和原子能，使社会生产的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们广东省，解放前能源开发利用很少，一九四九年才产原煤七万多吨，发电量一亿多度，工业发展不起来，年产值仅六亿多元。解放以来，我省能源不断开发利用，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七九年我省开发的能源八百六十四万吨，加上省外调入的能源七百九十万吨，共一千六百五十四万吨，创造的工业产值二百零九亿三千万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三十多倍。可见，没有近代和现代能源的发现和利用，就没有近代和现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现代农业的发展也离不开能源，要化肥，就要煤作原料和燃料，要电力来生产；要搞农业机械化，就要有动力来发动；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就要有足够的能源。总之，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是不能离开能源而独立发展的，在正常情况下，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是与能源消耗量的增长速度成正比的。因此，要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保证能源消耗量有相应的增加。否则，就会造成国民经济的损失。据估计我省近年来约缺能源四分之一，由此工农业总产值也约减少四分之一，这就是说，如果我省能源供应充足，工农业总产值可以增加四分之一。可见，把能源问题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上，既是我省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又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

近年来，广东按生产能力计算，每年缺原煤百分之二十七，约五百万吨；重油缺百分之十九，约三十万吨；电力缺百分之二十五，约三十九亿度。今后需要多少呢？据初步测算，假定到二〇〇〇年全省人口比现在增加百分之十五，约达六千四百多万。如果要达到国民生产总值人平一千美元的话，按照一九七九年能源消耗水平，到二〇〇〇年需要能源比现在增加三倍多，每年平均要增加二百八十七万吨。就目前我省能源消耗构成比例计算，今后每年要增加原煤二百三十多万吨，重油五十万吨，电力十亿度。达到这个数字，我省的现代化建设才能得到基本的物质保证。

解放三十多年来，我省能源供应平均每年增加不到一百万吨，现在要三至四倍地增加，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只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和有效的措施，困难是可以解决的。从我省的实际情况来看，积极的办法是：

第一，节约能源。当前我省首先要节约能源，降低目前的消耗水平，用最少的消耗，创造最大的效果。过去，我省能源消耗与它应创造的产值比较，是过大的。一般先进国家，

工业生产增长与能源消耗增长的比例是一比零点八，发展中国家的比例是一比一；文化革命以来，我国江苏省是一比零点八二，上海是一比零点九五，我省高达一比一点一九，如省属钢铁厂炼铁，入炉焦比九百公斤，小铁厂的焦比都在一吨以上，比国家重点钢铁厂高百分之六十。佛山地区小合成氨两煤消耗三千四百三十三公斤，比浙江嘉兴地区的二千零九十八公斤高百分之六十三。从我省实际情况看，控制能源消耗，合理节约地利用能源是可以做到的。去年，我省比较注意节约能源，消耗水平比前年有所下降。全省小氮肥厂平均合成氨两煤消耗三千零六十六公斤，比前年下降三百二十一公斤，吨氨电耗一千七百零八度，比前年下降七十七度；六千千瓦以上火电的煤耗四百二十克，比前年下降二十八克，全年合成氨和发电两项共节约标煤三十一万吨，节电六千七百万度。但是，节约潜力还很大。合成氨两煤消耗，开平氮肥厂两千零三十八公斤，珠海、佛山氮肥厂高达一万公斤；吨氨电耗，番禺氮肥厂一千二百五十六度，珠海、佛山氮肥厂高达四千度。如果全省小氮肥厂煤电消耗分别达到开平氮肥厂和番禺氮肥厂的水平，可以节约标煤四十六万吨，电力近二亿度。我省现有耗能行业都狠抓节能，就可以大大缓和目前能源供求的紧张局面，用目前现有的能源创造更多的产值。

第二，建立省能的经济结构。这是解决我省在缺乏能源供应的情况下，使经济能高速发展的可靠保证。我们广东地处热带亚热带，原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产畜产等一向比较发达，农业的发展给轻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带动了轻工业的发展。轻工业的产值在全国省、市、自治区中排第三。这种以农业、轻工业为重点的经济结构，是符合广东的经济地理特点的。这种经济结构，能源消耗比较少。因此，过去广东在能源较少的情况下，经济发展速度仍然比较快。一九五七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三，轻工业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一，重工业增长百分之十二，轻工业增长速度快于重工业。但是，从一九五八年大办钢铁起，特别是一九七〇年以后，实际上转为以发展重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结果，一九五八年农业增长速度比上年减慢，重工业增长速度快于轻工业增长速度的六倍，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严重失调。在三年调整期间，重工业不得不大下马，下马比例较轻工业大，产值减少较轻工业多。一九七〇年以后，广东又大搞重工业，造成农业增长速度比一九五七年以前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大大减慢，轻工业增长速度也减慢，重工业发展速度较轻工业快，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又失调了。重工业发展过多过快，能源消耗量急剧上升。解放以来，全国工业生产总产值增长与能源消耗增长的比例是一比零点九五，广东是一比一点五。如钢铁工业是能耗高的主要行业之一。除省属韶关、广州、北江三个钢铁厂外，还有三十多个县、市办起钢铁厂。钢和铁的产量由一九五七年的零点六万吨和零点八五万吨，上升到一九五八年的八万吨和一十九万吨，一九七〇年上升到一十四万吨和二十一万吨，一九七八年又上升到三十六万吨和五十万吨。

氮肥又是耗能高的主要行业之一，一九五九年以前没有生产，以后不仅建设了广州氮肥厂、广州石油化工厂，还在全省各县大办小化肥厂。一九七〇年生产氮肥三十万吨。一九七九年生产一百九十五万吨。一九七八年冶金工业生产（包括炼焦）和合成氨生产实

耗煤炭三百七十三万吨，占广东自产煤的百分之三十五。如果加全省电厂发电耗煤四百二十四万吨，共达七百九十七万吨，占自产煤的百分之七十五。能源保了重工业，挤了轻工业。一九七八年造纸、玻璃、建筑和日用陶瓷、制糖等共耗煤二百七十万吨，仅及冶金工业和合成氨生产消耗煤的百分之七十二。我们保了重工业，重工业增长速度是快的，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重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六，高于同时期全国的百分之十六点九。但是挤了轻工业，同时期我省轻工业平均每年只增长百分之十点八，低于同时期全国的百分之十一。由于财力物力保了重工业，农业长期投资不足，也被挤了。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广东的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只增长百分之三点七，低于同时期全国的百分之四点三。结果是整个国民经济不能协调发展，发展速度缓慢，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四，低于同时期全国的百分之九点五。实践证明，我省发展以耗能多的重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是不能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的。当然，工农业要发展，钢铁和化肥等产品的消耗要相应地增长。基于本省基础薄弱，省外调入受到很大限制，在资源、能源和运输条件可能的条件下，发展一定规模的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钢铁、化肥等产品生产是应该的。但超过可能的限度，过多过快地发展耗能多的重工业，就要造成如目前这种比例失调，难以高速前进的局面。因此，目前的以重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必须调整改革。我们要从利用国内外市场发展商品生产的角度，打破本省什么都想搞自给的这种小生产思想，重新建立以农业、轻工业为主，能够持续高速发展的比较节省能源的国民经济结构。在农业上，我省气候温暖、雨水充足，水面、草地多，适宜种植经济作物和发展水产畜牧业。这些产品价值高，无论是原料出口还是制成轻工产品出口，创汇率都高。在工业上，我省劳动力资源丰富，手工工艺和轻工的技术基础较好，发展“集约性劳动”的手工艺和轻工产品出口，竞争能力强，创汇率很高。同时，还可多发展旅游业等非贸易外汇收入。多发展这些，耗能又少，创汇又多，做到以己之长，补己之短，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一定会快得多的。

第三，扩大能源的来源，增加能源的生产。为了解决能源问题，在节约能源和建立省能经济结构的同时，还要扩大能源的来源，增产能源。我们知道，为了发展能源生产，世界各国正在常规能源（煤、油、气）以外寻找出路，研究新能源。但一种新能源从研究到应用至少要三、四十年。目前除原子能可望扩大应用外，其它新能源本世纪内不可能大量应用。因此，解决能源问题，我们既要寄希望于发现和应用新能源，但希望不要过大，尤其是对目前广东来说，还是要扎扎实实地研究煤、油、气、电的发展。目前广东年缺电约百分之二十五。要加快电力建设，容易见效的是建设火电厂，这样燃料油需要量就更大。国家不可能增拨油给我省，南海石油近期内还不能打出来供应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出路在于，或是进口油发电，或是烧油的火电厂改烧煤。这要从经济上算进口油发电和改烧煤发电那一种合算。照目前看，进口油发电能解近渴，但成本大，从长远看，要改烧煤。

广东煤炭资源目前探明能够利用的储量八亿多吨。按照目前开采速度，还可以开采八十年。但是，按照目前世界能源消耗折原煤人平三吨四百公斤计算，靠本省的煤炭资

源做能源，只够四至五年。广东的煤炭资源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比较，是贫乏的。同时，广东的煤炭质量也较差，开采成本很高。有的小煤窑只有三十公分厚，掘进将近四千米，挖一万吨煤消耗五百立方米坑木，一吨煤的成本差不多一百元。贵州省许多地方挖的煤每吨成本十多元，每吨还可抵广东小窑煤二吨用。现实情况不允许广东煤炭自给自足。因此，我们不能再象过去那样，花掉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搞小煤窑了。那么，广东用煤从那里来呢？从澳大利亚进口煤每吨成本一百三十多元，国内省外调入每吨成本五十多元。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现在不少地方煤炭积压。广东煤炭来源应考虑从外省调入。实际上，我省许多地方已经这样做了。如佛山地区高鹤县煤矿运至中山县成本五十六元；贵州省煤矿运至中山县成本五十七元，但贵州省的煤一吨可以抵高鹤煤二吨用。佛山地区愿去几千公里的贵州搞协作煤，也不愿在几十公里内用本地煤。

调进省外煤，关键是运输。近几年，我省需要调进的货物有百分之四十运不进来。一九七九年广东要求调进煤炭九百五十万吨，国家只能批准调进三百九十万吨，而且其中还有百分之十多因交通问题运不进来。可见，解决运输问题是解决能源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应该加快铁路建设，扩建码头，同时要相应整治疏通航运系统。

广东省油页岩储量丰富，发热量高，而且集中，便于开发利用。据目前探明的储量，其中茂名就有几十亿吨。按四千二百公斤油页岩相当于一吨标准燃料的发热量计算。如果建设一个装机一百万千瓦的发电厂，年耗油页岩约一千五百万吨，仅茂名的一个矿区就可以开采供应发电一百多年，发电量比目前全省增加约三分之一，填补了目前全省的电力缺口。所以，应加紧研究油页岩发电站的建设问题。

广东水力资源也很丰富。从全省能开发的水力电力资源来看，年发电量可达到二百四十亿度。但到一九七九年底，全省建成的大中小水电站总装机一百六十五万千瓦，年发电量才三十八亿度。还有百分之七十四的水力电力资源未被开发利用。水电建设虽然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从长远看，它不用燃料，发电成本低，投资回收快，又没有污染，还可结合综合开发利用。因此要积极贯彻因地制宜、水火并举、大中小并举的方针，积极开发中小水电，包括条件较好的低水头电站。

发展核电站，虽然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大，但我省小海岛多，厂址容易选择，这是一个有利的条件，应积极开展研究和筹备建设。

发展能源需要资金较多。今年全省电力建设投资一亿二千五百万元，占全省当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五亿元的四分之一，这是尽了很大的努力的。今后要拿出更多的财力确有困难。但是，中央对广东开展对外经济活动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有计划地、积极地、稳妥地去解决发展能源所需要的资金技术和设备问题。

解决能源问题，在我们广东是很有希望的。只要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积极，措施得当，政策可行，这个关系到我省国民经济能否高速度发展的关键问题，就一定能够得到有效解决的。

谈谈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 设备的方针和计划问题

赵元浩

自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已成为加速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同时，外国政府和私人公司，以及华侨、港澳经济界人士，到我国来洽谈投资，来料加工，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的，也接踵而至，都想在中国找寻投资及发展贸易的机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应采取什么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才能产生最大的经济效果？这就是我们当前必须认真研究和急待解决的问题。在这里，我打算谈以下几点意见。

一

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政策，是一个有关大局的问题。它代表一个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如果不正确或者不完全正确，就容易引起混乱，造成损失，甚至造成严重的损失，因此值得很好地研究。

关于“引进”的方针，有人提出应当尽快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把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学到手。同时在拟签合同的时候，应切实防止外国合营者推销已经陈旧或者将淘汰的技术、设备。

我认为：这个“引进”方针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按这个“方针”的精神，所谓尽快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就是越快越好，越多越好。所谓应切实防止外国合营者推销已经陈旧或者将淘汰的技术、设备，就是凡陈旧的或将淘汰的技术、设备都不能要。

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愈快愈好，愈多愈好吗？其实不一定。如果我们还没有做出合理而又稳定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即还没有在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好综合平衡，找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还没有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蓝图，也没有确定近年应该先发展什么，发展多少，也还没有确定应该发展的企业的计划任务书，还没有作好必要的准备的时候，我们就冒冒失失地把大量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引进来，这必然会造成（1）乱用外汇，重复引进，自己能制造的也引进，或者自己制造的出口产品也引回来；（2）由于基建准备没有做好，大量机器、设备就引进来，堆放在那里，风吹雨淋，管理不善，弄坏了，即使保管很好，日久不能投产，最新机器、设备，也产生“无形损耗”，变成陈旧的机器设备；（3）大量外汇放在中国银行或外国银行里，既负担费用，又负担利息；（4）不会用、用不好又必然既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又造成政治上的损失。这些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极其不利的。

陈旧的或将淘汰的技术、设备都不能引进吗？这是要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的。大家

知道，技术、设备的新旧是相对来说的，一门技术，在这个国家里，已经普遍用了，而且已有更新的发明，变旧了；在别的国家里，对这一门技术根本不懂，却仍是新的。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今天是先进的，明天可能变成落后了。所以，在引进技术、设备的时候，必须考虑到：

第一，对适合本国国民经济关键部门的需要，能解决本国生产上的重大问题的，是当前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我们应根据自己的财力和消化的可能性，千方百计地把它引进来，学会它，掌握它。这是技术、设备引进的重点。但是，必须注意，即使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设备，不一定是百分之百最先进的，也不一定是百分之百自己不懂或不能制造的。自己懂的那部分，就不必在用外汇去买；自己能制造的那部分更不应去买，这才是最经济的办法。

第二，向国外购买先进技术、设备，愈是先进，价钱愈贵，愈是先进，操纵这种技术、设备需要的人力愈少。在引进技术、设备的时候，除国民经济发展起重大作用的部门或企业之外，对于非关键的部门，就不一定都引进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应当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即从国内的劳动就业状况、工人技术水平、国家外汇的丰欠程度，本国的出口和人民生活需要等等去考虑。这一点，日本的经验是值得借鉴的，日本五十年代引进外国技术、设备，虽然以国际先进的技术、设备为重点，但为了劳动就业的需要，增加市场供应和出口的需要，也引进一部分四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较为陈旧而国内还是缺乏的技术、设备。这样，既可以增加生产，增加出口，增加就业的机会，又可以节约许多来之不易的外汇。同时，对一个原来比较落后的国家，要一跃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事实上也非易事，它需要有个过程，因此，引进一些不那么先进的技术、设备，作为培养技术人员的手段，也是必要的。例如：我国前年还没有电子手表，广州引进一套将要淘汰的电子手表设备，很快把电子表厂建立起来，既可增加外汇收入，又可创造多些就业机会，还可以培养人材，节省外汇，经过一段不长的时间，自动化的先进设备也引进来了，电子手表的空白补上了，这样做还是有好处的。

总之，无论引进外资或国外先进技术、设备，都应根据我国现有的各种条件去充分考虑。应当看到，我国现在的经济管理水平还是很低，具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知识的干部和职工都很少，职工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掌握现代化技术设备需要的差距很大；我国还有大量劳动力正在迫切待业；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长时间比例关系失调，特别是能源、交通运输、码头、港口和经济发展很不适应；生产较落后，物资供应不足；出口水平低，外汇储备不足；职工生活较困难，部分职工劳动劲头不足；经济管理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我国经济立法不完善和现代化要求不相适应，等等。这些情况如不作充分的考虑，就冒冒失失地盲目“引进”，愈快愈好，愈多愈好，那是非要吃大亏不可的。

因此，我们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无论哪一行业，都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精打细算，有计划地引进。凡是我国已经有的或者自己能制造的，那怕是一部分，这部分就不必购买，在购买机器设备时，要考虑同时引进自己还没有而又有条件仿制的制造技术。

二

根据以上的分析，对照我国工作重点转移以来（或者更前一些时候），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实践，我们有些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其中的根本原因，是对这个新的课题没有经验，或者很少经验，在思想准备、计划准备、具体措施准备，乃至人材准备等方面，都还很不足，指导思想，犯了急躁病。

那么，我国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应该怎样呢？笔者的浅见，认为应当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有计划、有准备地、合理地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以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不应当是“尽快引进外资和国外新技术、新设备。”

什么是独立自主？我国现在不是已经独立了吗？是的，我国已经是个独立国，但如果在“引进”问题上处理不当，也可能损害独立的。因此，在“引进”时应当掌握几条原则：（1）向外借款或引进投资，不应附有损害国家主权的政治条件；（2）应当注意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避免为外资所控制或损害，特别不要让自己已能生产的商品从外国大量进口，挤垮自己的工业；（3）引进外资或技术，应从本国的需要出发，而不应从外商的需要出发，老跟着外商的屁股转是不对的；（4）应采取多元引进的方法，不应专向一个国家“引进”，以免造成对一国的依赖。

什么是自力更生？我国提出这个方针不是已经三十年了吗？对的。但工作重点转移以后，有些人又产生依赖外资的思想：什么都要进口，寄希望于国外投资。因此，应当强调：我们搞现代化的资金来源首先必须立足于本国的积累，充分发挥我国现有企业的作用，尽力提高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力增加生产，增加出口，争取外汇。因此，引进来的外资和国外技术、设备，首先应用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部门，用在改造、扩建、改建现有重要企业上面，以利于发展本国生产，增加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所谓合理地“利用”，就是认真重视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的经济效益，精打细算，周密计划，改善经济管理工作，避免浪费。这和做好计划、设计工作是紧密联系的。

至于防止已经陈旧的技术设备或者将要淘汰的技术设备引进来，这对于关键（或重点）部门来说是对的，但如果把它绝对化，认为所有的部门都应当全部引进国际最先进的技术、设备，那是不符合我国的实际的。所有的部门都引进国际最新技术、设备，我国既没有那么多的资金（外汇）。也没有那么强大的技术力量，即使引进来也是消化不了的。因此，在提法上，应当是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部门（或企业）要防止引进已经陈旧的或将要淘汰的技术、设备。对于一些非关键部门如某些轻工业，稍为陈旧的技术、设备，我国还是缺少的，引进后既可增加生产，满足国内需要，又可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出口，如果耗汇很少，这样的引进，应当是可以的。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大约达八千亿元（人民币），而日本

三十年间基本建设投资，约为八千亿美元。日本基建投资，有周密的计划性，非常重视经济效益，浪费很少，所以三十年间即建成世界经济大国。而我国八千亿人民币的投资，有三分之一不能发挥作用，其中又有三分之一报废，至今我国仍处于第三世界的行列，主要原因是我们没有计划性，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后，我国计划工作受到两次严重的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破坏尤为惨重。与此同时，基本建设程序的立法，从一九五八年以后，实际上是取消了。在基本建设中，拼命宣传边设计边施工，宣传几无（无资金、无工程技术人员、无材料、无图纸……，好象搞成一个企业是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基建计划事先没有审查，也无须经过批准，以致基建过程毛病百出，严重事故经常发生，基建时间拖得很长，有的设备不配套，不能开工，有些厂址定得不对头，或者未作好准备机器就运到，让其露天放置，随便弄坏，有些基建项目尚未完成就改变计划取消了，机器设备无人接受，还有些工程质量太差，建成后不能使用，甚至造成重大事故，浪费是惊人的。

近几年来，我国在引进外资问题上，也缺乏计划，既无长期计划，也无短期计划，更无统一管理，以致外汇供应与需求脱节，谈判项目与谈判借款脱节，引进项目与基建安排脱节。如一九七九年我国和外国签订的借款协议，只用了百分之八点三，绝大部分由于用不出而注销。

接受上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必须特别强调引进外资和国外技术、设备的计划性，必须有适当的集中统一管理，必须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和在稳定的长远计划指导下进行引进。每引进一笔借款、投资或一个技术、设备项目，都应做好周密的计划，经过严格的经济计算（可行性研究）和审批程序，并使各方面互相配合，才能动手。香港搞个地下铁路也经过三年多的计划和准备，经过多少比较研究才最后“拍板”，所以一举成功。我们下点苦功，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好长远计划和近期计划，看起来时间似乎需要多些，但实际上进展会快些。

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的重点应该怎么决定呢？应当是经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之后，找出薄弱环节、关键部门、关键性的企业，作为引进的重点。

根据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情况，当前主要的关键，首先应在能源方面，如发电、石油、采煤、采铁等矿产开采方面。而能源生产和运输又是分不开的，因此，铁路、码头、港口必须随之而上。这些关键问题解决了，整个国民经济才能上去。

其次，原料工业（我国缺乏的原料），发展出口贸易，争取外汇需要的工业，发展农业生产有关的工业，应当是第二个重点。在这个重点中，对现有工矿业的技术改造、改建、扩建，以发挥这一类工矿业的作用，尤为重要。因为发挥现有工业的作用，投资少，收效快，应当优先考虑，如果现有工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就去投资搞新建，则投资大，时间长，收效慢，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以上的问题，是当前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重大问题，是影响全局的问题，值得我们研究和讨论。作者仅提出个人的浅见，作为“抛砖引玉”。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根据和发展前途

唐宗焜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在我国长期存在的根据和发展前途的问题，是亟待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对城镇集体所有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位置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从而也就不可能根本改变多年存在的实际上是限制和排挤城镇集体经济的现象。

一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二十多年来历经艰辛，经历了四代。

由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实现合作化而形成的我国第一代城镇集体经济，在1953年刚全面建立起来，到1953年就受到了“共产风”的袭击。当时全国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占职工人数37%的部分直接过渡到了国营企业。还有一部分并社“升级”，改由上级主管部门统负盈亏。合作商店则普遍实行并店撤点。结果，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下降，日用工业品品种减少三分之一以上。

就在这样“升级过渡”的时候，一大批主要由家庭妇女和社会闲散劳力组成的生产、服务组织却又顺应着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而出现了。这是我国第二代城镇集体经济。后来那些已经“升级过渡”的企业，经过调整，一部分又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但是，当时对城镇集体经济的调整没有全部完成，在1966年以后又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更大的破坏。集体企业按行政隶属关系被层层“上收”，自负盈亏改成统负盈亏。1970年比1965年日用工业品品种又减少三分之一。

在这同一时期，各地却又新产生了一批“五七”工厂或“五七生产组”。它们一般是由街道或国营企业组织的，其主要成员是职工家属、社会闲散劳力和病退、病休知识青年。这些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制性质是很不完全的。但是它们确实是在

国营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碰到很多矛盾难以解决的情况下产生的。这可以说是我国第三代城镇集体经济。

粉碎“四人帮”以后，城镇集体所有制大发展之势已成，富有生气的我国第四代城镇集体经济在1979年诞生了。成批成批以失业青年为主力组成的各种形式的生产、服务合作社（组），纷纷出现。它们为社会经济生活增添了活力，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上面简略回顾的历史向我们说明，城镇集体经济之所以一代接一代，砍了又长，愈长愈多，具有如此旺盛的生命力，就是因为它是同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合的。为了弄清楚这种适合是短暂的，还是长期的，需要从理论上回答三个问题。第一，究竟城镇集体所有制是仅仅为了改造原来的个体经济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暂时的经济形式，还是由于它同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因而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仍然必须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形式？第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实现机械化的时候，是否必须马上转为整个社会所有？第三，转为整个社会所有，是否意味着必须过渡到国家所有？下面我们就分别来探讨这些问题。

二

过去长期流行一种观点，认为只是原有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需要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除此以外，城市一切生产资料按其社会化程度来说已经可以而且必须为整个社会所有。因此这个改造一旦实现，城市合作经济的历史使命也就终结。至于新发展的经济事业当然也只能为整个社会所有，新成长的劳动者只能统一分配到国家所办的企事业中去就业。

从我国城镇集体经济曲折发展的历史可以看

出，这种观点是和客观实际有距离的。现在，让我们从近年来谈论较多的所谓待业问题讲起。前些年，社会上待业人员愈积愈多，但这并不是因为没有活可干。许多人民生活急需的日用工业品，也能找到原材料，却无人生产；大量的服务事业没有人办。产生这个矛盾的重要原因就是国营包揽一切，城镇全部劳动力都由国家劳动部门统一分配的制度。事实上，国家要全部包下来办不到，但包不下来又不许劳动者自己组织集体经营，这就势必造成有人找不到事干，有事又找不到人干。

我们知道，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才能进行生产。所以安排劳动就业，必须考虑我们所能运用的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种种生产资料究竟各有多少。换句话说，我们必须研究资金的有机构成。

我国当前的特点是人口多，底子薄，总的说来技术水平低。这是安排劳动就业的出发点。我们必须尽量采用世界上先进的技术、设备，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从长远来看确有利于在生产的深度和广度方面有效地广开就业门路。但是，从一定时期看，相对而言，它们投资多，容纳劳动力少。比如我国今后四、五年间，需要就业的青年预计每年就有三百多万人，如果象宝山钢铁厂那样吸收一个劳动力平均要投资好几十万元，则国家一年就得拿出若干万亿元投资才能安排这批劳动力。显然，这不仅目前办不到，而且今后很长时期也不可能。更不用说1979年需要安排就业的还是这个人数的三倍。但是，即使不是引进国外最先进技术的国营工厂，安排一个劳动力一般少则也要一万、几万元，多则十几万。按照这样的标准，目前国家的财力也不可能把需要安排就业的人员由国家统统包下来。

我们不能用降低国营企业的资金有机构成的办法来多安排劳动就业。因为那样不仅会降低劳动生产率，而且将使国营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化程度很低的技术基础上，从而造成经济上的退步。同样，我们也不能不顾我国财力的可能片面追求最先进的技术而使大量劳动力无法就业。我们必须在尽量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同时要注意手工生产和半机械化生产的发展。就是说，要找到高低不同的各种资金有机构成间最恰当配合的比例，以达到既能尽快缩短我国生产技术和世界

先进水平的差距，又能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资源的目的。但是，资金有机构成的这种配合比例就同所有制直接有关。可以说，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现象是劳动就业问题，而问题的实质却是所有制。

三

所有制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社会形式。它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即生产资料的性质及其相应的劳动者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程度。最能适合生产资料性质和劳动者发展程度的结合形式，就最能发挥并发展生产资料的效能和劳动者的能力，即最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障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资料转为整个社会所有的物质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社会化生产力。而资本主义发展到机器生产才达到它的成熟阶段。因此，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最低限度必须以机器生产为技术基础。我国革命前资本主义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它的基本部分，主要是占近代化企业资本80%的官僚资本，已经使生产资料集中到能够加以剥夺并转为整个社会所有的程度。但是，如果由此而认为我国不仅能够建立和发展这种为整个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除了原有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以外的城市一切生产资料按生产力的社会性来说都已经能够为整个社会所有，就未免言过其实了。首先，这种观点孤立地估量城市生产力状况，没有看到我国极其广大的农村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力对城市生产力发展的限制。其次，这种观点没有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作具体分析，忽视了它们大部分生产力发展程度低的特点。据1953年统计，民族资本工业中雇用职工在五百人以上的只占工厂总数的0.1%，五十人以上的只占3.8%，而十人以下的却占69.7%。又据1954年统计，民族资本工业中79.1%的户数是工场手工业户。忽视了这里大量手工劳动的存在，自然就会过高地估量城市的生产力。再次，这种观点对原有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也是仅就其自身来看它们的生产力，没有把它们看成当时整个社会生产力落后的产物。总之，这种观点由于过高地估量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这就必然认为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在它们实现合作化后要很快过渡到国营，从此城镇

不仅不再有任何个体经济存在的余地，而且也没有必要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样，城镇集体所有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应有的位置就从理论上被勾销了。

我国大量存在的手工劳动，不可能在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后一个短时期内就能够全部由机器操作所代替。除了农业至今还主要靠手工劳动以外，在城镇中，手工操作现在还在相当大范围内存在着。因此，城市的生产资料当前能够为整个社会所有的也必然不会是全部。

多年来，由于国营经济在供销方面的垄断地位以及相应的对城镇集体经济的限制政策，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简直可以说是在石头缝里顽强地生长的。结果造成有事没人干和有人没事干的局面。一方面大量劳动力闲置，一方面广大在职职工因为日常生活的不便而不能专心致力于本职工作，这两者都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社会劳动这样大量的浪费，反映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没有找到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恰当形式有效地结合起来。所以，我认为，尽管形成当前大量待业人员的具体原因很多，但是这问题的实质还是在于所有制形式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既然如此，如果把眼光仅仅局限于就业问题本身，就事论事，是解决不好就业问题的。同样，把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看作只是安置待业人员的“权宜之计”，一旦安置就急于“升级过渡”，那末，过了若干时间，必然还会有成批的待业人员出现。只有从调整所有制结构着眼，特别是为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在经济体制、政策等方面扫除障碍，使它能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占据应有的位置，才能有效地解决就业问题，并使生产力得到迅速的发展。

四

在我国现实的生产力条件下，城镇集体所有制是在相当广大的范围内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

没有机器生产的技术基础，生产资料不可能成为整个社会所有。但是，集体所有制却可以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开始建立起来，同时它又不只是适合于手工劳动，而是能够容纳从手工劳动、半机械化生产到机器生产的各种不同程度的生产力。

手工生产和半机械化生产的资金有机构成低。根据目前不同行业、不同技术水平的要求，平均一个劳动力有千余元、几百元、几十元甚至更少的资金就能开始进行生产经营。兴办一个企业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资金比较少，就便于依靠群众自筹。企业办起后又能依靠自身的积累使企业不断壮大。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有助于促进技术从手工操作向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的经济形式。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劳动组合，由于能够利用协作的好处而优越于个体劳动。这是集体所有制能够在手工劳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据。同时，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实行协作，必然促进分工的发展和劳动者生产技能的提高，从而为逐步实现机械化准备技术前提。而集体企业积累的增长又为实现机械化准备了资金条件。所以，这些集体所有制企业，只要不是四面八方向它伸手，加重它的负担，侵犯它的权益，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它是向着机械化以及现代化发展的。

城镇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实现机械化以后，为什么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还是能够适应的？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劳动者联合组成的合作经济。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由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因而他们的劳动产品属他们集体所有，由他们共同支配，这个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社会集团都不能支配。集体经济组织同其外部的经济联系必然是商品经济的关系。它的成员的经济利益依赖于由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实现的收入。所以，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集体所有制的本质规定的。

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既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然排斥外部对它的经济事务的包办代替，要求自主经营；它作为**集体**的商品生产者，必然排斥内部任何个人对生产经营的专制，要求民主管理。实行民主管理，自主经营，才能保证劳动者实际支配其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才能保证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和他们共同劳动的成果直接联系起来。这是集体所有制的特点，也是集体所有制的优点。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既然是商品生产，因

而集体经济的发展也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同时是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的过程。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则表现为集体企业之间以及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之间各自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形成更紧密的相对稳定的经济联系或协作关系。那种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必然妨碍专业化、协作的发展,因而为了组织专业化、协作就合并、“上收”集体企业以取消其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它和生产社会性不是对立的,而是能够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的。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扩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规模。但是,当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有规模确实容纳不了已经发展了的生产力的时候,也可以恰如其分地扩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规模。同时,集体所有制的单个企业难以兴办的某些经济事业,还可以通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联合来经营,不过,这是集体企业之间在经济上的联合,彼此不是行政隶属关系。所以,不能认为不把自负盈亏改成统负盈亏就无法解决积累多的企业资金用不了和需要新建、扩建的企业又没有资金的矛盾。

总之,集体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的具体形式,可以而且必然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相应地发生变化,因而城镇集体所有制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会出现发展程度不同的多种具体形态。

集体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规模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这种规模一旦超过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程度和相应的劳动者的发展程度所规定的限界,生产资料和产品必然会超越劳动者实际所能支配的范围,损害劳动者在集体经济组织内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因而就会导致程度不同地对集体所有制的否定,造成生产力的破坏。

我们过去在这方面是有过深刻教训的。1958年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在实现合作化的同时,曾发生过“盲目合并”、“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的问题。陈云同志当时就指出了这个缺点,并且明确提出:“为了克服盲目合并、盲目地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参阅陈云同志1956年6月18日在第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陈云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手工操作的生产经营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劳动者个人的技能高低和是否主动、勤奋。如果核算单位的规模超越这些劳动者能够主动经营的范围,以致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层层等待安排,那就势必造成效率低、浪费大和质量下降的局面。可惜,陈云同志这些意见未能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得到贯彻。反而到1958年,就有大批手工业合作社合并为合作工厂,不小的部分还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商业方面的问题也是十分明显,在小商小贩参加合作组织后,主管部门往往从行政管理的便利出发,把核算单位盲目合并、集中,因而挫伤这些商业劳动者的经营主动性。由于削弱了这种主动性,主管部门就感到对合作商业难管,于是又把它们进一步合并、集中,结果形成恶性循环,越统越死。逐渐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失掉了商业网点接近消费者和营业时间、售货方式便利群众等许多传统的经营特点。这种盲目的合并、集中,正是造成商业服务网点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既然城镇集体所有制能够促进生产力从手工劳动向机械化以及现代化逐步转化,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规模和形式又能适应着生产力的发展加以调整,因此,在相当长时期内,城镇集体所有制总的说来将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所以如果以为只是在目前调整时期,为了克服经济失调,才需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那是缺乏远见的观点。同样,那种把城镇集体所有制看作仅仅适合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行业的观点,也是不切实际的。

五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过漫长的过程最终必然要发展到整个社会所有或全民所有。但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过去许多经济论著把这二者等同起来,并且把集体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的过渡看成毋庸置疑的。其实,这是大可置疑的。

恩格斯在讲到农民问题时曾这样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恩格斯这里讲的是无产阶级国家对待个体劳动者的态度。但是,这个原则对于集体劳动者是同样适用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是由劳动者个人的劳动积累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是集体内全体劳动者共同劳动积累起来的。就是说,它们都不是剥夺他人的生产资料、占有他人的劳动形成的,而是靠自己的劳动积累起来的,因此无产阶级国家对它们都不能实行剥夺。无产阶级国家只能剥夺剥夺者,不能剥夺个体劳动者,同样不能剥夺集体劳动者。

诚然,直截了当地宣称应当剥夺集体劳动者的理论,在我国未曾见过。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对城镇集体经济的“平调”,却是名目甚多。举其要者,就有所谓“过渡”、“升级”、“上收”、“借用”以及摊派等等。所谓“过渡”,就是哪个集体企业办得好,有利可图,地方政权有关部门凭借自己的权力一个命令就可以把它“过渡”为地方国营。所谓“升级”,就是企业自负盈亏改为主管部门统负盈亏,通常称之为“小集体”升“大集体”,实际是转为变相的地方国营。所谓“上收”,是指把集体企业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收上去,使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越收越少,以至化为乌有。所谓“借用”,就是凭地方“长官”一纸批条,就可以随便把集体企业的资金“借”去办同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或职工福利没有直接关系的事。除了“借”钱,还有“借”人,而被“借”职工的工资、各项补贴以至旅差费都要原企业开支。这些“借用”本身就有摊派性质,但是此外还有明文规定的摊派。以上种种“平调”,都是把劳动者集体已经积累的劳动或者能够积累的劳动无偿地拿到国家(主要是地方政权)手里,实质是对集体劳动者的剥夺。

“平调”是无偿的剥夺,但是,剥夺不仅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是有偿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剥夺的实质主要不在于有偿还是无偿,而在于是否用暴力改变实际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的状况,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失去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只要是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强制地使作为集体成员的劳动者不可能再实际占有和支配其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就是对劳动者集体的剥夺。“平调”之所以是剥夺,不仅是因为无偿,而且是因为它正是靠国家政权的力量把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设备、物资等强制地转到国家政权机构手里,使组成该集体经济

组织的劳动者集体在生产、交换、分配诸环节失去对它们的支配。

这里值得研究的问题是,为什么“平调”之风二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制止?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无疑是使它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但是,除此之外,我们还要看到,在我国存在着国家政权机构可以直接干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济事务这样一种经济体制,也存在着肯定集体所有制必然要过渡到国家所有制这样一种经济理论。既然承认国家所有制是集体所有制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且认为国家所有制等同于全民所有制,因而国家政权机构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务的直接干预,被看作是集体经济组织中全民所有制因素或成分的增长;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变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负盈亏,被认为是集体所有制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本来是侵犯集体所有制的“平调”,反而被看成所有制形式的进步。这样怎么能从根本上制止“平调”风呢?

事实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国家所有制,必然是国家政权依靠自身的权力,通过行政命令,强制地改变劳动者对其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把劳动者在其集体经济组织内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改变为劳动者通过国家的中介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所以,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实行国有化,从本质上说就是对劳动者集体的剥夺。

无产阶级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够而且必须进行领导和监督。但是这种领导和监督不应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济事务的直接干预或包办代替,而是通过各种经济政策、经济杠杆以及依据经济法从集体经济组织外部对其实行的行政管理,引导集体经济组织的活动纳入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协调社会、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城镇集体所有制无疑将逐步由低到高向前发展,由社会化程度较低的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社会化程度较高的集体经济组织。但是,第一,这种联合,必须以生产力的发展,即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作为前提;第二,无论扩大自负盈亏的核算单位规模,还是实行企业之间的联合,都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由有关企业的劳动者共同决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了相互联合举办新的企业之外,还要有代表和保护自身共同利益的联

合组织，以协调它们的经营活动，疏通产供销渠道，保障它们正常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条件，并举办它们共同受益的集体福利事业。这种组织应该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真正联合，而不是国家政权机构的附属物，因而须同国家政权机构分开，由其成员企业的劳动者或他们委派的代表共同推选负责工作人员，并按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重大问题。

恩格斯在论述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建立的“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的前途时曾经指出，这种更高级的形式就是“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换句话说，也就是“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314页）恩格斯这些

预言对于我们今天研究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发展趋势也是很有启发和教益的。

其实，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在未来生产力发展到相当高度社会化条件下的联合（那时可能还包括它们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联合），也必将是社会化程度很高的联合。到那时，它们的劳动者将真正成为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化的人”，在全社会范围内“联合起来的生产者”，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资料也只能由全社会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共同占有和支配，因而事实上就转为整个社会所有，实现劳动者在全社会范围内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了。

城镇集体所有制“源”于我国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生产力状况，又将“流”向未来高度社会化的生产，真可谓源远流长。

一九八〇年三月



“哭成此书”无主语吗？

卡戈

1979年第8期《北方论丛》上发表的《石兄和曹雪芹》（作者戴不凡）一文，极力为其关于《红楼梦》是“曹雪芹在石兄旧稿《风月宝鉴》基础上巧手新裁改写成书的”观点辩护，竟把甲戌本首回开始介绍甄士隐（即“真事隐”）时的朱眉，主观武断地断读为：

能解者方有酸辛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然后加以发挥，说什么，“‘哭成此书’缺乏主语”，“‘哭成此书’的主语明是石兄，如非抄胥所漏，必

是畸笏（曹頔）故意隐去，致语法不完整”，并说“把‘余二人’说成是畸笏和雪芹或脂砚，意义和文法上全是说不过去的”，等等。

我认为此说非也。“哭成此书”并不是“缺乏主语”，而是主语明确；它既“非抄胥所漏”，也不是“畸笏（曹頔）故意隐去”，而是戴不凡同志作了错误的断读，致使“语法不完整”。如此而已。

那么，“哭成此书”的主语是谁？这批语按其本意应如何断读呢？我认为“哭成此书”的主语是“能解者”。这批语按其本意应断读为：

能解者，方有酸辛之泪哭成此书。……批者的用意很明确：只有“能解者”才能用泪水哭成《红楼梦》这本书。书之所以“未成”，是因为曹雪芹已“泪尽而逝”。对曹雪芹的逝世，批书人非常悲痛，所以他“哭芹，泪亦待尽。”“待尽”者，乃即将尽而尚未尽也。所以落笔注明：“甲午八月泪笔”。据此，“把‘余二人’说成是畸笏和雪芹或脂砚”，“意义和文法上”为什么“说不过去”呢？一得之愚，聊备一说。



生产果葡糖浆是解决糖源的新途径

张力田 黄海潮 林景俊

果葡糖浆是本世纪六十年代后期才面世的新糖品。这种糖浆无色、透明、甜味纯正，是运用异构化工艺，把葡萄糖部分地转化为果糖而成的。果葡糖浆的糖份组成包含果糖和葡萄糖，所以我们称之为果葡糖浆。当它的果糖含量达到42%时，其甜度与蔗糖相等，可以部分地作为蔗糖的代用品。一九七六年，美国成功地生产出果葡糖浆的“第二代”产品，其中两种含果糖量分别达到60%和90%，它们的甜度分别为蔗糖的一点二倍和一点四倍，就是说比蔗糖甜得多，只要吃七两含果糖90%的果葡糖浆（干基），就能得到同一斤蔗糖相等的甜味。一九七五年间，我国一些省分曾经筹建了一些果葡糖浆厂，生产含果糖42%的果葡糖浆，以解决我国食糖供不应求问题。由于缺乏调查研究，结果失败了，只幸存一个蚌埠果糖厂，产量至今仍无法达到原设计水平。这个曲折过程向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到底应不应当用发展果葡糖浆生产的办法来满足我国的食糖需要；到底我们有没有可能把果葡糖浆生产搞起来？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作了一点调查研究，下面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发展果葡糖浆的生产十分必要

糖是广大人民喜爱的食品，又是食品工业和医药工业的重要原料。我国是一个近十亿人口的大国，生产足够的食糖，供给人民消费，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解放以来，甘蔗、甜菜的种植和制糖工业都有很大的发展。一九七九年我国创纪录地生产了二百五十万吨糖，平均分到每人的消费量只有两公斤多一点。它当然满足不了人民的需要。这一年，社会的食糖零售量为三百四十五万吨，产销还相差九十五万吨。食糖供不应求的情况是多年的老问题。此外，我国也生产淀粉糖，如麦芽糖、淀粉糖浆和葡萄糖等。但价格贵、产量少，远远不能满足食品工业和医药上的需要。

为了解决食糖供应的问题，国家每年都要花不少外汇来进口食糖。一九七九年就花了三亿多美元进口食糖一百五十万吨。靠进口解决食糖不足终非长久之计。国际糖价随供求关系而涨落。前三几年，糖价较低。去年下半年以来，有些产糖国用大量的甘蔗制酒精，减少了食糖出口；泰国、古巴、苏联等国则因受灾减产，致使今年国际市场食糖供不应

求，约短少五百四十万吨，造成今年年初糖价猛涨，最高时，每吨超过六百美元。以后糖价虽回跌，但四月三日伦敦市场原糖到岸价仍达每吨四百五十九美元。如按此价进口一百五十万吨糖，则要耗用外汇近七亿美元，差不多花掉今年外汇收入的三十分之一。我们应当把外汇用在进口“四化”所最需要的物资上，而不应大量用来进口食糖。由此可见，食糖问题的解决应当立足于国内。

在国内，我们应继续发展蔗糖生产，增加食糖供应。但是，我国农业除了下大决心按照专业化要求调整生产布局，否则甘蔗和甜菜的产量是不可能大幅度增长的，从而蔗糖工业也是难以大量增产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国耕地少，粮食生产水平还比较低，扩种甘蔗和甜菜，以取得更多的制糖原料受到限制，而只能是主要依靠提高甘蔗和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遗憾的是，除局部地区外，我国甘蔗和甜菜种植得比较分散，既不利于加强管理，又妨碍科技成果的运用，使单位面积产量很难大幅度提高。我们还有约五分之一的糖料种植面积分布在不大适合生长甘蔗和甜菜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糖料作物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更难指望。

根据以上分析，不开辟新糖源就难以满足群众的食糖需要。我们应当吸取甘蔗北移，甜菜南移的失败教训，借鉴国外解决食糖不足的经验，发展果葡糖浆的生产，解决我国食糖供不应求的矛盾。

二、我国有丰富的淀粉资源可供发展果葡糖浆生产

凡含淀粉丰富的农产品均可用来生产果葡糖浆，如玉米、高粱、红薯、马铃薯、木薯等等都是很好的原料。我国每年大概缺糖一百万吨，要生产一百万吨果葡糖浆需要玉米或红薯干一百七十万吨。但除木薯、马铃薯外，玉米、高粱、红薯都属于杂粮，计入粮食指标。（有些地方红薯不计算粮食指标）中央已经指示，从今年起，工业用粮不得再开新口子。这就是说，国家不可能从粮食指标中增拨出一批粮食来生产果葡糖浆。那末，到哪里去找生产果葡糖浆的原料呢？

我们认为出路是有的。

1. 可以从现有杂粮的合理利用和减少浪费上挖掘潜力。

我国的杂粮有相当一部分是用来作饲料的。这些饲料可以加以综合利用，先用来制果葡糖浆，然后再将剩渣制成配合饲料再用来喂牲口。这样，解决一百万吨果葡糖浆的原料，便要收购三十四亿斤玉米或薯干作原料。经制造果葡糖浆之后，可归回十三亿斤淀粉渣给农民作饲料，只增加农民二十亿斤杂粮的负担。我国红薯产量折算薯干每年达六百多亿斤，要多收购三几十亿斤，应该说是办得到的。再则从对现有淀粉厂和葡萄糖厂进行技术改造，把出粉率普遍提高到60%左右，从中也可以节省出一部分原料来供生产果葡糖浆使用。只要我们努力学科学，用科学，使现有的杂粮真正做到物尽其用，我们就能够解决一百万吨果葡糖浆所需的原料。

2. 因地制宜，把我国一些省分本来不适宜种植甘蔗或甜菜而又种上了这类糖料作物

的土地，改为种植适合在当地生长的淀粉作物。这对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淀粉糖产量，以及相应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都有利。

我国中部和北部各省因受气候和土壤的限制，糖料作物产量低，含糖份少，在这些地方发展糖料作物是很不合算的。而适当种植淀粉作物，效果会好得多。如湖北省，每亩甘蔗产量为四千四百五十八斤，含糖份8—10%，出糖率不够8%。若以8%计，每亩蔗产糖三百五十六斤。而当地每亩玉米两造能产六百八十斤。以百斤玉米产六十八斤果葡糖浆（干基）计，每亩可产果葡糖浆（干基）四百六十二斤，比蔗糖多出一百零六斤。在中部和北部诸省中，湖北省还算糖料作物产量比较高的省分，而玉米单位面积的产量只属中等水平。果葡糖浆产量和蔗糖产量相差一百零六斤这个差额，可以代表各省淀粉作物产糖量同糖料作物产糖量的差额。依此计算，中部和北部二百七十九万亩糖料作物改种淀粉作物之后，将多产糖二亿九千多万斤，合十四万五千吨。

实际上，有好多省，每亩淀粉作物的产糖量比糖料作物的产糖量远不止多一百零六斤。如山东省，每亩甜菜产量为一千一百四十四斤，以出糖率14%计，可得糖一百六十斤。而每亩地单造可产薯干五百五十五斤，以百斤薯干产果葡糖浆（干基）六十六斤计，每亩单产可得糖三百六十六斤。还可以再种一造玉米，亩产三百八十二斤，可制果葡糖浆（干基）二百五十九斤。红薯、玉米两项合计，每亩能产糖六百二十五斤。比种甜菜多产糖四百六十五斤。这就是说，只要合理利用土地，真正做到地尽其力，我们就能够从现有的土地里多呼唤出一十四万吨糖来。

3.南方两广、福建等省木薯资源也很丰富。木薯的淀粉含量不亚于红薯，因为它粗生，易种，可以利用山地和荒地种植，不与粮食作物争地，花工少，成本低，有大量种植的条件。虽然两广、福建甘蔗比较多。但为了充分利用资源、为四化多做贡献，在这几个省区尽量发展以木薯为原料的果葡糖浆生产也是有必要的。

4.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各项作物的产量将逐步提高，淀粉资源也日益丰富；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以细粮为主，则可供工业使用的淀粉资源将会日益增多。

总之，只要我们尊重自然规律，做到地尽其力，物尽其用，我们是完全有足够的原料生产大量的果葡糖浆解决食糖自给的问题的。

三、发展果葡糖浆生产的经济效果是好的

1.建厂投资少。据国外资料介绍，从美国进口一套以玉米为原料，年产果葡糖浆四万二千吨的工厂的主要设备，要价约为二千万美元。平均每吨生产能力的投资不到五百美元，合人民币约七百八十元。按我国目前的生产技术水平，自己制造设备，自己建设一座以薯干为原料，年产一万吨果葡糖浆（干基）的工厂，投资费用约八百万至一千万人民币。平均每吨生产能力的投资为八百至一千元人民币。不论是进口厂还是自建厂，果葡糖浆每吨生产能力的投资费用，都比甘蔗糖厂低得多。甘蔗糖厂每吨生产能力的投

资费用为人民币一万元。因此，这完全符合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的节约精神。

2. 产品成本也是相宜的，如果参照美国 TGI 公司高果糖玉米糖浆生产成本的数据，用进口设备，以本国玉米为原料生产果葡糖浆（干基），每吨成本见下表：

玉米1.7吨	394.4元
催化剂	39.16元
化学试剂	15.13元
水、电、汽油	43.34元
工资①	2.81元
维修费	9.36元
直接成本合计：	504.2元
副产品收入（最保守估计）	50.0元
实际成本（直接成本减去副产品收入）	454.2元

说明①工资按我国各类人员的最高工资等级计，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年薪为人民币3600元，熟练工人年薪为人民币1200元，半熟练工人年薪为人民币800元。

这个成本比江门甘化厂去年白糖的成本每吨四百五十元高一点，而比范家屯糖厂的榨糖成本每吨八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此价是以范家屯糖厂历史上最低的成本加甜菜调价的差额推算的）低得多，更低于广州最近进口原糖的成本每吨八百七十元。

如果用红薯干作原料，由于薯干比玉米便宜，一点七吨薯干比同量玉米便宜三十七点四元，但薯干的副产品价值不如玉米的副产品价值高，因此，在其它各项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用薯干作原料的果葡糖浆的成本大体和用玉米作原料的成本差不多。

那么，利用我国现有的技术设备和淀粉资源来生产果葡糖浆，是否合算呢？如果在生产水平比较先进的葡萄糖厂，后续果葡糖浆生产，看来也是合算的。华北制药厂是我国生产葡萄糖的大厂，技术水平在国内算最先进的，其口服葡萄糖的成本为每吨六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据估算，该厂葡萄糖结晶、干燥的费用相当于把葡萄糖浆转变成果葡糖浆所需的费用。这样果葡糖浆的成本仍低于上述甜菜糖和进口原糖的成本。若淀粉厂的生产水平比较先进，每吨干淀粉的成本在四百元以下的，在这样的厂后续果葡糖浆生产也是可行的。例如淮南淀粉厂，据说他们的干淀粉成本为每吨三百四十元，由于淀粉的成本比华北制药厂每吨口服葡萄糖的湿淀粉成本三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还低五十一元四角三分，若其后续果葡糖浆生产的费用同华北制药厂有关部分相等，则它生产果葡糖浆的每吨成本应为六百零一元四角二分。

3. 进口一两套生产果葡糖浆的成套设备在经济上是合算的，在技术上也将产生重大的作用。据了解，进口一套用玉米作原料，年产果葡糖浆四万二千吨的主要设备花外汇一千七百万美元。投产后，每年可少进口四万二千吨糖。以每吨四百五十美元计，即可节省外汇一千八百九十万美元，足以抵偿进口设备所花的外汇。一两年工夫就把投资赚了回来，又增加了四万二千吨果葡糖浆的生产能力，这当然比单纯进口糖的意义积极

得多。尤其在技术上意义更大，它可以比较快地把我国的淀粉工业提高到七十年代的水平，可以加速我国在异构化工艺上的进展，使我国果葡糖浆工业一开始就能在国外七十年代的水平上起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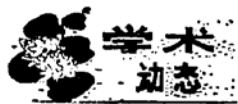
四、加强领导，把果葡糖浆生产搞起来。

果葡糖浆生产是否能够搞起来，关键在领导，要使果葡糖浆生产在我国发展起来，有关领导部门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认真重视果葡糖浆的生产。现在许多在基层搞实际工作的同志都已经认识到，如何对待果葡糖浆生产，反映了我们采取一项什么样的糖业政策问题。过去，领导部门缺乏认真的调查研究，因而在如何发展我国的制糖工业的方针上，举棋不定，时而不顾自然条件，盲目扩种糖料作物，实行甜菜南移，甘蔗北上。时而不经试验，就在许多地方建立果葡糖浆厂，碰了钉子，就偃旗息鼓，一蹶不振。今后，有关领导部门只有在总结经验，通观全局的基础上，才会制订正确的政策，既不放弃继续发展蔗糖生产，又努力开辟新糖源，发展果葡糖浆生产，以满足人民的食糖需要。

2. 取得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在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下，要把果葡糖浆生产搞起来，只由轻工业部去抓是不够的，因为原料问题得通过粮食部门和农业部门才能解决。产品销售要经商业和外贸部门，进不进口食糖，进口多少还得由计划部门和外贸部门去解决。因此，只有取得各方面的密切配合，由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作出相应的决定和计划，订出措施，才能把果葡糖浆生产搞起来。

3. 加强淀粉与淀粉糖的科研和教育工作。目前，我国淀粉和淀粉糖的研究单位很多，但力量分散，互不通气，重复劳动多；高等学校至今没有开设这方面的专业；全国没有组织和管理这个行业的组织和机构。这种状况当然不会促进淀粉和淀粉糖工业的发展。为了迅速改变我国淀粉工业和淀粉糖工业的落后状态，我们希望科研和教育部门加强对淀粉和淀粉糖的科学研究和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尽快开设有关的专业。为了把果葡糖浆生产搞起来，当前有必要把全国研究异构化工艺的力量组织起来，统一计划，分工合作，务求早日突破异构化工艺问题，取得成果。



广东图书馆学会召开学术讨论会

六月十九日，广东图书馆学会在省科学馆召开学术讨论会。广州地区各高等院校、公共、科研所等三大系统的图书馆工作者三百五十多人出席了讨论会，并提交论文二十篇。

中山医学院图书馆馆长崔慎之、华南工学院图书馆商志馥、省科技图书馆李昌杞、华南农学院图书馆唐诗彪、中山大学图书馆陈修紘、华南师范学院图书馆徐淑英分别作了题为：《如何查找医药文献》、《论书次号》、《字音制著者姓名取号法初探》、《谈谈图书分类法的标准问题》、《四种明翻刻宋黄善夫本〈史记〉辨》、《关于办好中学图书馆的建议》的学术报告。

会议还围绕图书馆工作如何为四个现代化服务这一中心，着重讨论下列几个问题：一、关于图书分类法的问题；二、汉语拼音音序检索法的方向；三、如何利用图书馆的资源共享，为科学研究提供多、新、快、准的科技情报，以及图书学教育、培养图书馆干部等进行了讨论。（张德馨）

再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

吴启文 陈长畅

真理是否有可能隐藏错误？这是一个涉及到对人类已认识到的真理应抱什么态度的问题，这原本是恩格斯早就解决了的问题。对于如何领会恩格斯的思想，在文化大革命前就在学术界展开过讨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认为，人的认识可以隐藏错误，真理本身不能隐藏错误。一些人为了维护这种观点，甚至改译了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的有关文句。然而历史是严峻的，那些曾被人们狂热地鼓吹和崇拜的“绝对真理”，一个个显露出了它的错误的方面，于是在一些人中间，又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产生了怀疑和动摇，这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由绝对主义走向相对主义。这可以说是对那些蔑视恩格斯关于真理与错误的辩证法的人的一种惩罚。现在我们再度讨论这个问题，对于深入领会、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确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对于正确对待科学、学术上的是非之争，都具有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恩格斯指出：“凡今天被承认是真理的东西，都有现时隐蔽着而过些时候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凡现在被承认是谬误的东西，也都有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做真理……。”（《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957年版第34页。我们在这里引用了通行的译本，是因为这一译文比后来的译文更忠实于原文，更有利于辩证地理解恩格斯的思想）我们认为，对于恩格斯的这段话不能作随心所欲的解释，把它解释成只是认识中可以隐藏错误是行不通的，必须如实地把它理解成真理可以隐藏错误，真理与错误是可以互相渗透的。

一些同志争辩说，那隐藏错误的是“被认为”的真理，其实不是真理，而只是一种认识。真正的真理，或者说“真理本身”是不能隐藏错误的。其实，真理就是人们认识中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一种正确的认识。人们公认的、被认为是真理的并不一定是真理，但真理却一定是要被人们认识到才称之为真理。任何人还没有认识到的“真理”，或者说那种不是“被认为”的真理，不过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代名词吧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尚未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来时，那只是真理的可能的客观内容，还并不是已获得的现成的真理。那种离开人的认识过程，不受历史条件制约的，超越时间和空间的所谓永恒真理是没有的。恩格斯在肯定黑格尔辩证的真理观时指出：“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972年版第7页）恩格斯自己在考察真理问题时从来没有脱离人的认识过程，他对问题的提法是：“人的认识的产物究竟能否具有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的真理权？”作为人的认识对象，作为真理的客观内容的客观实在是在人的认识之外独立存在的，但是作为对它的正确反映的真理，却总是人的认识的产物。人们通过实践而发现的真理总是要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才算是获得了真理。尚未反映到人们认识中来的东西，只是在人的认识之外存在的“自在之物”，还不是“为我之物”，这样的“自在之物”当然不存在真理与谬误的问题，只有在认识与客体发生关系时，只有在认识的领域内，才有必要区分真理与错误。也只有在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中，才能区分真理与错误。离开了人的认识过程来谈论真理与错误的关系，就如离开了生命过程来谈论蛋白质的作用一样，是没有意义的。正如我们至今尚未认识到那构成基本粒子的更深一层的微粒子的运动规律，我们如果来讨论关于它的真理在其适用界限上是否会隐藏错误，那就会是毫无意义的空谈。所以这里根本扯不到什么以“公认”作为真理的标准的问题，即使全世界只有一个人最先认识到，只要是经受得住实践检验的，那就是真理。如果连一个人也没有认识到，那就只是“自在之物”。

有的同志认为，恩格斯那段话也不是指的真理与错误的相互渗透。他们说，“并不是一切事物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都表现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于真理与错误的矛盾的同一性，就是如此。否

则，就无法分清是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否一切矛盾的同一性都表现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是一个可以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可存而不论。但是，我们认为在真理与错误的关系上却是表现得很清楚的。我们且把上面引恩格斯的那段话继续引下去：“那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种种纯粹的偶然所构成的，而被认为是偶然的東西，则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我们把前后文统一起来理解，那就不难看出，恩格斯指的正就是真理与错误，偶然与必然的互相渗透。如果因为它们互相渗透，就感到无法区分，那么一切互相渗透的对立面都无法区分了。这正是形而上学无法理解而必须由辩证的智慧来解决的问题。

恩格斯关于真理可以隐藏错误的论断固然是我们的观点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比这更重要的依据是全部认识史、科学史。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也是对认识史、科学史的正确概括而已。

我们认为，从认识史、科学史来看，有些错误并不是在远离真理的什么地方而是同真理密切胶合在一起。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任何人都不能把这种错误从真理中分离出来。按真理与错误的关系的密切程度来区分，大致有这样三种情况：1.不同问题上的真理与错误，错误远离真理，与真理毫不相干。例如相对论与相对主义。2.在同一问题上的真理与错误，如进化论与特创论。3.错误与真理密切胶合，错误不能离开真理独立存在，错误是关于这个真理的错误。例如，波义耳定律在真理的界限上存在的错误，是不能离开波义耳定律而单独存在的。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只注意前两种情况，而忽视了第三种情况。

在主张真理不能隐藏错误，错误只是真理的运用者的责任的观点中还默默地包含了这样一个前提：运用者在错用真理之前早就有一个内容绝对正确，界限完全清楚的真理存在着。在运用者用错之前，真理的发现者或发展者早已洞察一切，详尽无遗地把真理的内容和适用界限都认识清楚了，只是真理的运用者没有好好领会，才使真理转化为错误。这是对真理的发现者和发展者的神化。我们认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不论是真理的发现者还是其继承者和发展者都并没有甚至也不可能把真理的适用界限完全弄清楚。在这种情况下，真理转化为错误是由于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不能把转化的原因仅仅归之于运用者。

问题的分歧还可能发生在对真理的理解不同。在主张真理不能隐藏错误的同志那里，真理有两种含义：1.存在着一种不是“被认为”的真理，存在着在人的认识过程之外的独立自在的真理。这种“真理”或者就是指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自身，而不是指对它的正确反映；或者就是如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即黑格尔的绝对真理）那样的东西，它独立存在于人的认识过程之外，不知存在于何处。如果按照这两种含义，当然不会隐藏错误。2.他们所理解的真理是僵死的抽象的真理概念，而不是科学史和现实生活中存在和发展着的活生生的具体的真理。他们从真理的定义出发，首先把认识中排除了一切错误而抽象出来的正确认识称之为真理，然后反驳说，这样的真理怎么能隐藏错误呢？这种真理是以事先就在自己头脑里排除了错误为前提的，当然不会隐藏错误。要证明的结论已默默地包含在前提中了。黑格尔在批评康德的“物自体”时指出，康德事先在自己的头脑里把物的一切特性都抽掉，然后证明“物自体”是不可知的。其实，我们之所以对“物自体”什么也不能知道，正是因为它失去了任何规定性的空洞的抽象概念。我们的同志在这里是否犯了同康德一样的逻辑错误呢？

在自己的头脑里把真理的概念同错误的概念区别和分离开是容易的，仅需几分钟就行了。但是在人类认识史上，要把某个真理同错误分离开来就不是那么轻而易举了。这个过程往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与真理界限上的错误相分离，有时甚至要几年、几十年、上百年的时间。在这相当长的时间内，错误就可能隐藏在真理之中而不为人们所发觉。

二

客观事物的规律一定有其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超出了这个条件和范围，它就不起作用了。例如，价值规律是在商品经济的条件和范围内起作用的，在商品经济以外，它就不再起作用了。价值规律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就成为真理的客观内容，价值规律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反映到认识中来就是真理的适用界限。我们必须区分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两者不能混为一谈。有人以为既然客观事物及其规

律和它们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是不可分割的，那么人们就应当同时认识到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如果认为这两者有时不是同时认识的，就说这是把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割裂开来”，是什么“孤立地”考察真理的界限。这正如从化学元素的性质与其原子量不可分割出发，要求同时认识元素的性质和原子量一样，是不符合认识史的。

有人把客观存在着的真理的适用界限同人们现在认识到的真理的界限混为一谈，其实这种客观上的真理界限也就是指的客观规律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而不是指对它的认识、反映。被反映者是客观存在着的東西，谈论它是否隐藏错误是毫无意义的。他们认为把牛顿力学定律转化为错误，“已不是牛顿力学定律本身的问题，而是对这个定律作用范围作了不适当夸大的人们的责任。”牛顿力学定律所反映的客观规律当然有其起作用的范围，那就是低速和宏观的范围，它早就客观存在着，但是只有当人们认识到的时候才能成为真理的界限。试问：在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产生之前究竟有谁已认识到了这个真理的界限呢？是牛顿吗？不是。不论是牛顿还是他的最优秀的继承者和发展者都没有认识到这个真理的界限。既然如此，怎能说这是运用者用错的责任呢？认为牛顿力学定律一经获得，它的适用界限就“一定要体现在内容之中”，这是把尚未认识到的客观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当作是已经认识到了的现成的真理的界限，是把后来才认识到的真理界限超越历史进程，硬放到牛顿那儿去，从而把几百年历史中在真理界限上隐藏着的错误一笔勾销，反过来指责后代的科学家把牛顿发现的真理转化为错误时要负全责，这不太公平合理吧！

有的同志觉得，在真理界限上隐藏着错误的真理怎能在真理的内容上仍然是正确的呢？

我们认为，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不外是两种情况，一种是夸大了真理适用的范围，一种是缩小了真理适用的范围。前者如波义耳定律，最初人们认为它是适用于任何条件下的一切气体，后来才认识到它只适用于一定的气体 and 一定的条件；后者如价值规律，人们曾认为它只适用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适用或至少不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而竭力限制它的作用，结果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失去了一个有力的杠杆。

我们且以真理的界限被夸大的情况为例，来说明真理的界限上可以隐藏着错误而真理的内容仍保持正确。为了便于理解，试用图解来说明。

波义耳定律是从科学实验中产生并经受了几百年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但是它当初在真理的界限上却是隐藏着错误的。为什么隐藏着错误而在实践中仍然能证明其为真理而没有发觉它隐藏着错误呢？这是因为当时人们的科学实验是在波义耳定律适用的范围以内进行的，波义耳在当时还不能在高压中进行实验，所以还不能检验出在高压下波义耳定律会失效。因为在“任何条件下的任何气体”这样一个适用范围中就必然包含了波义耳定律适用的那个狭小的范围在内。用图来表示就是： 那大长方形就是隐藏着错误的真理界限，那正方形就是与内容相适合的真理的界限，那小长方形就是在真理界限上隐藏着的错误。

有人提出，既然真理的界限上的错误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又怎么可以把可能性看作是现实性，必然性，而提出真理中隐藏着错误是人类认识史中合乎规律的现象？

当然，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对我们认识到的每一个别的真理来说只是可能性，我们并不认为每一个别的真理一定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但是对于整个人类的认识，对于人类的全部认识史来说，认识史的每一历史阶段上发现的大量真理中一定会有一部分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着错误，所以说是一种必然的现象。

三

为了进一步阐明我们的观点，我们打算较详细地考察一下波义耳定律的发展过程和恩格斯对这个过程所作的科学的分析，可以从其中明确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波义耳定律并不是所谓“被认为”的真理，而是经受过科学实践检验的，证明它是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的真理。波义耳定律确定：一定质量的气体，在温度不变时，压强和体积成反比。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PV = C$ (常数)。实验表明，在 1 [气压] 至 100 [气压] 间，波义耳定律对于某些气体

是符合得相当好的。所以尽管波义耳定律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许多变化，它的真理界限大大缩小了，但它的基本内容是不可能被推翻的，它相对于它所适用的范围永远是真理，物理学教科书至今仍然要讲波义耳定律。

第二，波义耳定律在其真理的界限上曾经隐藏过错误，由于科学实验的发展而被揭露出来，排除出去。

最初科学家们认为波义耳定律适用于在任何条件下的一切气体，只有液体、固体才不适用。后来人们在实验中发现，有些可以液化的气体，当压力增大到接近气体的液化点时，随着压力增大，气体变成了液体，体积要大大缩小，波义耳定律就不适用了。所以，当时人们就对波义耳定律的适用界限作了限制，认为它只适用于不能液化的“真正的气体”。恩格斯在1835年的一个注释中说，他那时已经知道，根本不存在任何“真正的气体”，所有气体都可以液化。这就对波义耳定律的适用界限作了新的限制。

后来，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波义耳定律只是在室温左右，而压力与大气压力相差不大时，才能有很大的精确性，与这个温度和压力的条件的差别愈大，误差也愈大。例如，压力在超过100个大气压时，波义耳定律就不正确了。波义耳定律对于不同性质的气体，其符合程度也是不一样的，即使是在波义耳定律适用的条件下，也并非严格的反比关系，对于一切真正的气体都表现出压力和体积之间的可变关系。这样，人们就在温度、压力、气体的性质等方面对波义耳定律的适用范围作了进一步的限制。每一次这样的限制都是揭开了波义耳定律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着的错误。恩格斯对于这点是毫不含糊的，并且认为用不着多费口舌来论证的。他指出，如果有谁因为波义耳定律中曾经隐藏过错误，就宣称波义耳定律不是真理，“他就造成一个比波义耳定律所包含的谬误更大得多的谬误；……而与这一谬误相比，波义耳定律就连带附在它上面的少许谬误可以说是真理了。”（《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88—89页）不论是前句中的“包含”，还是后句中的“附在”（按：吴黎平译本也译作“包含”），都是指的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所说的“隐蔽”。我们所说的“隐蔽”，也就是指的这种情况。这种错误并不在远离波义耳定律之外的什么地方存在着，而是和波义耳定律密切胶合在一起，紧紧地附着在、寄生在波义耳定律之中。

第三，尽管波义耳定律在其真理的界限上隐藏过错误，它的适用范围不断缩小，但它仍然是真理，不是错误，它是隐藏着错误的真理，不能因为它隐藏错误，就宣称它不是真理而是错误。这是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遗憾的是有的同志忽视了恩格斯的这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他们象恩格斯所批评的“现实哲学家”那样，把仅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的真理宣布为错误。我们已经指出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出的，“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著名的论断，仅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其情况是与波义耳定律一样的，是夸大了真理的适用范围。只需要修正和限制其真理的界限，无需推翻其内容的真实性。但有的同志在大谈其真理与错误的绝对对立，反对相对主义的同时却宣称，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的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重要观点，“很难认为它当时就是真理”。可见，由绝对主义向相对主义过渡是并不困难的，中间并无天堑相隔。

恩格斯说：“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18页）我们有的同志也说：“如果说那里面还有错误，那就不是我们所说的真理的范畴，也不是相对真理。”按照这种思维方式是永远无法理解认识史上真理隐藏错误，错误包含真理这样一种对立面互相渗透的复杂情况的。

第四，波义耳定律证明了真理的界限并不一定是和真理的内容同时认识、同时获得的。对一些简单的事物下判断，比如说，北京在中国，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是可以同时认识的，是不会有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的。但是在一些复杂的问题上却往往是先认识到真理的内容后认识到真理的界限。对真理界限的认识是一个过程，不是一次完成的。这就要求我们对已经认识到的真理的界限采取谨慎的虚心的态度，反对绝对化的武断的态度。不要把已认识到的真理的界限凝固起来，不要把它看作是最后定型了的不可改变的东西。不要轻率地宣布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某种认识是绝对正确的。因为你这个一定范围和一定条件并不一定是完全正确的，是有可能隐藏错误的。

恩格斯在叙述科学实验的发展限制和缩小了波义耳定律的适用范围以后指出：“所以波义耳定律只在一定的范围内才是正确的。但是在这个范围内，它是不是绝对地最终地正确的呢？没有一个物理学家会断定说是。他将说：这一定律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范围内，对一定的气体是有效的；而且即使在这种更加狭窄的范围内，他也不会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通过未来的研究给予更加严格的限制，或者改变定律的公式。”（《反杜林论》89页）不久，科学的发展就证实了这个预言。恩格斯在1885年为这段文字所写的一个注释中指出，“自从我写了上面这几行以来，这些话似乎已经得到了证实，根据门德列耶夫和博古斯基运用比较精密的仪器所进行的最新的研究，一切真正的气体都表现出压力和体积之间的可变关系”。这就对波义耳定律的适用范围给予了更加严格的限制。至于改变定律的公式这一预言，也在后来被荷兰科学家范德瓦尔斯光辉地证实了。

由此可见，那种认为真理的界限“一定要体现在内容之中”，以为认识到了真理的内容就一定同时认识到了它的适用界限，以为“很难设想，某一真理只有它特定的内容，而没有严格的适应范围和条件”等观点是与马克思主义观点毫无相同之处的。

第五，真理的界限总是与真理的内容相适应的，真理的界限是由真理的内容决定的，真理有什么样的客观内容，就有什么样的真理界限。但是，这只是就客观上说的，并不是就每一个已认识到的具体的真理来说的。这就是说，一定的真理的内容在客观上总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真理的界限，这个真理的界限即使尚未被人们认识到，却在客观上一定存在着，并且将来一定会被认识到的。就每一个已认识到的真理来说，人们所认识到的真理的界限就未必一定与真理的内容相适应的。

正是由于真理的界限是由真理的内容决定的，所以才有必要把不适合于真理内容的真理界限上隐藏着错误排除出去，使真理的界限与其客观内容一致起来。所以认为我们的观点是什么“割裂”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是毫无根据的。恰恰相反，那种认为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一定是同时认识到，认为真理的界限已自动地“体现在内容之中”的观点，却正是把现在认识到的不适合于真理内容的隐藏着错误的真理界限强加于真理的内容，这才是把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割裂开来。

承认在真理的界限上可能隐藏错误有什么实践意义呢？它将使我们少犯错误，犯了错误有可能得到及时的发现和纠正。我们已经看到恩格斯在分析波义耳定律的发展时如何成功地预言了科学的进程。假如当时让我们的“纯粹真理”的主张者来行事，就必然会犯一个错误。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从认识论来分析的话，往往与不懂得在真理的界限上可能隐藏错误这个观点有关系。

“解剖一个麻雀”无疑是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忽视了它的局限性。我们已经讲过，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过程中所得到的普遍性结论究竟在多大的范围内适用是没有得到证明的，因而在“解剖一个麻雀”中得出的那些“典型经验”究竟在多大范围内具有真理性是没有得到证明的，是可能隐藏错误的。在推广这种典型经验时必须十分谨慎小心，要及时总结，确定其真理的界限，决不能因为已经过实践检验就大搞“一阵风”、“一刀切”。长期以来我们由于忽视这个问题而吃了不少苦头。

在“顶峰论”盛行时，人们在工作中遇到失败时，也常常不敢怀疑是否在理论、指示、典型上有什么毛病，而总是从自己领会不够、群众觉悟不高、执行的方法不对头等方面去寻找原因。承认真理可能隐藏错误就可以使人们的思想方法全面些，就会使理论更好地与实际生活结合起来而得到发展。这是解放思想的一个重要的认识论依据。担心这会引出相对主义或怀疑主义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我们的观点是以肯定认识对象的客观存在，肯定实践标准，肯定真理的客观内容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等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为前提的，而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都是以否认这些基本观点为前提的。

李政道、杨振宁正是由于发现了宇称守恒定律在其真理的界限上隐藏着错误，证明宇称守恒定律不适应弱相互作用，因而取得了重大的科学突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是由于揭示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不适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进一步确定其真理界限，从而使这次会议成为我国历史上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而载入史册。假如人们在坚持“宇称守恒定律”与“阶级斗争为纲”的真理性时，认为它的客观内容与适应界限都是绝对正确而墨守成规，科学和历史的发展就必然受到障碍。

真理的界限会隐藏着错误吗？

——与吴启文、陈长畅同志商榷

宋锦添

吴启文、陈长畅两位同志提出了“在真理的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的观点，意图是批判林彪、“四人帮”把真理与错误绝对化的形而上学谬论，提出一些发人深思的问题，使人们受到启发和教益。但是，对吴、陈两同志提出的基本观点，我不敢赞同。下面，就这个问题，我提出自己的一些浅薄之见，还请吴、陈两位同志和其他读者不吝赐教。

（一）

真理与错误是截然对立的两码事，它们之间泾渭分明，有着确定的区别。吴、陈两同志却认为“真理中隐藏着错误”。我认为这种观点是缺乏科学根据的，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真理问题的基本观点的。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我们所说的真理是客观真理。所谓客观真理，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指在人的表象中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强调这一点十分重要，它既是真理问题上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分水岭，使各种主观唯心论和客观唯心论的形形色色的冒充真理的东西都还其反科学的谬误本质，同时，它也是我们区分真理与错误的基本前提和条件，抽掉这个前提和条件，就无从谈论真理与错误的问题了。真理与错误的界限是确定的，它们的区别是客观的，它们在特定领域内的对立具有绝对的意义，它们的性质具有原则的区别。假若取消或者抹煞这种原则的区别，不仅可能，而且不可避免地会误入怀疑、否定真理客观性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不可知论以及诡辩论的歧途中去。

其次，我们知道，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列宁说：“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实践检验这些映象，区别它们的真伪。”（《列宁选集》第2卷107页）一种认识、理论或学说付诸实践活动，实践证明正确就是真理，反之则为错误；证明基本正确、部分不正确，那末，这种认识、理论或学说可以说基本上是真理，但包含有部分的错误。在实践这个铁面无私的严峻审判官面前，真理与错误各有其固定的席位，绝不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假若说经实践证明的真理依然隐藏着错误，寄生着错误，和错误还“密切地绞合在一起”，对错相杂、良莠不分，那末，实践的检验作用岂不成了无稽之谈了吗？取消或者抹煞真理与错误的这一原则区别，同样地，不仅可能、而且不可避免地会误入怀疑、否定实践标准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不可知论以及诡辩论的邪路上去。

吴、陈两同志说：“任何真理都包含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真理的内容，即真理所反映的事物的性质、关系和规律；二是真理的界限，即真理适用的条件和范围。”真理中隐藏错误，“一般地说，只能存在于真理的界限上，而不可能存在于真理的内容上。”看来，认为真理的内容不包含错误是彼此一致的观点，分歧在于真理的界限是否有错误这个问题。

我认为，只要是真理，包括它的内容和界限，都不能、也不会隐藏着错误。

界限问题涉及到真理的具体性。客观事物是具体的，作为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真理当然也是具体的。任何具体事物都不是孤立的、静止的，它与其他事物既相区别，又相制约、相影响，正是在这种

相互的制约与联系中，它才显示出自身的矛盾特殊性和特殊的外部形态，才会有自身特殊的规定和特殊的本质。所谓具体就是指事物“许多规定的综合”，是指事物“多样性的统一”。事物的具体性表明它的存在和发展是有条件的，有界限的。界限亦是一种联系或关系，是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的区别点、区别线，也是它们之间的衔接点、衔接线。事物都有其特定的质与量相统一的“度”，“度”即界限。没有界限，就无所谓具体。因此，任何具体真理都有自己所适用的确定界限。

正是基于客观事物具有质的规定性与界限的确定性，因而，我同意将真理分为“内容”与“界限”两部分的意见。但是，应当看到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只是就真理本身的内部结构而言的。辩证法认为，界限与内容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客观事物的全部，无论是它的性质、规律也好，还是它的界限也好，都是不依赖主体、不依赖人和人类的客观实在，都是人们认识的对象，都属于认识的客观内容。同时，从各个不同的具体真理相比较而言，某一真理的适用界限也是这个真理区别于其他真理的一项不可忽略的内容。因此，我们不能把内容与界限绝对化，只能根据不同的情况，对内容与界限作恰如其分的具体分析。

既然在认识论的范围内，事物的界限也是认识的客观对象和内容，那末，真理性的认识就不能只限于对事物性质、规律的正确认识，也必须包括对客观事物界限的正确认识。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符合、一致，这种符合、一致当然也包括在界限上的符合、一致，否则，哪怕是界限上的不符合、不一致，那也是错误，有多少不符合就有多少错误。真理与错误的这种区别是确定的、明确的。当然，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会发生某些认识、理论、学说就其内容来说符合客观事物的性质和规律，而就其范围来说不符合客观事物的界限的现象，这种现象只能说明这些认识、理论、学说的内容是真理，其适用的界限有错误。然而，我们不能根据这种现象，就认为真理中隐藏着错误，只能说这些认识、理论、学说具有基本上的真理性，但其中包含着错误。

吴、陈两同志说：“在特定的时间、场合下，就一定的对象、关系或方面而言，是错误就不可能是真理，是真理就不可能是错误。然而，如果超出这些一定的条件，真理和错误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了。”这些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可是，吴、陈二同志又说：“真理中隐藏着错误。”请问：这是指特定条件范围之内情况呢？还是指超出这些条件之外的情况呢？如果是后者，那就不是什么“真理中隐藏着错误”的问题了，而是真理变成了错误；如果是前者，那末，“真理不可能是错误”。这两种相互矛盾的对立观点并列成立，岂不又使人感到费解了吗？

为了弥合这种矛盾，吴、陈两同志没有再作理论上的论证，只是借用比喻予以说明：“错误隐藏在真理中也并不构成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如“细菌和寄生虫隐藏在人体中并不构成一个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样。我认为，把认识论问题与生理学现象如此牵强附会地拉在一起作比喻，是不贴切、也不科学的。且不说细菌和寄生虫在什么情况下不属于人体的组成部分，而在什么情况下又会成为人体急需的部分（指细菌）这个复杂的生理学和医学的问题，只就比喻者所说的那种情况而言，只是说细菌和寄生虫隐藏在人体中，占有人体内部的一部分空间位置。而真理作为一种正确认识，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或判断），不是一个有空间位置的实在物，“真理中”就是指真理的全部内涵和外延的范围，在“真理中隐藏着错误”就是说在真理的内涵或外延中包含有错误，也就是说真理的部分内涵或外延是错误，即真理有部分错误。这是两种性质不同、情况也不不同的东西，硬把它们拿来作比喻，不仅有比喻不当之嫌，而且越比喻越使人觉得混乱、玄乎了。

（二）

吴、陈二同志曾经引证恩格斯和列宁的两段话，来论证“在真理的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的观点。这里，我也谈谈自己的不同理解。

先说恩格斯的那段语录，出自《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

吴、陈两同志认为，这段话说明恩格斯“肯定在真理本身可以隐藏错误”的观点，因为“‘合乎真理的认识’同我们‘认识到真理’并无什么不同”。果真如此吗？否。恩格斯的原话是指“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而不是“合乎真理的认识”，这里，“被认为”三字至关重要，它使这两个“认识”的涵义大有南辕北辙之分。“认为”是主观范围的事情，“被认为”是指被主观所承认，所肯定。“合乎真理的认识”，当然是真理；但是，“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则未必是真理，也可能是错误。错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认为是真理，也可能是统治阶级颠倒黑白、强行宣传的结果，也可能是当时的实践水平不足以鉴别其虚幻的产物，也可能是依据片断的孤立的实验材料得出的结论等等，原因是很复杂的。错误在其显露出来之前，不能因为人们曾经在主观上认为它是真理，我们就断言它原来不是错误，而是真理。

吴、陈两同志又写道：“这个今天隐藏着而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一般地说，只能存在于真理的界限上，而不可能存在于真理的内容上。”这种理论概括未免有些绝对化了。

人类认识史上，确有某些认识就其对事物性质、规律的反映来说，是真理；就其适用界限来说，有错误的现象。但是，恩格斯所说的今天被认为是真理，尔后证明其有错误的认识，大量地，或者“一般地说”，不单单是错在界限上，而根本的错误在于内容上，是“内容”与“界限”都有错。基督教教义在中世纪欧洲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真理，而实践证明它是对现实虚幻的、歪曲的、颠倒的反映，是反动的说教；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启蒙时期的理性学说，“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自由、平等、博爱”等社会政治学说，也曾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真理。尔后，实践证明它们虽然包含着某些有价值的思想，但基本上仍属于错误的认识。在我国，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与谶纬神学在汉代，佛教在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代，理学在两宋时代，都被颂之为“千古真理”，但社会实践的发展一个接一个地拂去了它们真理的伪装，暴露出它们错误乃至反动的本质。即以自然科学而言，“地球中心说”、“燃素说”、“热质说”、“预成说”等都有被认为真理的黄金时代，但无情的历史实践终于宣判它们的错误。这些俯拾皆是的历史事实说明，原先被认为是真理，尔后显露出错误的认识，其错误不仅是界限，而重要的是内容，是“内容”、“界限”一起错。事实上，内容错则界限必然错，界限错也一定影响内容的正确性，二者是密切相关的。

再说列宁的那段话，出自《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

吴、陈两同志认为，“列宁在这里说的就是指真理界限不明确或者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错误的情况。”我认为，列宁在这里是讲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关系，说明相对真理（即每一科学原理）的界限都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它会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知识的增长，发生时大时小的变化，这种变化亦即是发展，是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发展的一种表现。

为什么相对真理在向绝对真理发展的过程中，会发生真理界限时而扩张、时而缩小的变化现象呢？这是一个联系到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真理是过程等诸问题的复杂课题。

客观世界是一个“过程的集合体”，在时间上无始无终，在空间上浩瀚无际。人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穷尽客观真理的，而按其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在客观上受历史发展状况的限制，在主观上受认识主体（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限制，不能够穷尽客观真理。实践具有社会性和时代性，作为判别真理与错误的标准，它是唯一的、确定的。但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实践检验真理是个过程。人类认识和实践中的这个矛盾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解决。相对真理（包括它的界限）的发展、变化，正是这种认识和实践矛盾运动的合乎规律的一种产物。

我们知道，“一切发展中的事物都是不完善的，而发展只有在死亡时才结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60页）任何事物在它产生、存在和死亡之前，它内部的根本矛盾以及被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但是，在它由不完善向完善的发展过程中，情况是会有变化的，被根本矛盾所规定、影响、制约的很多矛盾会展现出各种情况：有的激化了，有的解决了，有的缓和了，也有

新的产生了。根本矛盾及其所规定、影响、制约的诸矛盾，可以说就是这个事物的界限，或者说规定了这个事物的界限。人们对该事物真理性的认识，伴随着事物质变之前的运动变化，就表现为真理的内容没有变，而真理的适用界限却相对地发生变化的情况。

我们知道，相对真理只是近似地反映客观现实，不能毫无遗漏地全部把握客观现实。“反映可能是对被反映者的近似正确的复写，可是如果说它们是等同的，那就荒谬了。”（《列宁选集》第2卷380页）近似正确不是错误，也不能把它理解为包含着错误。近似正确是说认识只能正确反映事物的某一部分、某个方面或某种联系，而且就对客观事物的界限来说，也会包含有不明确、不精确的认识成分在内。这种不明确、不精确的认识并不是错误，但随着知识的增加，对界限的认识会逐渐由不明确到明确，由不精确到精确。

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关于“一切都在流动”的学说，把握了客观现象总画面的一般辩证性质，虽然它对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的认识是模糊的、不明确的，但恩格斯依然称赞它是原始的、朴素的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而对各个细节的认识则是后代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任务。控制论在现代是一门方兴未艾的新兴科学，但它的适用界限至今还是一个谜，还一直是人们探索和研究的领域。陈景润发现的、被国外誉之为“陈氏定理”的数学定理，它的适用范围，人们到现在还难以肯定地说出来。这样的事情很多，它说明对真理界限的认识有一个过程。

认识中不精确的情况，同样如此。例如，我国魏晋南北朝的著名数学家祖冲之，推算出圆周率在8.1415926与8.1415927之间，这比他的先辈们的研究成果来说是精确了，但它与现代圆周率的近似值8.1415926535897相比较，又是不够精确的；可以断言，随着科学的进步、实践的发展，人们对圆周率精确程度的认识仍然还要提高。但是，这种精确程度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对错误的纠正。

我们还知道，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列宁全集》第38卷278页）相对真理只是在一定层次、一定阶段上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它的适用界限，一般地说，也就在这个层次、这个阶段的范围之内。当认识深入更进一层的本质时，人们就会发现有些真理在新的领域中不适用的现象。牛顿力学曾被认为是适用于一切力的运动的，但量子力学、相对论出现以后证明它不适合于光速运动和微观世界；而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又发现量子力学不适用于研究基本粒子的转化。关于基本粒子的转化是新兴科学——量子场论的研究范围。“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比它的显现更丰富、更生动、更多样化，因为科学每向前发展一步，就会发现它的新的方面。”（《列宁选集》第2卷127页）每个新方面、新本质的科学发现，都可能引起对原有真理的适用界限的重新限定，使之发生变化。

能否根据这种重新限定，就一概断言原来的真理在界限上隐藏着错误呢？不能。我认为必须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有些真理在自己所反映的那个层次、那个阶段的范围内是正确的认识，如果把它搬到别的层次、别的阶段，发现它不适用，这只是运用者的错误，而不是这些真理本身有错误。人们根据这种“不适用”的新发现，对原有真理的界限重新作出限定，这是属于在发展中的真理的界限更加明确的问题，也是对这个真理进行补充、丰富和完善的问题。

当然，也有某些被称为真理的认识，在实践中发现它的应用界限有错误，重新再作限定的情况。波义耳定律就是人们比较熟悉的一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波义耳定律包含着谬误，有“少许谬误”“附在它上面”，并且详细地分析了波义耳定律的谬误之处及其被发现的经过情况。尽管波义耳定律在界限上有谬误，因为它的基本内容还是正确可用的，所以，我们从基本的方面把它也看作是真理。这种情况不能说明真理的界限隐藏着错误，而只能说明某些基本上属于真理的认识，可能在界限上隐藏着错误，错误不在真理之中。在这些认识之中，界限上的错误就是这些认识中的非真理部分。

总而言之，吴、陈两同志引证恩格斯和列宁的两段话，并不能从理论上证明“真理在界限上隐藏着错误”的观点是正确的，它只是告诉我们，不要盲目迷信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思想或理论、学说，也不要某个历史时期所获得的相对真理绝对化，看作是僵死的、凝固的、永恒不变的教条，不要拘泥旧观点、旧结论，应当坚持实践第一的唯物观和认识发展的辩证法，勇于用实践去检验一切前人的和现代的认识，敢于纠正错误，补充、丰富和发展真理，把人类对客观世界真理性的认识不断地推向前进。

关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几个问题

贾 春 峰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关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的研究，引起了哲学工作者的重视。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因为：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而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以及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关系，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中心内容。第二，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恶意糟蹋和破坏，突出地表现在对于对立统一规律，特别是对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及其二者之间辩证关系的歪曲和篡改，这就是他们那个臭名昭著的“斗、斗、斗”的哲学。第三，社会实践的发展，包括自然科学的新发现和不断突破，要求人们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对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丰富内容和多种形式，进行新的探索，作出新的概括。所以，对于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问题的研究与宣传，是肃清林彪、“四人帮”蓄意制造和推行的极左路线的流毒与影响，在辩证法的根本内容上拨乱反正的需要，也是社会实践向前发展的需要。

应当看到，在许多同志相继发表的文章中，对于斗争性的绝对性中的相对性、同一性的相对性中的绝对性问题，对于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等等，都有比较完整、深刻的论述，突破了长期以来简单地复写某些经典著作上的几句话或者对那些话进行僵硬的注释的状况，使我们的辩证法研究取得了初步的可喜的成果。但是，也应当看到，在不少方面，许多文章的具体观点和论述，也还不尽一致。本文想就有关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研究中尚有不同意见的几个问题，谈点个人看法，以求教于学术界诸同志。

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与事物运动 的两种状态能够混为一谈吗？

有的哲学专著和文章，往往用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和相对静止状态，来解释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认为矛盾的斗争性存在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而同一性则只存在于事物运动的相对静止状态，甚至把同一性与静止看作是一回事。这样一来，往往是把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与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和相对静止状态混为一谈。应当说，这样做，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

性，是任何矛盾都具有的两种本质属性；显著地变动状态与相对地静止状态，是任何事物的运动都采取的两种状态。

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这是从纵的方面说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尽管物质的形态千差万别，运动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是，物质的任何一种形态都存在于运动之中，而运动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时候，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当然有时量变中可以有部分质变，但总的讲是属于量变阶段；当运动处于显著变动状态的时候，即由于量变的积累引起了性质的变化，这就是通常说的质变阶段。

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这两种属性，是从横的方面说的。任何矛盾的双方都有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趋向，这就是矛盾的斗争性；任何矛盾的双方也都有互相依赖、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趋向，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矛盾双方的斗争总是在矛盾的统一体中进行的；矛盾双方的同一也总是包含着斗争的。因此，离开矛盾的斗争性的同一性是不存在的；同样，离开矛盾的同一性的斗争性也是不存在的。因为宇宙间从来没有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的矛盾运动或发展过程，也从来没有只有同一性而无斗争性的矛盾运动或发展过程。

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与矛盾的两种属性，是互为交插的，是有联系的，但二者毕竟是两回事，而绝不能混淆起来。

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在同一段文字中，列宁紧接着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332页）准确地、完整地理解和运用列宁的辩证法思想，只能把发展看作是对立面的斗争与同一，而绝不能片面地把发展仅仅看作是对立双方的斗争，或者对立双方的同一。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能否说矛盾双方的又斗争又同一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这只是表现在事物发展的量变阶段即相对地静止状态，而不表现在事物发展的质变阶段即显著地变动状态呢？当然不能。因为列宁所讲的由对立面的斗争和同一所引起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所讲的由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所推动的事物的运动和变化，都是全称概念，即包括发展、运动、变化中的量变阶段即相对地静止状态，也包括发展、运动、变化中的质变阶段即显著地变动状态，而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发展、运动、变化中的某一个阶段或某一种状态。

可见，静止与同一性并不是同类意思的概念。因为事物处于相对地静止状态时，矛盾的两个方面既有同一性，也有斗争性。相对静止状态或事物的量变阶段，只不过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状态或发展、变化的一个阶段。宇宙间从来不可能存在只有同一性而无斗争性的矛盾运动或发展过程。离开了斗争性的同一性，就不是辩证法的现实的同一性，而只能成为形而上学的抽象的同一性。

那么，是否可以说，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存在于事物运动的相对静止状态，而在

显著地变动状态，就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了呢？人们常常以矛盾的斗争存在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来说明斗争性的绝对性和无条件性；也常常以矛盾的同一在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要发生破裂，来说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有条件性。说矛盾的斗争存在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说矛盾的同一在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要破裂，这是不错的。但是，能否据此引伸出只有矛盾的斗争性存在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因而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而矛盾的同一性只存在于事物运动的相对静止状态，因而是相对的和有条件的呢？如果承认了这样的观点，自然地就会带来这样一个问题：在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那么，这是谁向谁的斗争呢？这岂不是承认斗争性可以离开矛盾的统一体而孤立存在吗？如果是矛盾的双方在斗争，那么，这矛盾双方岂不就有了同一性？毛泽东同志说：“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矛盾论》）这既说明了没有脱离斗争性的同一性；同时也说明了，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因为失去“寓所”的斗争性是不可思议的。因此，矛盾在，斗争性在，则同一性在。矛盾的同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都是贯穿于每个具体的矛盾运动的始终。从这个意义上讲，矛盾的斗争性具有绝对性和无条件性，矛盾的同一性也具有绝对性和无条件性。而当事物发生质变时，引起了统一物的解体，矛盾的同一性破裂，这就是旧事物的终结，新事物的诞生，“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份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份”，“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矛盾论》）这时候，原来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消失了，原来矛盾双方的斗争性也就不复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矛盾的斗争性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但是，在事物的质变阶段，只要矛盾双方还在发生斗争，甚至这种斗争采取了更为激烈的外部冲突的形式，那么，斗争着的双方的同一性也就还存在。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与任何矛盾都是共始终的，不可能有同一性消失而斗争性依然存在的矛盾运动和发展过程。

在唯物辩证法看来，相对与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相对之中有着绝对，绝对之中有着相对。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都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从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和相对静止状态，无法说明斗争性的绝对性和无条件性，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有条件性，其根本原因，就是因为，静止与同一性并不是一回事，事物运动的相对静止状态，既存在着矛盾的同一性，也有斗争性；在事物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只要矛盾双方的斗争性还存在，同一性也就不会消失。矛盾的两种属性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是两个问题，而绝不能混淆起来。

斗争性是重点吗？

有的文章认为，在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中，斗争性是重点，并且说，列宁强调的重点正是对立面的斗争。

这样的观点，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吗？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这是马克思主义

的活的灵魂。不同事物的矛盾，其内部两个方面又斗争又同一的具体状况是不一样的，即使是同一个矛盾，在不同的条件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矛盾双方又斗争又同一的情形，也不是凝固不变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矛盾观是科学，而科学态度的根本要求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千姿百态、变化多端的矛盾面前，在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关系呈现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情况下，确定斗争性是重点这样一个固定的模式，显然违反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辩证法。

以自然现象来说。例如，无机界运动的三种基本形态，即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都是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过程，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运动都存在于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中”。（《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55页）吸引和排斥是对立着的两极，这两极始终处于又斗争又同一的状态。能否说在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运动中起决定作用的仅仅是矛盾的斗争呢？能否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是以斗争性为重点的呢？还是请看恩格斯的回答吧。恩格斯说：“吸引和排斥象正和负一样是不可分离的，因此，根据辩证法本身就可以预言：真正的物质理论必须给予排斥以和吸引同样重要的地位”。（同上，第221至222页）他还说：“辩证法根据我们过去的自然科学实验的结果，证明了：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同上，第56页）显然，认为吸引和排斥之间的斗争性是重点，而它们的同一性是次要的，这是不符合无机界中吸引和排斥之间又斗争又同一的辩证关系的。

以社会现象来说。例如，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个矛盾永远处于又斗争又同一的状态。能否说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仅仅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斗争呢？能否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永远是以斗争性为重点的呢？在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斗争性与同一性，在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激化，这时候，虽然矛盾的同一性仍然存在，但斗争性则表现得极为突出。在生产关系实现根本变革以后，新的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基本上相适应，因而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时候，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斗争，但是，这种斗争是处于量变发展阶段即相对静止状态的斗争，矛盾的同一性就表现得极为突出。可见，以斗争性为重点的公式，并不适用于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运动。

既然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根本不存在以斗争性为重点的固定模式，那么，为什么在人们的头脑中还会产生以斗争性为重点的观念呢？看来，这同我们在认识上的两个混淆分不开的。

第一，是把矛盾的两个方面与矛盾的两种属性混淆起来了。宇宙间任何矛盾的两个

方面，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其中必有一方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的作用，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另一方面则居于被支配的地位，成为矛盾的非主要方面。但是，绝不能由此推论，在矛盾的两种属性即斗争性和同一性中，也有一个主要属性，另一个则是非主要属性。

第二，是把制订和执行政策要注意分别轻重、主次，与矛盾的两种属性混淆起来了。我们常常说，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这是说，在我们制订政策和执行政策的时候，在一切工作实践中，必须有一个主攻方向，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而绝不能不分轻重、主次，“胡子眉毛一把抓”。但是，绝不能由此推论，矛盾的两种属性即斗争性与同一性，也有轻重、主次之分。

关于“斗争哲学”的提法问题

近两、三年来，随着对林彪、“四人帮”蓄意制造和推行的极左路线日益深入的批判，那条路线的哲学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即所谓“斗争哲学”，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也在逐步得到清算。不少同志在文章中提出，林彪、“四人帮”的所谓“斗争哲学”，割裂了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辩证关系，孤立地讲矛盾的斗争性，抹煞矛盾的同一性。这无疑揭露了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

但是，近来有些同志在文章中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如果说林彪、“四人帮”的所谓“斗争哲学”只讲斗争，否认同一，实际上就会默认存在着只有斗争没有同一的矛盾，这样，是很难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哲学”划清界限的。

这里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十分尖锐的问题，就是怎样才能和林彪、“四人帮”的所谓“斗争哲学”划清界限。

上述的这种看法能够站得住吗？我看是很难自圆其说的。

第一，说林彪、“四人帮”的所谓“斗争哲学”，只讲矛盾的斗争性，抹煞矛盾的同一性，这个断论，并不是进行概念演绎、抽象推理的结果，而是从事实出发的，是客观实际在哲学上的概括。林彪、“四人帮”一伙到处宣扬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学说就是“突出一个斗字”，胡说什么“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都是在‘对着干’”，“对立统一规律应改为‘对立与斗争规律’”。正是在这种斗、斗、斗的声浪中，“斗”得工人不能做工，农民不能种田，学生不能上课，干部不能工作，“斗”得全国动乱，“斗”得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给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林彪、“四人帮”一伙这样歇斯底里地呼叫“斗、斗、斗”，可以说在中外历史上都是极其罕见的。他们只讲斗争性、不讲同一性，这是他们形而上学猖獗的重要特征。怎么能够不顾这个客观事实，仅仅从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不可分割的原则出发，就断定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哲学”的概括不能成立呢？

第二，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与作为这一矛盾运动的歪曲和篡改的所谓“斗争哲

学”，是不能加以混同的。我们说，任何矛盾都是斗争性与同一性的辩证统一，同一性是斗争着的同一性，斗争性是同一中的斗争性。在任何时间、地点、条件下，斗争性与同一性都不可能独立地存在。这是客观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是作为这个客观辩证法的正确反映的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的重要内容。我们又说，林彪、“四人帮”的所谓“斗争哲学”，只讲矛盾的斗争性，否定矛盾的同一性，这是对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歪曲和篡改，是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观点，怎么能够由此而得出所谓默认存在着只有斗争没有同一的矛盾的结论呢？进行这样的推理，岂不是在说明，因为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是不可分割的，所以，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哲学”也必然是既讲斗争性又讲同一性，而只要说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哲学”只讲斗争性不讲同一性，那么，客观世界就必须存在着只有斗争性没有同一性的矛盾。这样一来，倒真的很难划清马克思主义矛盾观与所谓“斗争哲学”的界限了。

* * *

在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研究中，需要通过讨论取得一致认识的问题，远远不止上述几个。比如，在统一性问题的研究中，往往把哲学概念与政治概念混同起来，把折衷、调和、妥协、相持、僵局与矛盾的同一性看作一个意思。这是多年来辩证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又如，在论述平衡与不平衡问题的文章中，往往把平衡与同一性、把不平衡与斗争性看作一类意思。这样的看法，显然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平衡与不平衡说的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双方的两种不同的力量对比关系，斗争性与同一性则是矛盾的两种不同的本质属性。矛盾双方处于平衡状态时，不仅有同一性，也有斗争性。矛盾双方处于不平衡状态时，不仅有斗争性，也有同一性。所以，平衡与同一性、不平衡与斗争性并不是同类意思，如果加以混淆，就会在理论上带来混乱。

在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的研究中，人们不断提出一些不同看法，进行讨论。这件事本身也可以说明，哲学工作者打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禁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在辩证法科学的研究方面，正在做出新的探索和努力。人们的认识总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不断得到提高的。在这个过程中，不同意见的争鸣，正是获得真理的重要环节。在我国日益发展的学术民主的气氛下，通过哲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关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一定会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关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 本来涵义及其演变

——兼对新版《辞海》中这两个条目的一些补正

何 新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这两个哲学范畴，在西方哲学史中的本来涵义，与我们现在所了解的涵义很不相同。不搞清楚这一点，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西方哲学史时就会遇到很多问题。然而对于这一点，过去的哲学辞典都讲得不够清楚。在新版《辞海》中，对这两个条目的诠释也不甚确切。因此，本文想对这两个范畴的本来涵义和它的演变，试作几点辨析。

(一)

“辩证法”一词，源出于希腊语 *dialego*。本义是论说术——论辩和证明的技术。新版《辞海》说：“古代哲学家在辩论时把揭露和克服对方的议论中的矛盾以取得胜利的艺术叫辩证法”。这种说法始自普列汉诺夫（参见他为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所写的注释）。其实，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古希腊，辩证法这个词是泛指一切论说技术，并称一切能言善辩的人为“辩证法家”。并不包含“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以取胜”的特殊涵义。正因为“辩证法”的本义是广义的论说术，所以这个词在西方哲学史上经常处于与“诡辩术”一词相近的地位。黑格尔曾指出：

“人们常常把辩证法看做一种技艺，好象它是基于某种主观的才能，而不是属于概念的客观性”。（转引《列宁全集》38卷240页译文）

又指出：

“辩证法又常被认为是一种主观的循环论说技术，这种论说虽出自机智，却缺乏真实内容，单纯以机智掩盖它的空洞。”（参见贺麟译《小逻辑》187页，译文作了校正）

这里，他所指的即是作为论说术的辩证法。

最早把“辩证法”这个范畴正式引入哲学，使它成为哲学中一个特殊部门的人，是柏拉图。柏拉图提出，辩证法乃是通过概念的逻辑思维以揭示真理的方法。他认为应“把辩证法摆在一切科学之上，作为一切科学的基石或顶峰。”（见柏拉图《国家篇》，转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206页）

所以黑格尔又说：

“正如泰勒斯是自然哲学的创始人，苏格拉底是道德哲学的创始人一样，柏拉图则是属于哲学的第三种科学即辩证法的创始人”。（《逻辑学》下册537页）

美国哲学史家梯利（Frank Thilly 1865—1934）在研究柏拉图的哲学时也指出，“辩证法是用概念进行思维的艺术。”（见他所著《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76页）梯利还注意到，柏拉图在他的哲学中把辩证法由一般的论说技术，提高到成为研究概念思维艺术的专门科学的地位。实际上，柏拉图的辩证法理论，就是原来由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形式逻辑的前身。

由以上所论可以看出，在古希腊哲学中，“辩证法”这个名词具有如下两种涵义：

（1）泛指广义的论证说明技术。

（2）“思辩的或逻辑的哲学，古代哲学家叫做辩证法”。（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199页）换句话说，辩证法就其本义来说，是一种逻辑。在黑格尔以前，辩证法这个名称一直是在上述这两种涵义上被使用的。

后来在康德的哲学中，辩证法这个名词才添加了某种新的内容。

康德认为，在探究宇宙的根本性质问题时，人类理性中会发生一种自相矛盾的思维结构——**悖论**（Antinomie，又译作“二律背反”）。这种产生悖论的情况，就好像理性首先为自身提出一个肯定命题，而后却又提出一个否定命题。因而自己批驳自己，自己同自己辩论一样。康德把这种悖论，称作“纯粹理性自身的辩证法”。

但在这里应当注意两点：

第一、康德仍然是就辩证法的本来涵义使用这个范畴的。

第二、与前人不同的是，康德第一次把辩证法与思维中的矛盾结构相联系，并认为辩证法是人类理性中所必然具有的。

康德关于辩证法的第二个观点，特别为黑格尔所欣赏。所以他在《逻辑学》一书中曾夸赞康德说：

“康德曾经把辩证法提得很高，——而且这是他的功绩中最伟大的方面之一，——因为按照普通的想法，辩证法是有随意性的。他从辩证法那里把这种随意性的假相拿掉了，并把辩证法表述为理性的必然行动。”（《逻辑学》上册38—39页）

而首先为辩证法这个范畴赋予本体论涵义，并使之成为所谓“关于客观世界普遍发展规律”的人，乃是黑格尔。黑格尔这样做的理由，是基于他的“思维与存在相同一”的唯心主义命题。因为黑格尔认为，整个宇宙中一切事物的发展运动，归根结蒂都应该归结为“绝对理念”的思维运动。而“绝对理念”乃是按照辩证逻辑规律向前运动的。所以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作为逻辑方法，既是理念自身的运动法则，又是客观宇宙的普遍发展规律。他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这样的命题：

“辩证法是实在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小逻辑》188页）

从此以后，“辩证法”这个范畴才具有了本体论的——即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新涵义，从而形成一种宇宙观。而这样，它本来所具有的逻辑方法的涵义，倒常常被忽略，乃至很少为人所知道了。

（二）

形而上学的希腊文原字为“ta meta ta phys

ica”，意思是“在物理学之后”。这个词本来是古希腊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一部书名。这个书名是亚氏死后，他的手稿编纂者起的。之所以起这样一个书名，是因为亚氏在此以前写过一部《物理学》，它是研究宇宙中具体事物的运动规律的。而在《物理学之后》这部书中，亚氏进而研究宇宙的本原和普遍规律等抽象问题。亚氏把这种研究称作“第一哲学”。由于亚氏这部著作具有这样的内容，所以后来在西方哲学史上，《物理学之后》这个书名，就成为一个专名，成为研究抽象问题的“一般哲学”的代称。

所以黑格尔曾指出：

“亚里士多德毫不含糊地把纯粹哲学或形而上学与其他科学区别开来，认为它是一种研究存在之为存在以及存在的自在自为的性质的科学”。（《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288页）

亚氏《物理学之后》一书传入我国以后，由于此书所研究的知识，具有超感性经验的抽象性质。因此，翻译者借用《易经·系辞上》中“形而下者谓之器，形而上者谓之道”的说法（大意为：有具体形象的物体叫“器”，无具体形象的事物叫“道”），把本义应译为“物理学之后”的这个书名，译作“形而上学”，意为“研究形而上（即抽象）问题的科学”。此即“形而上学”一词在汉语中的由来。（所以“形而上学”又称“玄学”，即抽象玄虚之学。）

由此可见，形而上学这个名词的本来涵义，广义地说，乃是泛指一切研究超感性问题的抽象科学。而狭义地说，则是哲学的一个别称。其实直到现在，在西方的一般社会科学著作中，对这个名词都是在上述这两种涵义上使用的。

新版《辞海》在“形而上学”这个条目中说：“从黑格尔开始，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形而上学看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恰恰相反，由于形而上学一度十分衰落，因此黑格尔曾慨然以复兴形而上学为己任。他说：

“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象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逻辑学》上册2页）

他还说：

“形而上学曾经是关于世界的科学大厦，而那又是只有由思想才会建造起来的”。（同上书47页）

实际上，由于黑格尔构筑了西方哲学史上一个最巨大、也最抽象的思辨哲学体系，从这个意

义上讲,黑格尔本身就是一位大形而上学家。所以马克思曾这样指出:“黑格尔天才地把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同一切形而上学以及德国唯心主义结合起来,并建立了一个形而上学的包罗万象的王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卷159页)这里马克思所说的就是本来涵义上的形而上学。

只是在《小逻辑》中,黑格尔曾说过这样的话: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一种态度为一种素朴的态度,尚没有意识到思维中的矛盾,和思想自身与自身的对立……”。他认为这种态度的代表,“当推过去的形而上学,如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小逻辑》105页)

但是这里要注意两点:

(1)黑格尔在这里仍然是就形而上学一词的本来涵义——哲学来使用它的。他在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主要是指中世纪的经院哲学。

(2)黑格尔所批评的只是中世纪形而上学中那种幼稚僵硬的思想方式,而不是反对形而上学本身。那么,形而上学这个名词,又是从何时变成“反辩证法的思想方法的代名词”的呢?这是从恩格斯的著作《反杜林论》中才开始的。恩格斯说:

“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反杜林论》18—19页)

在这里,恩格斯赋予“形而上学”这个范畴以

一种前所未有的特殊新涵义,从而使之成为我们今天所说的“反辩证法的世界观”的专有名称。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几点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认识:

第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这两个范畴,从它们语义的发展看,本来不具有代表所谓两种不同宇宙观的涵义。辩证法作为一种宇宙观,是在黑格尔哲学中才形成的。而形而上学被规定为一种反辩证法的宇宙观,则是自恩格斯的《反杜林论》才开始的。

第二、因此过去所谓“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贯穿全部哲学史的两条战线、两个阵营、两个派别”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是不符合哲学史的客观实际的。实际上,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原著中并没有提出过这种观点。

例如,由上文所引恩格斯的话即可看出,恩格斯认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乃是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而且恩格斯还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反杜林论》17页)如果是这样,至少在希腊哲学史上,就并没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了。最早提出这种观点的,乃是三十年代的苏联哲学界。这种观点至今仍对我国影响甚大。它给辩证唯物主义和哲学史的研究,造成理论上的不少混乱。现在,是澄清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第三、新版《辞海》对这两个范畴的解释,在基本观点上仍是沿循过去的旧说。因此,它虽然注意并列了这两个范畴的几种歧义,却未能使这种歧义历史地、辩证地统一起来。其中有些说法也不够准确,因而是有待补正的。

我认为此论非确。根据袁旭超《中国报业小史》、胡道静《申报六十六年史》等资料,早在一八七六年上海的申报馆就曾出版过通俗白话报《民报》。一八七六年,《申报》(创刊于一八七二年)已从初创时的日销六百份增至日销二千份,虽然该报以“明白易晓”自我标榜,但所刊文字仍难为一般市民所阅读,主办之英商美查为求得更大发行,乃于一八七六年三月卅日增出白话《民报》,二日刊,逢双日出版,每月报费仅六十五文。在《民报》的发刊辞中曾说明宗旨如下:“本报专为民间所设,故字句俱如寻常说话,每句人名地名尽行标明,庶几稍识字者,便于解释。”故我以为《民报》当为我国最早的白话报。



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一八七六年

李晓实

《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六期发表的《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何时?》(作者周庭)一文,认为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并非一九一八年的《无锡白话报》,而是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就创刊于无锡的《无锡白话报》。该报初创时每五日发行、木刻活字毛边纸印,每册十余页。他引用的史料出自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



可贵的情操

牧惠

唐宪宗那时，当到左军中尉的太监吐突承璀奉命修安国寺。他准备在那里竖起一座歌颂唐宪宗的圣德碑，兴兴头头地一面修大碑楼，一面建议请宰相李绛起草碑文，还准备了一万缗钱作稿酬。谁知唐宪宗让李绛执笔，李绛不独不买帐，反而泼他一盆冷水，说：“尧、舜、禹、汤，未尝立碑自言圣德；惟秦始皇于巡游所过，刻石高自称述。未审陛下欲何所法？且叙修寺之美，不过壮丽观游，岂所以光益圣德？”说得唐宪宗命令吐突承璀马上曳倒碑楼。吐突承璀开始还想拖着，希望皇帝总得收回成命，于是推客观，摆困难。也不晓得是生李绛的气还是生吐突承璀的气，唐宪宗厉声道：“多用牛曳之！”于是动用了成百头牛来把碑楼曳倒。

一篇碑文，估计千字左右吧？合一字十缗。吕夷简六十岁生日，求柳永填了一首词，那润笔才蜀锦二端，吴绫四端。柳永嫌低，发牢骚为词曰：“腹内胎生异锦，笔端舌喷长江。纵教匹绢字难偿，不屑与人称量。”他的理想是一字一匹绢。斐度求文于皇甫湜，皇甫湜开的价是每字三匹绢。这些都是理想，实际并未到手。对比一下，实实在在的——一字十缗，应当是高稿酬了。然而李绛不干。因为他不肯写虚美之文。看来此人确实守正不阿，明辨是非。唐宪宗很讨厌那个“专为悦媚”的宰相李吉甫，称赞李绛是“真宰相”，是有道理的。

当到宰相，一万缗钱可能算不上一笔重要的收入。其实这里头首先当然不是润笔的多少。唐宪宗这个人，大约还有点硬着头皮听反对的度量，不是那种光喜欢别人拍马屁的昏君。要不然，捞不着稿酬事小，李绛还得倒大楣的。这一层，李绛得不到考验；但是，别的一些人是有过的。还是抓笔杆的人和事：唐昭宗时，皇帝已经是徒有虚名的摆设。韦贻范靠走掌实权的李茂贞的门路，居然当上宰相，卖官鬻爵，生意着实兴隆。天公同他开玩笑：母亲病死了。按封建礼法，他得辞职在家里守孝。这一来首先苦了那些交了钱还捞不着官做的人。债主天天登门寻闹，韦贻范顾不得什么礼法，不住地求李茂贞让他起复。李茂贞用皇帝的名义命令大学士韩偓写起复制书。这韩偓就很硬，说：“我腕可断，此制不可草！”反而上疏痛斥韦贻范不该遭忧未数月就谋求起复，“骇物听，伤国体”。李茂贞派在学士院当坐探、禁止皇帝同学士们接触的中使说他：“学士勿以死为戏！”即使如此，韩偓还是照样，气得李茂贞要定他一个造反的罪名。

李绛不肯违背事实写歌功颂德的碑文，但他却愿意写反对不实事求是地吹捧皇帝的文学，正因为韩偓要为自己不写起复制书的行为辩护，他才写出了痛斥无耻之徒的檄文。他们给后人留下了值得珍视的精神遗产。这一切，那价值是碑文、制

书无法比拟的，后者只能作为反面教材保存下来，如果它真的产生过的话。

一个人，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难免有时分不清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分不清孰是孰非，作出错误的判断，讲错话，做错事。如果仅仅是认识问题，那是可以理解的，也比较好办。如果是盲目地跟着行市转，今天冬瓜吃香，明天西瓜畅销，随声附合，那就值得警惕了。明明晓得谁是谁非，出于利害的考虑，拿原则做交易，甚至不仅仅是出于消极地保护自己，而是蓄意颠倒黑白，混淆是非，陷害好人，抬高弄种，那是稍有点自尊心的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也不屑干的！

一九六二年七千人大会之后，曾经分批把一些同志邀集在一起谈谈自己的心事。我们一群搞文字工作的人坐在一起，很感慨于五十年代最后几年，包括自己在内的一些同志，有着一个要什么就写什么的毛病。好象是为政治服务，其实却是给

谬误打了掩护。犯这种错误，大部分是由于分辨不清，盲目附从，因而颇下了决心要分清是非，有所不为。谁知后来这一种说法突然变成了反叛大罪。原本宣布“三不”，动员别人讲话，结果却成了“三反”罪行。于是，曾几何时，不仅在政治生活领域里，而且即使在那似乎同政治隔得蛮远的学术研究领域里，是是非非都显得远不如某种需要重要，这就给梁效们蓄意颠倒黑白的胡说八道开辟了最便捷的道路。《水浒》《红楼梦》的研究就这样地走过一段弯路。教训是够深刻的。

当然，也有不少为真理而斗争的战士！张志新同志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在利害面前，她并没有让是非屈服于利害，而是不顾利害地坚持所是，讨伐所非，虽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今天的形势不同了。但是，这种有所牺牲才能有所坚持的情操，无论为人处事，做学术研究，还是非常可贵的。

反对“唯上”？干什么！要造反吗？

且慢。此中有分教：

《准则》说：“反对某个同志的某个意见，不等于反对这个同志，反对某个机关的某个同志，不等于反对这个组织，不等于反领导，更不等于反党。”这里，反对的是“唯”，不是一般的“上”。何况理论见解，学术观点，更哪可一味“唯上”！

凡事要用鼻子嗅一嗅，然后决定欢迎它还是抵制它。“唯上”的特征，在于不分青红皂白，马首是瞻，甚至明知不对也照办不

误。自己的脑袋瓜成了多余之物。

“四人帮”曾经是“上”，“唯”的结果怎么样呢？十年浩劫，山河破碎。“前吉林省委主要负责人”也曾经是“上”，“唯”的结果又怎么样呢？史云峰烈士被害了，千古奇冤。就说理论吧，“四人帮”不是也曾经创造“党内有个资产阶级”之说吗，“唯上”是从的“理论家”赶紧叫嚷：资产阶级的蛇头在党内，党内是阶级斗争的主要战场。“唯”的结果又怎么样呢？革命干部却成了“走资派”，打翻在地还踏上一脚。

收音机是个好东西，天天宣



老

烈

传马列，电台怎么说，它就怎么响，同声同气，丝毫不爽。但收音机不是人的大脑，收音机再高级也没有自己的“声”和“气”。

如何发展学术、理论？答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设若大家都“唯上”，岂不成了一“上”单放，一“上”独鸣！百花百家云乎哉！有比较才能鉴别，才能发展。只此一家，别无分号，还谈什么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不进则退，原地踏步，向后转了。

就说历史人物研究吧，“上”一说秦始皇好，于是一窝蜂，秦始皇“就是好”，“好得很”，“好极了”。“上”一说孔丘坏，于是又一窝蜂，孔丘“就是坏”，“坏得很”，“坏透了”。唯物史观呢？不见了。

说着容易，真要不“唯上”却也很难。为什么？或曰：“唯上”保险，保乌纱，保饭碗，不犯错误，既省心，又省事。君不

见有人就这样“无灾无难到公卿”么？

偶阅《隋唐嘉话》，其中有一条，对于破除“唯上”，颇有启发：

“有患应声病者，问医官苏澄，云：‘自古无此方。今吾所撰本草，网罗天下药物，亦谓尽矣。试将读之，应有所觉。’其人每发一声，腹中辄应，唯至一药，再三无声。过至他药，复应如初。澄因为处方，以此药为主，其病自除。”

于此，我们也可以发明一个新方：一旦遇到“唯上”患者，口口声声“您的指示完全符合实际，十分正确，我们坚决照办”，就再作一个补充指示：“降你三级。”看他坚决照办不？

东拉西扯，不成曲调。无以名之，题曰乱弹。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于一统楼

日文化交流之盛，委实可喜。

盐谷温教授的题词：“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是引自《论语》的《颜渊第十二》，原文是“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曾子是孔丘的弟子，高足，也属儒家“骨干”无疑。倘若按照“四人帮”的文字侍从梁效这等大批判的学阀手段，祭起那“批林批孔”的“大旗”，也可以对这位日本学者兴师问罪。

清初学者吕留良给“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作了简明的诠释。他认为，“以文会友”是讲学致知事，“以友辅仁”是取善诚身事，两者原是一致。“要之，朋友之益，只讲辨切磋，余无可用力，则辅仁亦即文会内见也。”这种解释对于学者治学是很有教益的。我认为，古之学者不见得都如是，而今日的学者务须学如是。“修养”既

「以文会友」颂

张其光

偶然翻开日本盐谷温著、孙俚工译，1928年开明书局印行的《中国文学概论讲话》，看到著者的亲笔题词：“以文会友，以友辅仁”，其寓意颇为真挚，他躬自实践了“以文会友”，使我们有感于二十年代中

然已随刘少奇同志的名著力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同恢复名誉，也该及早恢复其功能，促学者们加紧“修养”。

韩愈有谓：“夫道不加修，则贤者不与；文日益有名，则同进者忌。”（《与陈给事书》）这句话也属于劝勉“修养”，意亦强调与贤者结好，带有“会友”精神，可取。至于所谓“文日益有名，则同进者忌”，也许只应作为旧时代文人相轻的一点写照或一些痕迹，在我们的时代里应当逐渐消亡。然而，只要不讳疾忌医，也该承认，“同进者忌”的事实未尝根绝。所以，“百家争鸣”迄未充分展开，谅非无因，而实与此有关。

“争鸣”，自然免不了批评和反批评。搞得不好，有助于繁荣学术；搞得不好，无裨学术，有伤感情，不利于安定团结，遑论“四化”？所以，“以文会友”值得一颂。

“独学无友则孤陋寡闻”，早已成为“口头禅”。《诗经》里面的“嘒其鸣矣，求其友声。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

求友声？”这是一首对友情的赞歌，又可以成为学者的谏言。

在理论战线上，在学术活动中，“求其友声”吧！在实践上“以文会友”，最关紧要的是向马克思和恩格斯认真学习，包括学习他们之间的战斗友谊。

列宁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崇高友谊作了精辟的表述：“古老的传说中有许多非常动人的友谊的故事。欧洲无产阶级可以说，它的科学是由两位学者兼战士创造的，这两个人的关系超过了一切古老的传说中最动人的友谊的故事。”（《论马克思恩格斯和马克思主义》）

太动人了，太可敬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斗友谊，不仅仅“以文会友”，他们远远超过了“以文会友”的境界。他们的友谊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战斗友谊，但是起点也曾是“以文会友”，他们早期合著《神圣的家族》便是佐证。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

读书偶感

亦文

《导言》之前，专门写了一章《历史概述》，副题是《本书初版刊行前关于物种起源的见解的发展》。他不仅把“自然选择论的萌芽”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的《听诊术》（尽管达尔文也承认这本书反映出“亚里士多德对于此

项原理了解程度的浅薄”），还历历如数家珍地叙述了从拉马克开始的一些自然科学家在这个研究课题上的贡献。他写下了这样一段注文：

“本章所举的34位作家，都相信

说起来也很寒伦，对清末思想界发生过重大影响的达尔文著作，我还不曾细读过。近来翻读《物种起源》，虽然我于生物学毫无素养，却也产生了开卷有益之感。别的受益姑置不论，就说开卷。达尔文在

物种可以变异，或者至少不相信分别创造的作用。他们中间，有27人对于博物学或地质学都有专门的著述。”其实，这说的还是《物种起源》1859年初版印行时的状况，若依该书1844年草成纲要而言，那时“相信物种可以变异”并在著述中表达过有关意见的，只有拉马克等9人而已。即以“本章所举的34位作家”而论，除了有几位是服膺他的后学之外，也只是进化论学说的先驱者，学说的创立者或者说奠基者则是达尔文。达尔文对于他的前驱的论述，也颇有不能使他满意之处，但是他在概述进化论学说史的时候，都一一提到，不捐细流，甚至没有忘记列上赫胥黎的研究成果——我们知道赫胥黎是自居于他的晚辈地位，甘当“达尔文的猎犬”的进化论者。

当然，在学术著论中不一定都要作史的概述，详列同一学说的名家之言。但是，达尔文的实事求是态度，是可贵的。

我想，这种尊重前人、尊重同时代的后进科学家的精神，既为自然科学者所需要，也为社会科学研究者所需要。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文章，吸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有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总得注明来历，以示尊重他人的成果。可惜的是，取而不注，如同己意，也就不免有掠夺之嫌。多年前，我曾在一本学报上看到一篇关于《阿Q正传》的论文，洋洋数万言，得到一个印象，历久不磨：全文可以说没有一句是抄袭的，但也没有一句是自己的。没有一句是抄袭的，指的是句句都用自己的笔墨来造句；没有一句是自己的，无非是说似曾相识，不闻新声。我对一位朋友讲过这种读书苦事，朋友的回答颇为俏皮：“其实写这样的文章也很苦，写作苦尤甚于你的读书苦。”

然而，我还是希望少得一些这样的读书苦，多得一些象达尔文已经给人的那种读书乐。开卷有益，亦此之谓歟？

学术动态

广东法学学会正式成立

广东法学学会于六月二十四日在广州举行成立大会。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寇庆延、王宁，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周志飞、吴仲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汤光礼，省委委员、省委政法小组副组长舒光才，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马芳，广东省社联常务副主席王致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崑峰等同志出席了大会。参加大会的还有广东省、广州市政法战线各单位的领导同志，广东法学界的一些老前辈，高等院校的教授，以及政法部门实际工作者等，共计八百多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孙国华同志应邀专程从北京来穗参加成立大会，并作了学术讲演。

会议通过了学会章程和今年学会的工作设想，并选举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新选出的理事会立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寇庆延为会长，王宁、吴仲禧、汤光礼、舒光才、林崑、马芳、李林、王致远、高崑峰、骆越康、林史、宋华章、曾昭科、端木正为副会长，林史兼任秘书长。

（张杰林）

广东最初共产党组织之研究

何锦洲 沙东迅

广东最初共产党组织（通称广东共产主义小组或广东党支部，以下简称广东小组）是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前的共产党筹备组织之一。本文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历史文献资料和当事人的回忆，对广东小组的基本情况作一初步之研究，以期引起探讨。

一、广东小组的成立

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消息迅速传到广东。它促使广东部分知识分子和工人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渐注意和向往。

“五四”运动时期，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广东进一步广泛传播。广东工人阶级亦已经逐步成长壮大，并开展了一些革命斗争。广东工人运动的发展，迫切需要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指导；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广东的传播，也十分需要从工人运动中找到物质力量。这时，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一方面学习和传播马列主义，另一方面在斗争中也认识到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和重大作用，开始投身到工人运动中去。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广东工人运动的逐步结合，为广东最初共产党组织的诞生准备了必要的客观条件。

广东青年知识分子谭平山^①谭植棠^②陈公博^③等在北京大学文科读书期间，曾听过该校文科学长陈独秀教授讲授社会科学理论，也听过该校教授李大钊讲授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等课程。谭平山等人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参加过“五四”运动，并把许多进步书报和新消息寄回广东的同学和亲友。还在北大的时候，他们就商量过回广东后办一个宣传新文化运动的报纸。一九二〇年暑假，他们在北京大学毕业后，从北京经上海回到广州，并与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阮啸仙、刘尔崧、周其鉴、杨匏安等人取得联系，于一九二〇年十月创办了《广东群

报》。他们宣传科学与民主，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在《广东群报》创刊号上申明《本报宗旨》是“不谈现在无聊政治”，专门“宣传新文化”，“不受任何政党援助，保持自动出版物的精神”。同年十月三日，一些革命知识分子还和无政府主义者梁冰弦、刘石心等人合办《劳动者》杂志。《劳动者》用朴素的语言，向工人宣传劳动创造世界、社会发展规律及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等道理。《广东群报》和《劳动者》对启发和提高广东工人的阶级觉悟，传播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必须指出，这两份刊物曾受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也刊登了一些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思想的文章。

在广东小组成立之前，已有了上述两个刊物，这是没有疑义的。但广东小组究竟在什么时候建立，由于目前还没有一种统一的看法，不能不征引较多的材料加以探讨。

陈独秀在共产国际帮助下，早在这一年夏天已在上海建立了共产党发起组，计划建立全国性共产党。同年秋天，北京、湖北等地的最初共产党组织也相继成立。他也在广东筹组这样的组织。陈独秀认为“广东是很有革命传统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不少先进人物，有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广东人是敢想敢干的。广东是有希望的。”^④碰巧这时，广东省省长陈炯明出于他本身的利害关系，想骗取群众的信任，以求在广东站稳脚跟，也赶时髦大谈社会主义，与苏联代表拉关系，还以开明求贤的姿态，想利用陈独秀当时的名声，便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电邀陈独秀来广东，担任省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长。陈独秀与李大钊等交换意见后，决定接受邀请，并在安排好上海的工作后，于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晚离沪“上船赴粤”^⑤。《新青年》杂志社也从一九二〇年底由上海迁到广州编辑发行。

一份从俄文翻译过来的《广东共产党的报告》^⑥中指出：一九二〇年年底，有两个俄国人来

到广东，建立了俄国通讯社，对组织工会采取了措施，并在《劳动界》（即《劳动者》）周刊上发表了文章。王立山（是黄凌霜之误）把他们介绍给广东的无政府主义者，并成立了无政府主义的共产党。九个党员中，七个是无政府主义者，只有两个俄国人是共产主义者。由于观点不一致，谭平山、谭植棠和陈公博没有加入这个组织。他们出版《劳动界（者）》，出版份数为三千。报告又指出，陈铎生（即陈独秀）一月来到广州，与无政府主义者进行过很热烈的讨论。陈独秀认为必须与无政府主义者分开。也正是这时，无政府主义者退出了党。当陈独秀、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等开始组织真正共产党时，便宣告《社会主义者》日报（是《广东群报》之误）为党的机关报，当时有九个党员⑦。

陈公博在《我与共产党》的回忆中也说到，“谈起广东共产党的历史，大概没有人不知道它的机关报《广东群报》，可是群报的创立当时，远在共产党成立之前”，“当我们在北大毕业的时候，我和平山几个人便商议回广东办一个报馆”。“我们的动机的确在于介绍新文化”。他又说：“仲甫（即陈独秀）先生终于在沪上和俄国共产党发生关系了，对于广东，认为是革命策源地，非常注意，于是俄国便有两个人以经营商业为名到了广东，说也奇怪，那两个俄国人当时首先在广东往来的是无政府主义者。由于区声白是研究无政府主义的，遂连带和我们往来”。“那时也震于列宁在俄国革命的成功，其中更有仲甫先生北大的关系，平山、植棠和我，遂赞成仲甫先生的主张，由我们三人成立广州共产党，并开始作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公开在广州宣告成立”。“广州共产党利用这个青年团作外围吸收共产分子，以后林祖涵、刘尔崧、阮啸仙、杨匏安都是由那个青年团慢慢吸收入党的”⑧。

曾在党的“一大”被选为组织主任（委员）的张国焘回忆说：“广州的共产小组的成立比较略迟，它在陈独秀先生于一九二〇年十二月间，到达之后才组织起来。”“大约在一九二一年一月间，陈先生邀请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及无政府主义者区声白等人，共同组成广东小组。”“广东共产小组也和北京小组一样，与无政府主义者合作了一个短时间，不久因意见不合，几个参加共产小组的无政府主义者也退出了。”⑨

大革命时期，苏联葛萨廖夫写的《中国共产党

简明历史》中说广东小组是陈独秀于一九二〇年底到广东以后建立起来的。成员有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另有无政府党数人加入，并且拟了一个党纲在广东组内讨论。无政府主义者不赞成而退出。

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由中共中山大学总支组织的社会科学研究会编印的《中国共产党底历史与策略》第一期中说：陈炯明打回广州，请孙中山来广东主持政局，“请独秀同志来粤办理教育事。独秀同志到粤后，即开始组织共产党。”

从上述史料综合分析，一九二〇年底，共产国际派来的两个俄国人，经过在北京的无政府主义者黄凌霜的介绍，来到广东，与无政府主义者七人，合计九人，建立过无政府主义的共产党（实质上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组织）。陈独秀于一九二〇年底到广东后邀请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区声白等人组成广东共产党小组。在讨论党纲时，共产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无政府主义者区声白等因不赞成党纲而退出。据此，我们认为，广东共产党最初组织正式成立时间是一九二一年一月。

二、广东小组同无政府主义者的斗争

在广东，无政府主义思想比马列主义的传播早得多。五四运动前，无政府主义者已建立组织，出版报刊、小册子，影响颇大。当时，许多人未能把无政府主义与共产主义区别开来。不少人还误认为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是无政府主义的胜利。有些不满现状、要革命的知识分子，开始信仰无政府主义。陈独秀初到广州时，常常和无政府主义者叙会。有些活动，共产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一起参加。在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这是不奇怪的。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广泛深入传播，无政府主义者才感到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根本不是一回事。因此，他们立即向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发动了猖狂的进攻。无政府主义者区声白、梁冰弦等人在《广州晨报》、《民声》等报刊上鼓吹无政府主义。广东小组成员和陈独秀在《新青年》、《群报》等报刊上同他们进行了激烈的论战。一九二〇年底，陈独秀在广东政法学校讲演。区声白听了表示异议，写信同陈独秀展开争论，反复达三次之多。《新青年》第九卷第四号上开辟了

《讨论无政府主义》一栏，把这些信件公开刊登出来。这对于批判和肃清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有很大的作用。

当时，在广东地区，共产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之间的主要分歧是：

第一、关于革命道路问题。无政府主义者鼓吹以暗杀手段搞革命，认为抛一个炸弹胜过散发万张传单，主张炸死政府中的头面恶劣人物，宣扬这是“为人道而革命”。他们攻击走十月革命道路，搞社会主义革命是“政客式”的思想^⑩。陈独秀和广东小组成员认为，暗杀一、二个人并不能取得革命胜利，更不能推翻反动统治。由于“中国底情形简直和俄国的是一样”^⑪，他们认为必须走十月革命道路，才能消灭剥削制度。

第二、关于政府问题。无政府主义者认为政府是“人类幸福的毒物，平民的太敌”^⑫，是“万恶之源”^⑬。广东小组成员认为，要把一个万恶的资本主义社会推翻，“无产阶级底专政是不可缺的”^⑭。认为无产阶级必须有一个坚强的政府，才能战胜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

第三、关于生产和分配问题。无政府主义者主张以强制手段把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夺取过来，平均地分给人民，就可以达到平等的社会。广东小组成员认为，这是“小商家作的梦”，是空想主义，是绝对平均主义；如果采取这一做法，把机器等生产资料分光，生产将会停顿。他们指出：“提倡平分的人，不是昧于世故，便是与工人为仇了”^⑮。如果这样做，不仅不能消灭私有制度，只能导致把资本家从前门赶出去，许多小资本家又在后门爬进来。

第四、关于自由、民主、法制问题。无政府主义者反对一切纪律、法制，主张人人要有绝对的“个人自由”，说“无政府主义的社会，是自由组织的，人人都可以自由加入，自由退出。”^⑯他们鼓吹“要多得自由，多得快乐，除非自己分开组织小的劳工团体不可。”^⑰他们只强调要绝对民主，反对民主集中制的领导。陈独秀和广东小组成员认为，绝对民主、自由，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若常常固执个人或小组的绝对自由，自由退出，自由加入，东挪西变，仍是一堆散沙。这种散沙的现象，至少也不适宜于大规模的生产事业。”^⑱他们还指出：“我们现在已经了解了无政府党的思想，不是教国家有真正团体组织的，实在是教他分裂的。”^⑲所以无政府主义简直是

阻止人类进步。

广东小组成员不仅在理论上与无政府主义作激烈的辩论，而且还为清除无政府主义思潮在工会中的影响而斗争。如在理发工人一次集会上，广东小组成员号召工人们要团结友爱，努力奋斗，将来要夺取政权。无政府主义者也到会上发言，反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说有政府存在就必然对工人有压迫。双方在会上争论非常剧烈。广东小组成员说：无政府主义是一种“神仙主义”，纯粹是一种幻想，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工人阶级只有夺取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工人才不会再受压迫。这些话，得到与会工人的热烈欢迎。

陈独秀和广东小组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使许多知识分子、青年、工人初步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认清了革命的道路，从而把他们的革命热情引导到正确的道路上来。马克思主义在先进的知识分子中确立了优势地位，并把无政府主义分子如区声白之流驱逐出去。但必须指出，这次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陈独秀等只是对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和批评，而没有对无政府主义的世界观加以本质的揭露和批判。列宁曾经指出：“无政府主义者的世界观是改头换面的资产阶级世界观。他们的个人主义理论，他们的个人主义理想是与社会主义直接对立的。”^⑳当时，陈独秀和广东小组还没有对无政府主义的本质进行深刻的分析和批判，没有指出无政府主义的反动性来自它的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的一切政治主张都是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

广东小组在同无政府主义展开论战的同时，还注意发展党员，首先，从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中吸收林祖涵（林伯渠）、刘尔崧、阮啸仙、杨匏安等加入小组^㉑。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时，陈独秀因在广东工作紧的关系没有去。广东小组选出陈公博作为代表参加了大会。陈独秀还指派前来广州请示工作的湖北共产党员包惠僧去上海参加代表大会。“一大”结束后，包惠僧回武汉。陈公博回广州传达贯彻“一大”的精神。“一大”前后，广东小组又发展了周其鉴、冯菊坡、彭湃、张善铭等入党，正式成立广东最早的党支部，以谭平山为书记，陈公博负责组织，谭植棠负责宣传^㉒。支部设在广州高第街素坡巷广东宣传员养成所。到一九二二年，广东党支部已有党员二十多人，其中新发

展的党员有谭天度、杨章甫、杨殷等人。二十多个党员中工人出身的党员占一半左右。

三、广东小组的主要活动

广东小组从诞生到党正式宣告成立仅半年左右的时间，在陈独秀的直接指导下，小组成员努力奋斗，利用陈独秀当时合法有利的地位，展开党的工作。

首先，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并以《广东群报》和《劳动与妇女》为广东小组的宣传阵地，传播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共有八十余人参加，其中百分之二十是法律系的学生，百分之二十是高等、中等院校的学生，其余的人是各个不同的政治小组和编辑小组的成员。广东小组通过这个研究会扩大马克思主义的宣传，不少成员（如阮啸仙、刘尔崧、周其鉴、张善铭、杨匏安、林伯渠等人）后来先后参加了党、团组织，成为群众运动的骨干。

广东小组正式成立之后，便以《广东群报》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正式机关报。该报曾在《新青年》公开刊登全页广告^{②③}称：《广东群报》“是中国南部文化运动的总枢纽，是介绍世界劳动消息的总机关，是在资本制度底下奋斗的一个孤独子，是广东十年来恶浊沉霾空气里面的一线曙光。诸君有关心文化消息，世界趋势，和社会问题吗？请看文化运动的中心、世界消息的总汇、改造社会的前驱——《广东群报》。”这在当时，其公开的政治色彩是颇为鲜明的了。

《广东群报》宣传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推动新文化运动，反映社会现实，发布第三国际及工农学生群众运动的消息。有些专题文章介绍马克思的一生及其学说，介绍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批判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介绍留法勤工俭学的经验，内容十分广泛。陈独秀、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等都为该报撰写稿件^{②④}。

广东小组又于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三日创办《劳动与妇女》周刊（共办了八期）。为了办好这个刊物，陈独秀、谭平山和上海小组成员沈玄庐等都为这个刊物作编辑和撰稿。通过这个刊物，对劳动人民和受压迫、受剥削的妇女进行革命教育。它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劳动人民与广大妇女的遭遇都是一样的，都同样受到剥削阶级的盘

剥。它还宣传了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的思想。它号召：劳动朋友们！妇女们！你们手上没有生产资料，你们没有什么舍不得的东西，要“急起！急起！战斗！战斗！”

第二，创办广东宣传员养成所。

陈独秀为了宣传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培养今后开展群众工作的骨干，而支持创办广东宣传员养成所，使之成为当时广东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主要机关。陈独秀利用合法地位，从省政府中支出教育经费，于一九二一年春正式开办，所址在广州高第街索坡巷内。陈独秀委派陈公博担任所长，谭平山、谭植棠、谭天度等为教员。该所分甲乙二级，甲级主任为谭植棠，乙级主任为胡琼。课程的内容主要是反帝反封建、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宣传方式等；学员是从社会青年和一些工人中招考来的。甲、乙级各五、六十人，甲级一年毕业，乙级半年毕业。课程有政治、历史、地理、国文和社会教育等。该所办了两届^{②⑤}，毕业的学生约二、三百人，分散到社会上从事各种社会工作，有的（如黄学增等人）后来成为革命的骨干。

与此同时，还创办了“注音字母教导团”。陈独秀指定张毅汉为主任，学员一百多人，多是广州市在职的中小学教师。该团办至一九二二年秋结束。陈独秀、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等都曾来此进行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②⑥}。

第三，举办工人夜校。

广东小组还在广州河南地区举办机器工人夜校，办学的宗旨和宣传员养成所一样。参加夜校的有一百多人，分成两个班，由谭天度和黄裕谦分别担任班主任。夜校成立董事会，谭平山为董事长，经费由董事会负责募捐。夜校既教文化课（包括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等），也讲当时的政治斗争、阶级斗争，指导工人学习文化，提高思想政治觉悟^{②⑦}。

广东小组通过上述多种活动，使广东地区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进到了有组织地广泛传播的新阶段。特别是以革命知识分子作为桥梁，使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进一步结合起来，促进了广东人民革命运动的发展。

第四，积极开展工人运动。

广东小组成立后，即着重开展广东地区的工人运动，并在工人中大力发展党、团组织。一九二〇年底，谭平山等在广州组织土木建筑工会，

发动工人起来进行经济斗争，使工人工资略有增加。

一九二一年春，广东护法政府明令废除袁世凯时代的限制工人运动的《治安警察法》，另行颁布新的《广东省工会法草案》。广东小组便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大力推进工会的组织。

一九二一年一、二月间，发起组织统一的广州土木建筑工会，有四千多木匠和泥水匠参加。工会成立后，立即领导工人开展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斗争。当时公安局长魏邦平压制工人运动，逮捕了六、七名工人，工会立即动员三千多工人包围公安局，历时两天两夜，迫使公安局释放被捕工人。但资本家仍无理拒绝工人的要求，并组织“南安堂”同工会对抗。工人们再接再厉，终于迫使资本家承认将日工资四角提高到六角。这次斗争的胜利，加强了工人的团结，扩大了影响，到一九二二年一月间成立了广东土木建筑工会。

一九二一年春，广东小组还派人到佛山组织工会。春末成立佛山土木建筑工会，会员一千五百余人。接着，又成立佛山理发工会，有六百多人参加。这两个工会也都先后开展增加工资、改善工人生活的斗争，并取得初步的胜利。

这时，广州、香港、佛山、虎门、潮州等地工人运动都有所发展。据统计，从一九二〇年十月至一九二一年四月，广州发生罢工八次，其中有粤汉、广九铁路工人为反抗桂系军阀的压迫和要求发还欠薪而举行的罢工，搭棚、牙刷车骨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电报局工人为反对工头无理监督的罢工，革履工人要求减少工时，恢复原来工资的罢工。之外，还有潮州锡薄工人，香港的茶楼、燕窝、织造、印刷、打包箱工人，佛山织布工人，虎门车衣等工人，都先后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待遇，并取得胜利^②。

由上可见，这一时期的广东工人运动（不都是广东小组领导的），除少数罢工属于政治斗争外，大部分属于要求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经济斗争。虽然这些罢工规模不很大，但它充分说明广东工人已开始组织起来参加革命斗争了。

在这基础上，一九二一年，广东小组通过各工会共同组织广州工人集会，隆重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并散发传单，号召工人阶级起来革命，掌握政权。

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后，党就更集中力量领导工人运动。一九二一年九月，党中央在上海成

立了领导工人运动的总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广东也设立了分部，主任由谭平山兼任。从此，广东的工人运动在党的直接组织领导和影响下，有了更大的发展。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著名的香港海员大罢工爆发后，中共广东支部立即发表《敬告罢工海员》书，坚决支持并指导了这场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正义斗争。经过五十六天的激烈斗争，罢工取得了胜利，极大地推动了广东以至全国工人运动的发展，成为中国工人运动第一个高潮的起点。由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接受了我党提出的“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等口号。这次大会奠定了党统一领导工人运动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了当时全国工人运动的发展。

历史事实表明，尽管广东小组最早的几个主要成员后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广东小组作为一个整体在当时的斗争中，成绩是主要的，它为中国共产党广东支部的正式建立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广东支部不少优秀的共产党员，在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为党和人民的革命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①谭平山一九二一年入党，在党的“五大”被选为中央委员，一九二七年冬离开党的队伍，后曾组织第三党。解放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等，一九五六年逝世。

②谭植棠一九二一年入党，一九二五年曾任第四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主任，一九五二年逝世。

③陈公博一九二一年入党，一九二三年被开除出党。抗日战争时期堕落为大汉奸，一九四六年被枪决。

④见广州农讲所藏访问谭天度的资料。

⑤见《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中编第七页。

⑥据我们从报告的内容分析，它是一九二一年陈公博代表广东党组织执笔写给党中央的报告。

⑦⑧陈公博：《我与共产党》，最早载于《古今》杂志第35期，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出版。

⑨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二八页。

⑩柳叶：《我为什么要做一个无政府主义者》，载《民钟》第五期。

⑪⑫见《俄国共产政府成立三周年纪念》，载《广东群报》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⑬记者：《宣言》，载《民钟》第五期。

⑭见《广州无政府主义同志社告同志书》。

⑮见《广东群报选辑》第六十一页。

⑯⑰详见《讨论无政府主义》，载《新青年》第九卷

第四号，一九二一年八月。

①⑦见《广东群报选辑》第六十一页。

①⑨见《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及议会派之比较》，载《广东群报》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②⑩列宁：《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

②⑪有一说阮啸仙、周其鉴、刘尔崧、张善铭、杨槐安、林伯渠等人先加入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一九二一年年底才正式加入中国共产党。

②⑫有一说是谭植棠负责组织，陈公博负责宣传。

②⑬见《新青年》第九卷第二号，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②⑭陈公博等人在陈炯明一九二二年背叛孙中山和国民革命后仍在《广东群报》为陈炯明宣传，《广东群报》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②⑮另有一九二二年或一九二四年结束的说法。

②⑯⑰根据谭天度等人回忆材料综合。

②⑱见《广东群报》一九二一年合订本。

•XX•



关于洪秀全早期思想评价问题的讨论

五月二十六日，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召开洪秀全早期思想评价问题讨论会。

一、金田起义前洪秀全是否已形成了革命思想

有些同志认为，洪秀全思想的发展经历了由不革命到革命的质变。在金田起义前，他虽写了“三原”，但主要是讲道德修养，远非革命思想的形成。由于在广西传教与当地团练发生矛盾冲突，被迫进行反抗，到金田起义前夕，才逐步走向革命。

另一些同志不同意上述意见，认为在金田起义前，洪秀全经历了得《劝世良言》、落试大病及罗孝全拒绝洗礼的刺激，在不同程度激发了反抗思想。“三原”不光是讲道德修养，而是有进步的政治内容和反清思想的。

二、洪秀全与洋教

一些同志认为，农民起义利用洋教作为思想武器和联系纽带古已有之，如摩尼教，虽经统治阶级一再禁绝，起义者还要利用它。到了近代，由于天地会、白莲教等自身的弱点，都未能形成全国规模的农民战争，而洪秀全利用基督教所创立的拜上帝会，强调正与邪是上帝与阎罗妖的对立，便有助于动员群众，从而形成了全国性的农民战争。

有的同志认为，洪秀全的早期宗教理论与西方布道书不同，但与第一个华籍传教士梁发的《劝世良言》却有很多共同的地方，把梁发简单地说成卖国贼和外国侵略者的鹰犬，是值得商榷的。梁发出身贫苦，他的著作包含有对当时现实不满的因素，值得研究。

另一些同志则认为，从外国传教士对洪、梁的不同态度，也可以说明二人有本质的不同。洪是利用宗教发动起义，梁是外国传教士忠实帮手。《劝世良言》宣扬超现实的天国，洪秀全则认为天国在人间，说明其天国观不同。

（陈华新）

普宁抗日救亡运动三年

普 文

(一)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发布“八一”宣言，号召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接着，爆发“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各地纷纷响应，广东省汕头市爱国学生也组织游行示威，全国抗日爱国运动开始了新的高涨。

随着这种斗争形势的发展，在驻香港的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了潮梅地区党的领导机关——中共韩江工作委员会。同年六月成立中共普宁特别支部。这是大革命风暴过后，普宁县重新建立的第一个党组织。它是一株春风吹又生的野草，是一颗闪闪发光将要燎原的星火。

一九三七年“七七”芦沟桥一声炮响，抗战爆发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呼声，响彻全国每个角落。在全国抗日高潮的推动下，蒋介石集团被迫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国民党地方实力派，包括潮汕驻军 155 师，抗战前，它们对救亡运动采取压制的态度，这时，由于形势转变及其士兵、下级军官的抗日要求和为了抵制国民党中央政府的排挤并吞，也在一定的范围内表示赞成抗日，作出“开放民众运动”的决议案。同年八月，潮汕地区党组织利用这个有利时机，把汕头市原来的许多小文化团体联合起来，作为基础，吸收当地进步青年参加，成立了汕头青年救亡同志会（简称“汕青”）。汕青为了争取 155 师实行开放民众运动，保卫大潮汕的抗日政策，并借助军队力量，打开局面，又组织汕头青救会 155 师随军工作队，到各地活动，协助排除地方阻力，组织救亡团体，以推动潮汕各地救亡运动的开展。

抗战前夕，潮汕地下党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秘密建立了义勇军、农村青年救国会、小学教师救国会、青年救国同盟、青年救国会等救亡小团体。又通过它们建立了若干个公开的群众团体如生活团、读书会、歌唱团、剧社、防奸拒浪（人）团、农村服务团、研究会、妇女座谈会等。九月，随军工作队来到普宁，普宁党组织在他们的协助下，就在这些救亡团体的基础上，筹建公开合法统一的青年救亡同志会组织。当时，由潮汕“军统”、“中统”特务头子陈暑木、陈特向直接领导的国民党普宁县党部，却多番阻挠，公然叫嚣：青年成分复杂，不得组织救亡团体。但是，抗日救亡的潮流是阻挡不住的。一九三七年十月在新成立的中共普宁县工委的直接领导下，普宁青年救亡工作者代表会议终于

在流沙教堂召开，宣告普宁县青年救亡同志会（简称“普青救”）的正式成立。

普青救成立后，普宁抗日救亡运动就广泛地、有组织地迅速开展起来，普青救会员也不断增加，成为全县在党直接领导下的最基本的群众性抗日救亡组织。

普青救的领导机关县干事会，直接受中共普宁县县委的领导；干事会建有党组，作为核心。各区成立的分会则由地下党区委的青委领导，保证了整个青救会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我党手中。在普青救的带动下，接着成立了妇女、教师、学生、华侨等救亡团体和少年工作队。这些团体的成员，大部分也是青救会员。此外，团结在普青救的外围，还有许多乡村群众团体。党以普青救为核心，把全县各阶层爱国人民团结到自己的周围，组织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

普青救成立后，国民党县党部的老爷们还继续进行压制和阻挡，企图迫使革命青年向他们的“抗敌后援会”就范，以夺回运动的领导权。他们吹毛求疵，百般刁难，还规定应将“救亡”改称“抗敌”。为了维护抗日统一战线，和有利于开展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继一九三八年一月岭东青救会改称后，普青救也改称“普宁青年抗敌同志会”（简称“普青抗”）。以后，又据理力争，迫使他们于一九三九年一月，正式批准普青抗“立案”，取得合法的地位。

（二）

抗战初期，和党的组织一样，普宁抗日救亡运动也是以农村学校为主要阵地。全县除普城（洪阳）第一区外，大部分中、小学都有地下党党员在活动。许多学校为我党所掌握和控制。其中，著名的有五区的兴文中学，三区的梅峰中学和二区的流沙中学及赵厝寮、坡沟、泥沟（群众）、西陇等小学。党掌握的学校，聚集了潮汕许多优秀的革命人材，在里面发展了党和青抗会组织。党员公开以青抗会员的面目出现，紧密地团结着一大群进步教师和热血沸腾的青年学生一道工作。

当时，全县的活动中心是兴文中学和梅峰中学。这两所学校都建有党支部和青抗会，是全县党的中心阵地。兴文中学有党员教师六人、梅峰中学有党员教师四人，先后担任过县委书记的陈初明和马士纯同志，分别住在梅峰和兴文中学，以教职为掩护，领导着全县党的工作。陈初明同志白天在校里教书，夜晚经常要步行到其他地方去开党的会议，检查布置工作，常常是连续几个夜晚通宵工作。马士纯同志对同志们的要求，十分严格。每当党的会议开到深夜，他就提醒他们：白天一定要坚持上课，注意不要暴露。他还经常用形象的比喻告诫党内同志说：“我们搞统一战线，既讲联合，又讲斗争，要注意国民党顽固派的暗算。这好比一个人，前面同仇人打架，还要预防背后突然打来的一拳！”在富有斗争经验的马士纯同志的培养下，不少党内同志成为能够正确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的好干部。

兴文和梅峰，是当时普宁的革命大熔炉。学校除认真教授按规定设置的课程外，还

自编抗战教材、采读《战时常识读本》、《新华日报》社论、进步报刊的文章。有的还选读《大众哲学》、《论持久战》、《文艺概论》等等。教师除授课外，还给学生教唱救亡歌曲，作时事报告，讲抗战故事。用这些营养丰富的精神粮食去哺育新生的一代。因此，创造了显著的教学成绩。一九三七年，兴文中学初中毕业生赴省参加全省会考，获得全部毕业的好成绩，成为全省之冠；特别是锻炼出不少坚强的革命战士。后来为革命壮烈牺牲的潮汕人民抗日游击队大队长王武同志，就是在梅峰中学念书时入党的。一些地主、官僚家庭出身的男女青年，也在这烈火里炼成“真金”。当时，兴文中学，还在校里办了一个“军事政治特别训练班”，吸收先进青年学生参加，一学期中，便培养了百多个救亡干部，为普宁的救亡事业作出贡献。兴文和梅峰这两个革命堡垒，一东一西，在党的领导下，互相联系，互相呼应，形成声势，逐步深入，推动了全县的救亡运动。

(三)

普青抗在农村得到发展，除反动封建头子方十三的家族所盘踞的县城，我们难以进去开展工作外，全县大多数区都有青抗会的组织，其中尤以二、三、五区会员最多。一九三九年上半年，普青抗已拥有会员千余名，并依靠他们团结着几千名经常参加青抗会活动的群众。在会员中且有不少是农民。青年知识分子同青年农民相结合，使普青抗成为普宁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中心力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日救亡活动。

在宣传方面，唱歌，是宣传的一种形式。人们不仅爱高唱《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救亡进行曲》，悲愤地唱着《流亡三部曲》、《打回老家去》……，更喜爱唱那些渗透着浓厚的乡土气味、亲切动人的潮州救亡歌谣。下面就是当时流传最广的《抗敌歌》：

兄弟姐妹听我言，快来救国勿放松；

现在只有两条路，唔（不）是抵抗就投降。

底（谁）人愿做亡国奴，底（谁）人愿去当汉奸？

除非无知个（的）猪狗，除非无耻个（的）臭人。

俺大家，唔投降，欲甲（同）潮汕共存亡。

肉有有（坚实），血红红，死在战场心亦甘。

学校的孩子们，山坡上的放牛娃，最爱唱这支活泼动人的《奴仔歌》：

凭（你们）勿笑阮（我们）奴仔鬼，奴仔细细上（最）色水！

衫袖扎（卷）凭猫鼠仔（胳膊），裤脚扎凭脚大腿！

欲来去，饶（赶）掉日本鬼！

饶呀饶，饶到门脚口，

遇着汉奸大走狗，吠呀吠，跳呀跳！

给我一下踢，死翘翘呵死翘翘！

象这样不可胜数的救亡歌谣，在市镇和乡村，普遍地传唱着。

戏剧是当时最有力的宣传武器。起初，是组织宣传队，串走街头巷尾，因陋就简，演出短小精悍的街头剧，如《放下你的鞭子》等，吸引了大量群众，就地进行抗日救亡的宣传。与此同时，有条件的地方，也在舞台上演出抗敌的话剧和潮剧。普青抗成立后，仅一年的时间，各地就组织了数十个剧社和众多的演出队。它们象一把火，照亮了每个穷乡僻壤，通向抗日的大道。学校的教师，很多就是话剧、潮剧演员，在当地或外乡演出宣传。群众看戏如潮涌，狂热如火旺。兴文中学第九分校所在地蛟垌坛村的剧社，由三十多个青抗会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是农民。这个剧社，设备简陋，只有几件乡村游神时用的破旧锣鼓，私人凑集来的简单弦具。他们演出时，自备服装，自带伙食。凭着几十颗火红炽热的心，跑遍周围十多里的石盘、下村、坡乌、陇头、下林、占陇等乡村，涉足至大南山下的坡沟村，把戏送到村里。他们演出的节目很多，其中潮州曲剧《激变》、《杀敌复仇》和《捉汉奸》、《张家店》等，剧情动人心弦。看到日寇汉奸的暴行，观众敌忾同仇，齐声喊打；看到沦陷区的同胞遭受蹂躏，观众黯然落泪，义愤填膺。

农村的孟兰胜会和酬神会的演戏台上，更是普青抗经常利用的宣传场所。一遇上这样的机会，救亡工作者就说服了戏主和演员，在演出中间停锣息鼓，让他们上台演讲。群众对他们每次的演讲，都报以热烈的掌声。梅峰乡的群众没有忘记出色的演说家——东山村小学校长卢根同志，他那宏亮的声音，奔放的热情，生动的比喻，最激动人心。在东山，也有人是为听他的演讲而去看戏的。

此外，各地青抗会还举办时事讲座，召开夜会、联欢会，深入闲间、拳馆座谈，乡村墙壁上，刷写抗战标语，还出版墙报，绘制着醒目的国难地图和抗战漫画……，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形式，揭露日寇的罪行，宣扬我军战绩，激发群众的爱国热情。

为了使抗日救亡工作经常化，深入、扎实地在群众中开展，从一九三八年起，普青抗开始大办夜校，最盛时全县夜校达数百所，此外，还有许多识字班。起初只有少数有党组织的学校举办夜校。后来，通过当地青抗会干部搞好统战工作，把夜校发展到其他乡村去。如当时教育比较落后的汤莲乡，辖下共有二十九个自然村。当地青抗会干部争取了有爱国心的乡、保政权负责人的支持，通过行政手段，划分学区，分工负责。不上一年，就办了二十一所夜校。各地夜校学生，基本上是青年农民，也有抱着孩子喂奶的家庭妇女，还有老伯伯和老妈妈以至保甲长等，人数众多。仅兴文、梅峰两中学属下二十七所分校，就办了二十七所夜校，学生四、五千人；定厝寮村的夜校学生，竟占全村成年人口的七、八成。夜校里，既学文化，也教读抗战课本，宣讲时事，教唱救亡歌谣。有的夜校，学生买不起灯油和课本，教师们还为他们奔波募款、帮助解决。那时的夜校，是我们联系群众，宣传抗日，宣传党的主张，扩大党的影响，提高群众觉悟，组织救亡行动的主要阵地。正如一九三九年七月，《青报》（普青抗会机关报）上的一篇通讯所报道的：“他们（夜校学生）平日只晓得织大麻，晓得持镰刀与锄头，只知探听斗米若干钱，百斤草多少毫只，并不晓得国家大事……现在可不是这样了，他们的头脑都变了，大家都了解目前国家的艰苦，他们都明白我们是为自卫而抗战，明了日本强盗是

我们的敌人，法西斯是吃人的东西……。”依靠它，我们把工作深入到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中去。这里，举赵厝寮村的夜校教育为例，以见一斑。

一九三七年冬，赵厝寮青抗会成立后，就在村里办起了夜校。二千多人口的村庄，参加学习的就有二百多个农民，分设男女各两班。男班念的有《我们的潮汕》、《抗战尺牒》和自编的油印课本。妇女班，主要是教识字，学算数，唱歌谣。通过夜校的课本，运用如“九月里来秋风凉，日本起兵打沈阳，只因当时不抵抗，东北三省遭沦亡”和“火！火！火！东洋鬼子放的火！血！血！血！中国人民流的血！”等等结合抗日的生动教材，既学文化，又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教育。男班的学生，不仅学文化，还学军事。他们多次到邻近的莲花山去进行夜间演习：每人手执竹棍，充当武器，你攻我守，把课堂上学到的游击战术，应用到野外实习中去。夜校还定期在校门口广场上宣讲时事，三夜一讲。听时事的人，不仅是夜校学生，还有校外的群众。

一九三八年，有一次，夜校老师在课堂上宣传八路军、新四军的辉煌战绩，介绍我军在冰天雪地里的艰苦生活，同时，揭露日本侵略者在前线施放毒瓦斯的罪行，号召大家开展募捐活动，捐款捐物，缝制寒衣，购买防毒面具，支援前线。夜校生听了，奋起响应，第二天便行动起来，三三两两，四出募捐。这一次，他们共募得大洋八十块，立即寄给我八路军总部。总部收到后，在重庆《新华日报》上登报鸣谢。消息传来，全村群众奔走相告，一片欢腾。他们还用一部分捐款，购买布匹和棉花，由妇女班学生日日夜夜赶制棉衣送上前线。这一年，她们共缝制棉衣三十多件。她们一针一线，把抗日的热情缝制到棉衣上，温暖了前方杀敌战士的心。

夜校，不能容纳所有的人入学，同时，有些人晚上不愿意或不能离开他（她）的家，这样，就专门开办了一些午后妇女识字班。

夜校，识字班，又是青抗会、妇抗会发展青年农民入会，党组织发展青年农民入党的重要场所。在赵厝寮村的夜校中，有五十多个青抗会员、十多个党员；妇女识字班中，有百多个妇抗会员，十多名党员。坂垌坛村的二十多个农民党员，就是在夜校里吸收的。

抗战初期，党还掌握了两个重要的宣传阵地——合利书店和《青报》。

一九三八年四、五月间，中共普宁县委在流沙创办合利书店及其印刷厂。书店经常发行《新华日报》、《抗敌导报》、《群众》、《解放》、《前驱》等十多种党的报刊；发行的书籍有《论持久战》、《革命建设》、《抗日游击战术》、《论待人接物》、《列宁主义问题》、《论政党》、《大众哲学》……，不下数百种。印刷厂印刷各种自编的战时课本、抗敌歌谣，供日、夜校的学生学习，每种不下八万多册。除印刷课本外，它还印了不少理论书籍和宣传文件，如《论革命战士的修养》等。书店，一面在流沙设立门市，公开售卖；一面把书刊送到县内外有党组织的学校代发代售，并有专人负责，形成了一个严密的革命书刊发行网。书店通过这个发行网，及时地把抗战的精神粮食输送到潮汕各地，为传播革命理论，普及抗战文化，做出了很大成绩。

《青报》是普青抗的机关报，是中共潮普惠南分委的有力喉舌。它创刊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虽然编辑只有两人，但贯彻全党、全会办报的方针，因而能办成一张战斗性很强，具有地方特色的报纸。《青报》置有收音机，自收电讯，能及时报道抗战形势，宣传党的主张，揭露、批判反动言论，传播先进工作经验，指导各地的救亡运动。报上辟有社论、短评、小摆设、专论、青年问题、地方通讯、读书问答、文艺等专栏，还有副刊《少工园地》。《青报》是三日刊，由合利书店印刷厂承印，每次印一、二千份，最高时曾达四、五千份。每期出版，都受到党和青抗会的基层组织及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坡垌坛同声社曾致函《青报》社，赞颂它是“青年的明灯”。许多地方的群众，还捐款给它作出版基金。一九四〇年，该报被迫停刊，转入办地下油印版，下半年结束。

(四)

随着救亡运动的深入发展，在那些党的组织基础较好的乡村，青抗会团结了青年农民，开展一些改善民生、移风易俗的斗争。其中，坡沟、赵厝寮、梅峰等地，搞得比较突出。

最先开展这一斗争的是坡沟村。一九三七年十月，从北京来的党员罗天同志回到家乡坡沟村开展农民工作，在那里团结了几十个青年农民，组织互助队。到了第二年，全村参加互助队人数竟达几十户，几百人。互助队平日相帮农事，开荒种植，还帮助缺乏劳力的贫苦农民种田，得到群众的赞扬。一九三七年秋，该村便以互助队为核心，组织青抗会。同年秋收后，党组织发动减还公租，得到农民的热烈拥护。全部公租减还了一成半至二成，使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得到利益。

一九三七年秋，赵厝寮村青抗会也发动起来。它们首先掌握了“义务社”。义务社是全村的群众性组织，其宗旨是团结互助，为乡人服务，不受报酬，在群众中威信很高。义务社控制着保政权，党就派当地青抗会的干部进去掌握领导权。翌年晚造，农田歉收，农民要求义务社主持公道，减交地租。义务社事先争取了开明的上层人士的支持，召开全村代表会，向田主阐明“租重民反”的利害关系，获得多数代表的赞同，议决减租二成。思想顽固的田主，虽内心不服，但处于抗战时期，慑于义务社的威势，也不敢抗拒。该村农民过去向地主借贷的银元，此时因改用纸币流通，地主向农民讨回贷款，每欲强收“贴水”二成（即每块银元要折还纸币一元二角）。这是一种额外的剥削，农民不胜其苦。义务社利用国民党政府“银元和纸币等价交换”的明文规定，公开发出布告，把这项额外剥削废除了，农民拍手称快。此外，义务社还废除了嫁娶要酬神宴客的陋俗，废去寡妇、童养媳不准改嫁，不准招赘的恶例，使村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梅峰中学所在地瓜园村的青抗会，在团结互助改善农民生活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为了解决劳苦人家的经济困难，它们成立了一个借贷处。为了增强农村生产，它们又成立了一个互助社，二十多个社员，互相帮助，开荒种植。为了免受奸商垄断，减少农民

受中间剥削，全村还成立了“益农消费合作社”。此外，还倡导节约，改良风俗。

(五)

一九三八年十月广州沦陷后，形势突变。中共潮普惠南分委响应闽西南特委“一切为着战争”、“一切为着发展游击战争”的号召，立即动员全县各救亡团体的成员，日校夜校的学生行动起来，组织助耕队，帮助抗属农事；建立交通、救护、侦察等各种战时工作队，准备支援抗日军队作战；还组织巡逻队、自卫团，锄除汉奸，保卫家乡。仅埭垌坛村，参加抗日自卫团的达二百多人，征借民间枪支二十多条；两次捕捉汉奸四名。这些汉奸，都是化装成行脚僧和乞丐，来内地绘画地形，搜集情报的。当武汉各界慰劳前线战士委员会发起征集慰劳信、慰劳品和募寒衣运动的时候，仅二十多天，全县便写了三万五千五百多封慰问信，募得了二百多个装满慰劳品的慰劳袋和大批棉衣，使普宁获得了全潮汕最高成绩的荣誉。其中，有老爷爷楷书端写慰问信，老妈妈挑灯漏夜缝棉衣，更有那些天真活泼的小学生们，千百个指头充当起了弹旧棉花的工具，为募制棉衣献出了不少力量。

与此同时，加紧培训干部，掌握武装，开辟武装斗争基地。

早在一九三八年春，党就开始注意培训军事干部的工作。曾通过统战关系，由普青抗派人参加国民党第八游击区司令部在梅岗（揭阳）、三都（普宁）举办的“自卫团军事干部训练班”，和“女社训队”（即“女壮丁队”），利用它培训我们的一部分军事干部。一九三九年春，中共潮普惠南分委以普青抗的名义，在流沙举办“青年学术讲座”，集中潮阳、普宁、惠来、南山等县（局）二百多名党员干部和青年积极分子，进行二十多天的军政训练。这批学员，回到各地后，多数成为救亡运动的骨干。同年六月，汕头沦陷，形势危急。潮汕党通过汕青，成立潮汕青年抗日游击大队，并与独九旅配合，到敌后开展游击战。普青抗也派遣一批优秀青年参加。他们在枪林弹雨中浴血奋战，甚至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此时，党还派遣“普青抗工作队”深入大南山，跑遍其边缘乡村，进行抗日宣传，巩固青抗会组织，恢复和发展党组织，建立区委领导机关，并在山里调查武器的散布情况，为开辟大南山游击根据地作了准备。

普宁党组织在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同时，还腾出手来，派遣五、六名青年干部，到惠来县担任党和青抗会的领导工作，支援那里的救亡运动。普青抗大办民众教育和发动群众写慰劳信，募集慰劳品的经验，也曾经得到中共潮普惠南分委和岭东青抗会的推广。一九三八年下半年，潮阳县党组织学习了普宁的做法，就在棉城、海门、神山、上练、石桥头等地，办起夜校和识字班来。那时，汹涌澎湃的普宁救亡怒潮，走在浩浩荡荡的潮汕救亡运动的前头，迅猛疾进。

(六)

一九三九年冬，全国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十分害怕人民抗日力量发展的国民党

顽固派，便采取了积极反共，消极抗日的政策。十二月间，蒋介石命令其部队向我抗日根据地进攻，掀起了第一次全国性的反共高潮。

这股政治逆流迅速地波及普宁，被国民党目为共产党外围组织的普青抗就首当其冲。

国民党普宁县党部首先用软的一手，企图用“官职”来收买普青抗的负责人，以便顺利接管青抗会。但这一手失败了，于是，他们改来硬的一手，企图强行接管。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普青抗干事会接到了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训令”，借口“整理”普青抗，着令立即移交青抗会印信及名册。中共潮普惠揭丰中心县委正确地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国民党顽固派所谓“整理”，实际上是要解散普青抗，控制人民救亡运动，以遂其反共投降的反动目的。根据当时的具体条件，普青抗要继续公开存在，已不可能。因此，确定对付这一事件的斗争方针是：“据理力争，揭露阴谋，争取时间，扩大影响”。具体要求，在政治上要充分揭露顽固派分裂、倒退、投降的阴谋活动，申明党的抗战方针；在组织上要稳妥地撤退转移分散暴露的干部、党员，保护组织的安全。在时间上，要极力拖延，越长越好，同时，指定普青抗干事会的干事负责制订具体的斗争方法、步骤，公开出面指挥斗争。

干事会根据这一斗争策略，首先采取拖延战术，用公文进行说理斗争。他们具文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要求解释“整理”的理由。当国民党县党部派人来接收普青抗会时，干事会即以未获县政府复文、且未征询各代表及全体会员意见的正当理由，严词拒绝移交，使来人空手而归。

二月十日，第一次反抗斗争开始了。

这一天，普青干事会不顾国民党顽固派的任何压制，以“移交事关全会”为理由，召开第二次全县临时代表大会。二百多名代表，在会上一致通过宣言，作出三项决议：一、追认干事会请求暂缓移交的做法是正确的；二、整理委员会应由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整理青抗会应以原来的会章及工作纲领为准则。

国民党顽固派的目的，原来就不是要整理健全救亡组织，而是要借“整理”之名，行夺取青抗会领导权之实。代表会的宣言正击中了他们的要害，暴露了他们卑鄙的阴谋。他们恼羞成怒，便于二月十五日早晨，命令普青抗干事会立即停止活动，《青报》停刊。随后，伪二区署即令其爪牙将县青抗会的会匾强行搬走，即日成立普青抗会整理委员会，胁迫普青抗干事会办理移交。

面对这一局势，干事会决定组织第二次斗争。

二月二十日，普青抗会在流沙大操场公开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伪二区署和警察所闻讯，派出武装，强令会议解散，并逮走了一名代表。当场，激起众愤，成千的人群紧跟在伪警兵后面，拥至流沙桥头，准备冲入区署。伪区长慑于群众威势，怕事情闹大了，只好叫青抗会派代表进区署去谈判，并最后不得不把逮捕的人释放。

国民党顽固派眼见采用欺骗、拉拢、威胁、恫吓等手段，都无济于事，就干脆剥下

抗日的假面具，明令解散青抗会。

斗争形势的发展已达到顶峰，党估计坚持下去，国民党顽固派可能采取镇压措施。根据“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方针，决定这一斗争暂告一段落，但在此之前，要发动最后一次群众性的斗争：派代表赴普城“请愿”，沿途宣传，扩大影响，把这一请愿的行动实际上变成一次抗议国民党顽固派解散青抗会的示威游行。

一九四〇年三月的一天清早，百余个热血沸腾的爱国青年，从四面八方大坝圩汇集，扬着写了标语的纸旗子，组成队伍，伴着震撼大地的歌声、口号声，在纠察队的保卫下，浩浩荡荡开进普宁城。

队伍来到了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由领队人和几个代表进去递送“请愿书”，要求收回解散普青抗的成命。这时，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和县长都不敢出来和群众见面，只叫县党部的总干事和县政府的秘书出来敷衍应付，说什么青抗会已派江次龙等另行成立，拒绝答复。

于是，请愿队伍出现在大雨滂沱的街头，在县城内示威游行，扩大宣传。他们的衣服是湿的，肚子是饿的，但心内的怒火和抗日爱国的情，却更加高涨。在归途上，他们朝着普城的反动堡垒示威怒喊：

“争取救国自由！”

“反对解散普宁青抗会！”

“否认江次龙等所组织的青抗会！”

沿途，各村庄的观众，都用同情和支持的眼光迎送这支游行示威队伍。

历时二个多月的反“整理”、反迫害的激烈斗争，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清了国民党顽固派真反共假抗日的面目；认清了共产党的抗战路线和国民党投降路线的斗争的存在；认识了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救亡组织，是谋求民族解放的先锋。因此，当后来青抗会被取消合法地位而转入地下活动的时候，许多爱国青年还是坚定地站到我们的行列来。

通过这场斗争，使地下党赢得了时间，掩护了撤退，保护了组织，重新安排好阵地。党一面把领导公开斗争的干部，秘密转移到安全地区；调换了在学校中已暴露身份的干部。一面又领导整顿各地青抗会，把青抗会转入地下。从此，普宁的轰轰烈烈的、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便转入了以争取民主，改善民生为中心的隐蔽斗争。

蓬勃发展的普宁人民抗日救亡运动，深入到农村，深入到群众，提高了群众觉悟，播下了革命火种。后来，当党发起建立潮汕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时刻，在普宁一声号召，成千名经过抗日救亡运动陶育的革命群众，立刻聚集到武装抗日的大厅下面来。当党领导进行潮汕人民解放战争的时候，多少个当年活跃在救亡前线的青年战士，穿上军装，成为了人民武装的骨干。

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的普宁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由于它的规模宏大，时间持久，深入群众，遍及农村，对潮汕各地救亡运动起了较大的影响和推动作用。

陈寅恪先生的考据方法及其 在史学中的运用

胡守为

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学识渊博，治学严谨，他毕生坚持学术著述，直至晚年仍孜孜不倦。他在学术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本文只简要介绍他论及的考据方法，以及考据在史学研究中的运用。这是根据个人学习体会整理而成，一管之见不足以窥全豹，误解更属难免，尤望研究陈寅恪先生史学思想的专家指正。

陈先生一贯重视史料的考据，在他的著作中，考据部分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下面试从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一、考据以事证为主。所谓事证即从许多事物的相互联系，判断某一事的真伪，考订某一事的发生、变化和发展，而不偏重于字句的比勘。陈先生不依靠偏僻的史料或版本上的异文立论，在他的著作中所引用的材料，多是常见的典籍和通行的版本。因为用偏僻的史料或版本上的异文立论，容易陷于孤证，而孤证往往是缺乏说服力的。陈先生用事证考订史事，是为了使史料建筑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他用这种考据方法，常提出一些前人所不察的精辟见解。

杜甫的《哀王孙》是读唐诗的人所熟习的诗篇，其中“朔方健儿好身手，昔何勇锐今何愚”句，注家释“朔方健儿”为朔方军或泛指北方士卒，好象没有什么不通。陈先生把杜甫写诗的背景联系起来加以推敲，便发现这两种解释都不妥。因为杜甫作诗的时代，朔方军隶属于郭子仪、李光弼，安禄山叛乱，国破家亡，杜甫对此悲切陈词，绝不会晋骂郭、李这两员抗击安禄山的名将。朔方已成当日军政区域固定的专名，亦不能用以泛指北方士卒。安禄山虽为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却与朔方节度使安思顺不睦，更不能以安思顺之朔方军移指安禄山所统之健儿。他认为注家只从一般概念上解释“朔方健儿”一词，并未联系当时有关的史事找出它的真正涵义。陈先生从分析当时的史实入手，考订出“朔方健儿”实指同罗部落。同罗部本属朔方军，后安禄山诱杀其酋长阿布思，袭取其兵卒，同罗部遂成为安禄山军队的主力，史称安禄山“已得阿布思众则兵雄天下”，正由此而言。同罗部虽归属安禄山，但仍怀贰心，他们随叛军攻陷长安后，又逃归其旧地，最后为郭子仪、仆固怀恩所邀击，同罗部便遭覆灭。“昔何勇锐今何愚”乃讥讽同罗部反复叛变，自取灭亡的诗句。同罗部叛逃后，长安的守卫力量太减，叛军只

能以奚兵为主力。奚兵素畏惧回纥，这时，仆固怀恩已结援回纥攻两京，杜诗下文“圣德北服南单于，花门剺面请雪耻”，说的就是这件事。杜甫在诗中申明此意，并预测安禄山部必将崩溃，以此告慰困留长安的唐宗室，于事于理皆可通，“朔方健儿”便可得一确解。在这个问题上版本的比勘或寻求史籍中的异说，都不是正确的解决办法。

陈先生认为文字的校订也是考据的一种手段，并非不需要，在他的著作中也重视善本书的作用。他认为从文字上校订史料，属校勘学的范畴，而校勘学不过是考据学的一个部分。在考证中，他把文字校勘作为事证的旁证。很明显，考订一事的发生、发展和变化，更不能只依靠校勘。

《桃花源记旁证》可作为事证的另一例子。陈先生在文中考证了陶潜所写的“桃花源”，并非纯出于乱世人们对世外桃源的向往，而是当时确实存在的坞堡的情况。西晋灭亡后，北方不少宗族乡党聚众据险自给自守，史籍上称之为坞堡。陶潜把它理想化写成小说，既有寓意，又有写实。陈先生首先将寓意与纪实二者分开，使之不相混淆，然后钩索旧籍，取当日时事及地理之记载，逐一证实，事理明晰。至于陶潜所述的桃花源究竟在北方的弘农、上洛或在南方的武陵，则属次要问题。《桃花源记旁证》重要的贡献在于陈先生能从一般被认为寓意的作品中，考出纪实的成份，为研究东晋十六国历史提供了新的线索。

陈先生强调考证不但要注意古典，还要注意“今典”。所谓古典即旧籍的出处，或可称为寓意，所谓“今典”即作者当日之时事，或可称为纪实。考“今典”尤需运用事证。他举《哀江南赋》说明庾信用古典以述今事。他说，自来解释《哀江南赋》者，虽于古典极多铨说，时事亦有所征引，但庾信写此赋的直接动机及篇终结语特所致意之点，止限于铨说古典，举其词语之所出，而不引证当时实事之“今典”，则未能体会庾信有感于沈炯和陈安成王获释遣返，又得知北周杜杲使陈，拒绝以元定军将士交换王褒和他本人的建议，感到南归无望，因而作赋寄托哀思，是为“岂知霸陵夜猎，犹是故时将军。咸阳布衣，非独思归王子”的“今典”。《读哀江南赋》考证此事甚详，在此不一一引述。陈先生认为“解释古典故实，自当引用最初出处，然最初出处，实不足以尽之，更须引其他非最初而有关者以补足之，始能通解作者遣辞用语之妙”，考古典不容易，但“古典皆属古籍，虽出处有先后，犹不难寻检得之”，考“今典”则除切古典之义外，还须广泛联系当日有关事迹，“循次披寻，得其脉络”，始能真尽通解。陈先生晚年著《柳如是别传》，曾指出钱谦王注释牧斋两集，其有关本事者不少，但仍未完备，他取当日史事即“今典”详证钱谦益等人的诗文，发明尤多，自成一家之言。

对音也是考据的一种方法，在陈先生的著作中却较少运用。陈先生早年留学欧美诸国，专攻梵文和比较语言学，通晓十几种语言文字，用对音考证最有条件。但他说他学习各种语言文字主要是为了阅读原始材料，搜罗汉文以外的史料以研究中国历史。他较少使用对音考证，大抵由于懂得要掌握好对音的规律实在不容易，弄不好会流于穿凿附会。他举天台智者大师为例，这位大师以为“悉檀”之“檀”是“檀施”之义，“悉檀”便释为“遍施

众生”，而不知“悉檀”原出梵文 Siddhanta，“檀施”之“檀”应为dana之对音，两者绝无干涉。从语言本身来说，语音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具体的人对语音的掌握亦会有差异，更增加了对音的困难。他曾谈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和玄奘翻译的佛经就有对音不准的问题。玄奘常把dh音与k、bh音混淆，要复原玄奘的译著首先要弄清玄奘的语音与一般的语音的差异，因此，用对音法考证《大唐西域记》就应审慎。况且对音若无其他材料佐证，也难下确论。陈先生精通语言学，他却从不滥用对音考证。他铨释白居易的《阴山道》诗中“圻逻敦肥水泉好”一句时，便说“圻逻敦”一词不易解，按突厥方言疑“圻逻”为“kara”之译音，即玄黑或青色之义，“敦”为“tunā”之对音简译，即草地之意，“圻逻敦”便是青草的意思，下文又有“草尽泉枯马病羸”句可以对证，这个解释似可以成立。但他仍不加肯定，只称“姑记所疑，以求博雅君子之教正”。又如《世说新语·政事类》记王导于胡客面前“弹指云，兰闾，兰闾”，以取悦胡客。“兰闾”可能是某种语言的音译，古今学者有不同的解释。陈先生深谙多种古代各民族的语言，用对音推测“兰闾”的含意应最有把握，但他只引用陈思的《小字录》关于庾信幼时曾被天竺僧称为“兰成”的记载，说“疑兰闾与庾信小字兰成同一语”，是否如此，仍属未了之公案。表现出一位学者严肃的治学态度。

二、以诗文证史。陈寅恪先生对中国古代文学造诣很深，创见很多。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更重要的贡献是为历史研究开辟一条新的途径。清人杨鍾羲的《雪桥诗话》已注意到诗的题目可以核正史事，然而倡导以诗证史，并把它作为研究历史的一种方法，陈先生实首开其端。他的《元白诗笺证稿》可以说是这种研究方法的示范，后期他在岭南大学、中山大学讲授“唐代乐府”和“唐诗证史”，曾比较系统地阐述以诗证史的学术思想和方法。

唐人擅长诗，唐诗与现实有关的不少，尤以近体诗为多。关于唐诗的史料价值，陈先生首先注意唐诗作者的广泛性。流传至今的唐诗作者共有二千余人，他们的作品不但反映了不同时期的内容，也反映了各个社会阶层的思想和生活状况，这是魏晋六朝诗所没有的特点。魏晋六朝诗的作者大多属于社会的最高层，因而诗的内容不如唐诗丰富。陈先生列举了唐诗可证史的几个方面：1. 纠正历史上记载的错误；2. 说明历史的真相；3. 别备异说；4. 互相证发；5. 增补阙漏。他认为唐诗咏事者甚多，年月事例具体，往往可提供确切的史料，校正史籍记载的讹误。历代所修的正史都是官书，不免受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传统思想影响，对皇帝劣迹诸多掩饰，对朝廷和“德高望重”者亦多回护，使后世读者不能明瞭其真相。例如《旧唐书·回纥传》称：“回纥恃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蕃得帛无厌，我得马无用，朝廷甚苦之。”这段史料记载了回纥不管唐朝政府需要与否，强行以大量马匹高价换取丝织品，固属无理，但只说了事情的一面。白居易的《阴山道》除重述这方面的史实外，又说：“缣丝不足女工苦，疏织短截充匹数，藕丝蛛网三丈余，回鹘诉称无用处。”按唐朝的丝织品法定标准为阔一丈八尺，长四丈。今所偿回纥马价的绢缣，疏织如蛛网，

短截只三丈余，殊不合规格。唐朝政府同回纥的市马贸易，其狡诈一面正史讳莫如深，陈先生便以这首诗补证了当时的史实。又正史记事，一般只取一说，《通鉴考异》虽排比众说，仍限于一些史籍的异闻，至于社会上的传说，未能尽录。陈先生又以杨贵妃之死为例，说明唐诗能起别备异说的作用。杨贵妃之死，一般的说法均以为缢死于马嵬，但刘禹锡的《马嵬行》却有“贵人饮金屑，倏忽葬芙蓉”句，说杨贵妃吞金而尽。陈先生认为此说不一定可靠，大抵唐代流行这个传闻，刘禹锡根据社会上的传闻而作，因此，《马嵬行》不失为保存异说的诗篇。《旧唐书》称安禄山为“营州杂种胡人”，史思明为“宁夷州突厥杂种胡人”，陈先生指出，这里所谓“杂种胡”并非混种的通义，《新唐书》的作者明白杂种胡的原意，乃改“杂种胡”为“昭武九姓胡”，即中亚胡人。他以杜甫诗为证，引用《留花门》中“胡尘逾太行，杂种抵京室”、《秦州见敕目三十韵》中“杂种虽高垒，长驱甚建瓴”、《收京三首》中“杂虏横戈数，功臣甲第高”等句，便知《新唐书》所改是对的，“杂胡”、“杂虏”实当日称昭武九姓胡和回纥人的习惯用语，《旧唐书》因多采用实录原文，故仍保留当时的习惯称呼。唐武宗以后，实录乃后代补修，史料甚不完备，可供补史的诗文更多。例如李德裕的事迹，正史记载不详，陈先生根据李商隐的《无题》诗“万里风波一叶舟”一首，考订为大中六年夏间李商隐奉柳仲郢命迎送杜棕，并承命乘便至江陵路祭李德裕归柩所作，即可证李德裕归葬年月较准确的日期。

除唐诗外，唐文可以证史的当然为数也不少。这里特别要谈到陈先生用唐代小说证史的运用。他很重视唐代小说的史料价值，从《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这篇出色的著作便可见。陈先生根据《续玄怪录》辛公平上仙一段故事，指出作者李复言“假道家‘兵解’之词，以纪宪宗被杀之实”，发前人所未发之覆。其后，卞孝萱先生考证小说的作者李复言即参与永贞改革的李谅的别字，小说写的是顺宗皇帝被杀的隐事，又进了一步。陈先生的贡献在于把韩愈的《顺宗实录》和《续玄怪录》相互参照，探测唐中叶后宦官与帝王间不易为外间知悉的隐秘关系，并提出：“通论吾国史料，大抵私家纂述易流于诬妄，而官修之书，其病又在多所讳饰，考史事之本末者，苟能于官修及私著等量齐观，详辨而慎取之，则庶几得真相，而无诬讳之失矣。”他综观私家著述的小说和官修史书的长短处，并认为两者应等量齐观的见解，为历史学和史料研究开拓了一个新的课题。关于用小说证史，他还提出应注意个性与通性的问题。小说中的个性往往是虚托的，例如说小说中的人物姓李，而真正的人物却未必姓李；小说写开元年间的事，而实事却未必发生在开元。其道理在于作者可能故意假托，也可能因为小说不是正史，对年代就不大注意准确性。通性是真实的，即除去虚托部分，事情确曾发生。用小说证史当注意其通性而不被其个性所迷惑。他还认为对小说的作者也要研究，因署名常弄虚作假，或伪托前人，或伪托当代名人。所托的当代名人多属政治派别的代表，或某一社会阶层的代表，因此，又非随意假托。再者，小说的写作总带有一定的目的，作者对牵涉到政治上的问题，顾忌一定很多，只好用其他手法掩饰，如写皇帝为宦官所杀，只能说些神怪故事，治史者要善于鉴别，详加考订。陈先生不止一次指导学生利用唐代小说研究唐代社会史，也说

明他对唐代小说中史料价值的重视。

三、运用考据提高历史学的科学性。古今著名的历史学家都有恢复历史的真实性作为历史学的任务的主张,不过所摆的位置各有不同。清代学者王鸣盛认为历史家的工作,“当考其事迹之实,俾年经事纬,部居州次,记载之异同,见闻之离合,一一条析无疑”,至于“若者可褒,若者可贬,听之天下公论焉可矣”(《十七史商榷序》)。这种言论,代表了乾嘉学者的历史观,他们把考据作为历史学唯一的、最终的任务,考据学就是历史学。这种观点自然是片面的。乾嘉学者的学术思想自有其政治历史背景,这里不能详论。他们的学术思想对后世有一定的影响,有坏的一面,也有好的一面。前者是为考据而考据,以考据代替历史学。后者是重视史料的真实性,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关于陈寅恪先生学术思想的渊源,还需进一步研究,就考据学方面来说,他强调史料要求其真实,考史事应弄清时、地、人,其见解同上引王鸣盛的主张大抵一致,所不同的,他不认为褒贬只由天下公论。陈寅恪先生应是继承了乾嘉学者的优良传统。陈先生提出要把历史学提高到如地质学和生物学一样,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必须准确地鉴别史料,因为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史料不准确,要提高历史学的科学性便失去依据。他进而认为提高考据的准确性便能提高历史学的科学性。关于历史学怎样才能成为科学的问题,陈先生的见解有可以讨论的地方,但他关于准确的史料是历史学的基础和前提的主张,应是无可非议的。

史料的鉴定既然被认为直接关系到提高历史学的科学性,陈先生对此曾下过功夫。除了一般的考据方法外,他开辟了以诗文证史的领域,对于以诗文证史,他又提出应着重考证时、地、人的关系。他认为确定时、地、人的关系,史事的真相才能大白。为此,他进行了许多富有成果的探索,《元白诗笺证稿》和《柳如是别传》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如果说《元白诗笺证稿》各篇尚不十分连贯,那末,《柳如是别传》则是一气呵成,首尾相应,或可认为是陈先生史学方法的总结。陈先生早年已有笺释钱谦益与柳如是姻缘诗的志趣,晚年竟穷十余年之力,撰写《柳如是别传》这部数十万言的巨著,其中虽有因为自己研治领域与钱谦益约略近似,铨注钱集“欲自验所学深浅”的因素,亦有运用诗文系统地考订一代史事的用意。这部著作虽以钱、柳为主体,而明末清初的重大事件,诸如复社事迹,钱谦益投清的背景,郑成功复明的活动等等,本末甚详,且有许多为正史所不载,故亦可视为陈先生以诗文证史,自验提高历史学的科学性的著作。

陈先生并没有把考据作为历史学的终极目标,这与乾嘉考据学不同,他力图通过周密的考据求得历史的真相。陈先生的著作中,考证过于繁琐无补于史事的有之,但不能以此否定他的考据思想。我们常看到,陈先生有时考证的问题虽小,而关系却大,以小见大正是陈先生具有史学卓识之处。譬如讨论白居易《琵琶行》“移船相近邀相见”一事,似属生活琐事,不值得花笔墨考证。可是陈先生的考证是为驳宋人洪迈评议白居易夜入商人妇船为不道德之说而发的,目的要证明唐宋两代男女礼法不同。唐代科举出身的士子大抵不拘守礼法,当时社会下层的女子没有地位,男女之间去留离合,所关至小,社

会舆论亦不以为不道德。白居易邀商人妇到船中宴乐，在当时本属寻常，洪迈却以宋代道学先生的礼教非议唐代士子的风尚，实不合时宜。陈先生又曾考证《三国志·司马芝传》“曹洪乳母当与临汾公主侍者共事无涧神系狱”条，关于无涧神的解释裴松之注云：“无涧山名，在洛阳东北。”陈先生证诸佛典，指出无涧神或作无间神，即佛家的地狱神，无间乃梵文Arici之意译，音译则为阿鼻，当时意译亦作泰山。裴松之没有注出无间的原意，陈先生证出无间神的原意后，接着从无间神流行于曹魏宫掖妇女间的现象和司马芝又把它列为淫祀的事实，推论当时佛教在民间已广为传播，并没有陷于词意的繁琐考证。元稹的《莺莺传》，前人虽有自叙之作的说法，但仍把它视为言情小说。陈先生从元稹的婚姻经历，文章体裁，写作时间等方面，证明《莺莺传》全篇结构包括史才（记载）、诗笔（诗歌）、议论（补过之说），应为当时科举考生向主考官投献的文备众体的作品，元稹在作品中表白了自己对一个下层的女子“始乱终弃”，目的是为了攀附高门的婚姻，为进身仕宦开辟道路。这样，《莺莺传》还可作为唐中叶以后社会门第观念和道德观念的参证。这些例子，说明陈先生考证的眼光总是从大处着想，这是与他把考证史料作为史学的前提的思想相联系的。

王鸣盛又说：“好著书不如多读书，欲读书必先精校书”。陈寅恪先生读书之多，校书之精为人们所称道。他博览群书，却谦称“寅恪不敢观三代两汉之书”。其实他对古代儒家的经典和《史记》、《汉书》都很精通，他曾谈到年少时缀学侍候母疾，暇间即诵读十三经。当时读的是巾箱本，字体极小，晚上油灯昏暗，耗费目力尤甚，后来双目失明，恐怕在当时已种下病根。陈先生可能因为两汉以前史料不足，而众说纷纭，不易遽下结论，故不愿多涉及。他不但博览世典，也博览佛典。《洛阳伽蓝记》由于辗转传抄，正文与子注混在一起，后来学者想方设法析离，仍未得满意的结果，陈先生因通晓佛经体裁，从作者杨街之习染佛法的线索，提出应从佛经合本子注的体例分析。这是不懂佛典的章句儒生所无法解决的。他所以能精校书，因为他能多读书之故。他并没有仿效考据学的大师把毕生精力耗于比勘典籍上，而是通过考释史料，创立了魏晋南北朝隋唐以及其他方面许多有价值的学说，对我国史学界有过重大的贡献和影响。

陈寅恪先生虽然已逝世多年，但他在考据学和历史学方面留下了宝贵的遗产，他的学术成果很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

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

——兼复蒋祖缘同志

沈定平

编者按：关于农民起义领袖的天命思想问题，本刊先后发表过几篇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章，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们希望就此问题继续开展讨论，欢迎同志们来稿。

评论农民领袖的思想，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兴趣和关注。不久前，我曾就此问题谈过一些初步的看法，^①近日读到蒋祖缘同志的文章，^②觉得仍有必要继续就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问题申述我的看法，以期引起进一步的讨论。

我认为，目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应该扩大人们的视野，从个别走向一般。只有把李自成和其他农民领袖联系起来考察，只有遵循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规律，我们对于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及其发展过程，才可能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解和实事求是的评价。有鉴于此，本文试图以农民领袖李自成、张献忠以及曾经是农民领袖的朱元璋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这些人物的分析比较，来谈谈我的一些想法。

天命思想和天命观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天命观实际上是一种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世界观，它和宗教一样，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与自然力量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③这一段精辟的论述，概括了宗教以及具有宗教色彩的天命观的发展规律，指出它们无不具有自然的和社会的“两重”属性。

在中国历史上，如孟子所说的“非人之所能为也。莫之为而为之，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④便是超人间的自然力量的写照。董仲舒所云：“道之大源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是天命观社会属性的反映。而在人世间将这种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结合在一起的，则是那个苍天之下亿兆之上的封建皇帝。明世宗朱厚熜曾经诏示天下：“朕惟人君，上奉皇天而作之子，下主亿兆而作乎王。是以上古圣帝明王咸克上奉于天，下勤于民者，乃以其只若天心勤恤黎庶。”^⑤这样一来，“君权神授”的说教，便成为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成为套在劳动农民身上沉重的精神枷锁。这就是每当起义烽火遍地燃烧，劳动农民为争取生存权力英勇奋斗的时候，他们必定要把斗争矛头指向封建皇权，指向庇佑皇权的天神的原因。可以说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

由于阶级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农民领袖不具备科学的、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他们无法摆脱那个“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无法摆脱传统思想的影响。一般来说，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承认人格神的前提下发展的，他们无法突破有神论的藩篱达到无神论的境界。从这一点上说，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的天命观之间有其共通之处。即它们都是生产水平极端低下，人们不能征服而只能听任于大自然摆布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但是，在革命高潮中，农民领袖敢于对天神表示轻蔑和嘲弄，反映了突破天命观束缚的强烈愿望。而封建统治者却奉命唯谨，不敢有丝毫冒犯和亵渎的念头。这种差别与他们是否参加生产劳动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有着密切的关系。

除了在自然属性上表现出来的差别之外，在社会属性上，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天命观之间，也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封建统治者宣扬“君权神授”说，为的是巩固劳动人民那种受压抑的精神状态，麻痹阶级斗争的意识，使他们俯首贴耳听天由命，安于被宰割的悲惨命运。农民领袖在一定阶段上萌发了“承天”的思想，这无疑是消极因素增长的反映。但是，并没有改变他们推行的镇压“王侯贵人”，拯民于水火之中的既定政策。表面上，农民领袖和封建统治者似乎都在争夺“天命”，借此笼络人心扩大影响。实际上，它们是在为不同的阶级政策制造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内容。这一点可以从李自成、张献忠的革命活动中得到说明，也可以从封建卫道士的恶毒咒骂中得到印证。李自成改承天府为扬武州，地主文人惊呼“敢于无天”。李自成在西安以“真主”、“天命”自任，却被明朝的都司吏斥为“逆天背理”。张献忠的檄文传布到贵州，冥顽不灵的明朝布政使张耀“大声骂曰：狂贼不知天命逞目前耳”！^⑥张献忠起义军进逼成都，负隅顽抗的明朝巡按刘之勃，向百姓“晓谕中兴大义，暴闾献二贼欺天不道之罪”。^⑦可见农民领袖自诩的“天命”，在封建统治者看来却是“不知天命”。农民领袖鼓吹的“承天”，封建统治者却视为“欺天”。由于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属于不同的“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君权神授”说之间的界限，是不应该混淆的。

蒋祖缘同志在文章中，将李自成的天命思想概括为与崇祯皇帝争夺天命即争夺皇位的斗争。这个命题一开始就把农民领袖的世界观局限在封建帝王思想所许可的范围内。

这既不能全面地概括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内容，也不能准确地反映天命观所内涵的“两重性”。如前所述，天命观包含有自然的和社会的两种属性，它们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如果没有最初的“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没有超人间的人格神的存在，怎么能有封建统治者假借上帝的名义说话，使君权成为“被宗教神化了的、和天国与上帝直接联系着的存在物”呢？^⑨作者笔下的抽掉了自然属性的天命观，实际上变成了人们通常所说的皇权主义思想。这种将属于世界观性质的问题降低为一般社会政治理论的作法，无助于揭示人类认识世界的客观发展规律。同时，在封建帝王思想的范畴内争夺统治权的观点，也不符合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历史实际。它不仅忽视了农民领袖力图突破天命观束缚的积极意义，而且也不易划清农民领袖消极的天命思想和封建统治者“君权神授”说之间不同的阶级从属关系。

天命思想的发展是对立面斗争的过程

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既然是农民战争的产物，那末随着战争的推移，这种思想也必然经历过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我们看到，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实际上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其中既包含有积极的因素，也包含有消极的因素。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互相斗争的过程。这个过程贯串于李自成、张献忠革命活动的始终。

李自成天命思想的特点，就在于消极的形式包裹着积极的内容，在“天命”的法衣下燃烧着炽热的革命激情。例如，荥阳大会上提出“分兵定所向”时，李自成宣扬的明明是积极斗争的进取精神，但却无法突破“利钝听之天”这个“天命”的外壳。败归商洛山、处境十分艰险的时候，李自成用汉高祖故事“勉慰”起义将士，坚定胜利信心。这种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与“听天由命”的天命观本来是针锋相对的，但也不得不利用“观乾象”、“善占候”这些神秘的东西，作为鼓舞斗志的形式。东出河南后，李自成接受的是通过“十八子”表现出来的劳动人民的斗争传统，但却无法摆脱谶纬神学的迷信。这种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尖锐对立，反映了李自成天命思想的深刻的矛盾性。

张献忠天命思想的特点，是始终贯彻着“齐天”和“承天”两种因素的斗争。张献忠一方面提出了“一统齐天”的口号，另一方面却刻有“承天澄清川岳”的金印。^⑩由于“齐天”积极因素的鼓舞，崇祯八年张献忠进军全椒，“诣神祠卜所向，不吉，碎其像”，“毁道傍神祠，大诟”。^⑪崇祯十六年进军湖南，“谋过湖，卜于洞庭神者三，不吉，投蛟大诟”，延烧湖水以示抗议。进军四川，更发展到焚毁寺庙、击天刺神的思想高峰。由于“承天”消极因素的制约，崇祯十一、二年，张献忠在谷城受抚期间，听信浪迹江湖的卖卦先生王又天的恭维，以为自己“干支”“贵不可言”，萌生了“承天”的抱负。^⑫崇祯十六年，当张献忠与谋臣汪兆龄，就进军路线是东下江南还是西向巴蜀发生意见分歧的时候，便决定以占卜定去就。先“以下江南事卜之，不吉。后以西蜀事卜之，大吉。兆龄曰：‘人心固

合天意也，王请勿疑’。献忠遂自荆州泝流而上，水陆并进，西犯巴蜀”。这种对占卜和天神表现出来的“齐天”与“承天”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正是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矛盾性的反映。

曾经由农民领袖蜕变为封建帝王的朱元璋，尽管自幼便皈依佛门，天命观的思想烙印比起李自成、张献忠来要深刻得多。但是，从起义初期的情况来看，他对上帝的信仰也仍然呈现出一种矛盾的状态。例如，对于是否参加农民起义，朱元璋徘徊观望犹豫不决，他曾经六次投掷问卦以择吉凶。虽然占卜的结果是“神意必欲从雄”，但他并没有按照神祇的旨意立即投军。只是当元军进攻濠州，“日掠良民为盗以徼赏”，自己有性命之忧的时候，才“不获己”而从军。^⑫很显然，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天命而是人事。此后，朱元璋攻占滁州，因大旱而祈祷于龙祠。朱元璋“弯弓注矢祝曰：‘天旱如此，吾为民致祷。神食兹土，其可不恤民？吾今与神约，三日必雨，不然，神恐不得祠于此也’。祝毕，连发三矢，而还。”^⑬一方面，朱元璋斋沐往祷于神祠，对那个人格化的天神，表现得十分虔诚恭顺。另一方面，当祈祷未见灵验时，则又是威胁又是弯弓，颇有些大不敬的意味。不久，元军围攻高邮、六合，驻守六合的义军遣使求救，朱元璋说服郭子兴派兵增援。起初，“欲遣他将率兵以行。时元兵号百万，诸将畏之，莫敢往，皆托以祷神弗吉为辞。子兴乃召上（指朱元璋）将兵往，亦令祷于神。上曰：‘事之可否，当断之于心，何必祷也’。于是率师东之六合。”^⑭与此同时，朱元璋却又以天下纷纷群雄并争，“祷于天曰：‘愿天早降大命，以靖祸乱’”。^⑮由此可见，渡江之前的朱元璋，对于天神也是处于一种矛盾的状态。

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这种矛盾状态决非偶然，归根到底是由农民阶级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其中积极的因素是农民阶级革命性的反映，而消极的因素则是农民阶级保守性的表现。由于这个矛盾随着农民战争的发展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于是过程便显示出阶段性来。一般来说，在农民革命的高潮中，农民领袖对革命胜利和自己力量充满信心，这时天命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往往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即使在这个时候，消极的因素不仅存在，而且在不断地增长。这个增长的趋势大致是由传统的迷信观念（如敬神、占卜、算命），朝着顺承“天命”的方向发展。李自成由“观乾象”、“善占候”到接受“十八子”的谶语，直至树起“奉天倡义”的旗号，即是一个证明。张献忠从“诣神祠卜所向”到听信卖卦先生的蛊惑，以为有“贵不可言”的命运，随即刻下“承天”的金印，又是一个典型的事例。朱元璋投军前“祷于伽蓝”，从军后“祷于龙祠”、“祷于天神”，直至攻占集庆以为“得此殆天授”，“改集庆路为应天府”，设置“天兴”大元帅府。^⑯这些事实反映了由传统的迷信观念向“奉天”、“承天”、“应天”发展的趋势。

当革命取得重大胜利，建立农民政权以后，随着农民领袖政治经济地位的巨大变化，农民阶级固有的保守性日益显露。特别是农民领袖无法把握历史的进程，革命陷入困境的时候，消极的天命思想急剧地泛滥起来。例如，李自成称帝于西安，明确意识到“吾非有天命不至此”。于是，“顺天应人”的色彩逐渐浓厚起来。进入北京以后，他更向往

成为一个“好皇帝”，^{①7}从而谄媚郊天礼仪，接受“天人感应”说教，相信“天象示警”谣言。凡此种种，足以说明李自成的思想中，消极的天命因素已经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

又如，张献忠建立大西政权前夕，对待俘获的明朝文武，“以厚禄相诱，更以天命为词”，^{①8}可见他已经以“天命”自诩。在成都筹建农民政权，张献忠“侈然有帝蜀之心”。^{①9}他学着明朝皇帝发布诏书的格式，自称“奉天承运皇帝”。^{②0}而“称帝后，每行一事，必谓奉天之命”。^{②1}他再也不象过去那样击天刺神了，而是和“开化三教”（儒、释、道的“文昌皇帝”）这具偶像攀亲戚，认他作“始祖高皇帝”。他再也不象过去那样夷毁寺院了，而是奉行“大修殿宇”、保护神庙的政策。^{②2}由于农民政权的固有弱点和阶级敌人的疯狂反扑，张献忠很难在四川统治下去。实际斗争的走投无路，使张献忠更深地陷入天命观的泥坑。他编造“天旨”、“天书”、“天诛”的谎言，散布“代天行道”、“奉天”杀人的舆论，实行殃及无辜的滥杀政策。这一切标志着消极的天命因素已经在张献忠的思想中，占据了支配的地位。

至于朱元璋攻克集庆直至公开背弃农民起义立场，以“皇天”之“命”自任的思想，充斥于诏令、书信和言谈之中。如龙凤五年，朱元璋说：“爰自渡江以来，夙夜祇惧，期以上膺天贶，下拯民忧……皇天既命余削平僭乱，敢不顺时敷惠以阐至仁。”到了龙凤八年，进一步指出：“人谋不如天从。天与人；人不得违。人贪天，天必不与。我之所行一听于天耳。”龙凤十一年十月，下令讨伐张士诚时，更申言：“王者征伐，应天顺人……张士诚假元之命，叛服无常。天将假手于我，是用行师以致天讨。”^{②3}由“上膺天贶”的期望到“所行一听于天”，直到“应天顺人”“行师以致天讨”，朱元璋渡江后天命思想的发展，说明了消极的因素已经占据了绝对统治地位，这为蜕变为封建帝王准备了条件。

虽然消极的天命思想，在农民领袖李自成、张献忠的后期，逐渐占据了显著的或者支配的地位。但是，与蜕变为封建帝王的朱元璋的天命观比较起来，还是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在李自成、张献忠那里，积极的思想因素并没有消灭，它们继续在实际活动中发生作用，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依然处于一种矛盾的状态。而朱元璋自登上封建皇帝的宝座之后，这种极积的思想因素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天命观不仅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而且成为巩固封建秩序、禁锢人民思想的重要精神支柱。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②4}朱元璋的情况，说明他已经完成了由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向封建帝王的天命观的转变过程。而农民领袖李自成、张献忠却仍然处于这个变化的过程之中。农民阶级二重性引起的矛盾以及由此矛盾所规定的农民的思想本质，在这个发展过程中，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在蜕变为封建帝王以后，朱元璋的天命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他把削平群雄统一中国的原因，归之于天地神祇的庇佑，归之于天命。他攻击红巾军“不能上顺天意，下顺民心，是用自底灭亡”。^{②5}声称：“朕本布衣以有天下，实由天命”。“皆天地神祇之眷佑，有非人力之所致”。^{②6}还说：“吾自起兵以来，凡有所为，意向始萌，天必垂象示

之，其兆先见，故常加儆省”。^{②7}将那由起义农民的鲜血染红的皇冠，涂上了一轮神圣的灵光。他规定皇帝的诏书的首语为“奉天承运”，包含着“人主奉天命，言动皆奉天而行，非敢自专”的意思。^{②8}他指使“翰林儒臣編集历代帝王祭祀祥异感应可为鉴戒者为书，名曰存心录，朝夕观览”。^{②9}由此可见，“君权神授”和“天人感应”的天命观，在朱元璋的思想中已经根深蒂固。第二，大军征伐之前，需“夜观天象”，遇有吉祥之兆，便乘时进兵。否则，便戒谕将士，当“坚壁勿轻出”。至于何日“乃可用师”，何时“宜大展兵威”，都须听从上帝的旨意。就连晚上做个梦，也叫人占卜孰吉孰凶。本来想改葬祖陵，听人说“改葬恐泄山川灵气”，便不敢轻动。^{③0}总之，“天意”已经成为朱元璋一切行动的最高准则。第三，特别重视祭祀上帝的郊天礼。朱元璋规定群臣中凡有“刑过丧服及体气疮疡者勿令与祭”。甚至认为祭天用的牺牲同祭祀后土诸神的牺牲混养在一起，也“不足以别事天之敬”，命令分开喂养。^{③1}祭天的牺牲，皇帝需“躬视滌养”，大臣需“更日往视”。对于上帝的祭祀，朱元璋真是“夙夜祗惕”，^{③2}达到了诚惶诚恐的地步。第四，严格规定庶民百姓只许祭祖，唯有皇帝才能祭天。朱元璋说：“朕思天地造化能生万物而不言，故命人君代理之。前代不察乎此，听民人祀天地，衎祷无所不至。普天之下民庶繁多，一日之间祈天者不知其几，渎礼僭分，莫大于斯。”于是命礼部颁布法令，严禁百姓祀天。^{③3}天命观已经成为朱元璋维护封建皇权，进行思想统治的重要工具。

进入北京以后，李自成虽然搞了些“敬天”的活动，但是并没有象朱元璋那样，达到诚惶诚恐的地步。他敢于弯弓射“天”，便是一个有力的例证。李自成进入紫禁城，不射大明门，却偏偏指向承天门的“天”字。这种举动无论怎样说，对于那个皇上帝，终究是亵渎和大不敬。这是明太祖朱元璋无论如何也不敢干的。虽然李自成听信了宋献策“天象示警”的谣言，但是并没有象朱元璋那样，时时事事都去迎合“天意”。当李自成决定率师东征，根除吴三桂这个肘腋之患时，牛金星坚决反对，宋献策也随声附和，说“数不宜战，战则当连败二十余阵。从金星言，可无虑”。但遭到李自成的断然拒绝。^{④4}虽然李自成曾经赞赏郊天的礼仪，但是并没有象朱元璋那样，把郊天视为领受上帝加冕的头等重要仪式。实际上，对于那套封建的繁文褥节，李自成是十分反感的。一次演习礼仪，李自成耐不住典礼官“每唱一字，引声曼延约二刻许”的礼仪的折磨，因而“大怒，褫衣脱冕，戟手而言曰：‘我马上天子耳，何用礼为’？径去。至光禄署中，看庖人宰割，以手撮而食之。郊事遂不行”。^{④5}对于祭祀上帝的郊天礼以及那些不许茹荤的清规戒律，在李自成的心目中，并不是至关重要的。这与朱元璋的“事天之敬”，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诸如此类的事例足以说明，当消极的因素越来越占据上风的时候，积极的思想因素并没有消声匿迹，李自成的天命思想，仍然处于一种矛盾状态。

张献忠的矛盾心情，也大致相仿佛。一方面，追认文昌皇帝为始祖，宣传“文昌子孙宜霸巴蜀”。另一方面，在《御制诗》里却说：“人是人神是，同国与天休”。^{④6}依照保留着神旨必需听从人意的积极因素。一方面，“称帝后，每行一事，必谓奉天之命”。另一方面，却编造“天造万物为人，而人受造非为天”的谚语。^{④7}在天人关系中，依然保留着

以人为主的积极因素。一方面，实行“奉天”杀人的政策，在天命观的泥坑中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却对自然科学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和惊人的聪明才智，依然保留着劳动农民那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思想因素。

纵观李自成、张献忠和朱元璋天命思想的发展过程，我们看到，由于个体经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总的来说，是在承认人格神的前提下发展的，并且始终也没有超越出有神论的牢笼达到无神论的境界。同农民领袖的社会政治思想比较起来，他们的世界观要显得保守和消极一些。由于农民阶级的二重性，规定了农民思想矛盾的本质。农民领袖天命思想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积极的和消极的因素互相斗争的过程。其间对立面的消长有可能使过程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是，反映农民思想本质的矛盾状态，在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蒋祖缘同志认为，李自成的天命思想，是从一般的迷信天命发展到以“真命天子”自居的过程。在作者的笔下，这个“一般的迷信天命”，指的是“曾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以及“人言我当为天子”一类的思想。可见作者所说的天命思想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梦想做皇帝到做成皇帝的过程。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就是存在决定意识。如果说象李自成、张献忠、朱元璋这些出身贫苦的劳动农民，当他们被逼得走投无路，斩木揭竿，参加农民起义的时候，就怀抱着和六国贵族的飘零子弟项羽一样的心情，时刻梦想着“取而代之”，成为君临天下的最高统治者，那是很难令人信服的。同样地，如果轻信封建史家故意散布的迷雾，把一个坚定的农民领袖李自成，说成自幼不愿继承父业，一心梦想“伟将军”的感召，成为出人头地的奇“男子”，那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历史事实是，李自成自幼孤贫，年长无依，为地主放过马，当过酒佣，学过铁匠，做过驿马夫。曾经挨过地主的鞭打，遭到县官的枷笞。李自成的青少年时代，可谓饱尝了人世间的辛酸苦楚，挣扎在死亡线上。就是这样的社会“存在”，怎么可能产生六国贵族飘零子弟那样的思想“意识”？就是这样的社会“存在”，怎么可能出现不愿据守父业、一心想当皇帝的个人野心？所谓“人言我当为天子”，原出自《明史·流贼》传的记载，早已有同志考订，这是个“伪造的故事”，不足为凭。可是，蒋祖缘同志却根据这些经不起推敲的史料，为我们描述了一个连饭都吃不饱、连命都保不住的贫苦农民，怎样梦想当皇帝的思想发展过程。在这里，不妨引证一下朱元璋的自述，看一看他参加起义前后的思想感情。朱元璋说：“吾昔微时自谓终身田野间一农民尔，及迨兵乱，措身行伍，亦不过为保身之计，不意今日成此大业。”^②就连当成了封建皇帝的朱元璋，都不敢说自幼就怀抱着覬覦皇帝的政治野心。那么，我们有什么根据，一定要强求农民领袖李自成或者张献忠，从小就梦想做皇帝呢？

当然，我们并非否认李自成、张献忠或者朱元璋参加农民起义时，受到过传统思想的影响，具有消极的天命思想因素。如前所述，这些影响和因素是确实存在的，只不过不是要做皇帝的梦想，而是如敬神、占卜、算命等传统的迷信观念。正是在这些传统观念的基础上，随着农民战争的胜利发展，农民领袖地位的逐渐变化，地主阶级代表人物

的思想侵蚀,使这些传统观念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长,在性质上也有所变化,即朝着顺承“天命”的方向发展。当形势趋于相对稳定,革命取得重大胜利以后,这种消极的天命思想便演变为要当皇帝的强烈欲望。

蒋祖缘同志对李自成天命思想发展过程的概括,正如同他提出“争夺天命”的命题一样,只看到农民领袖思想中的消极因素,而根本无视于积极因素的存在和发展。这既不可能真正揭示天命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内在矛盾,也无法解释反映积极因素的那些历史现象,因而是并不全面的。在这里顺便指出,前一篇文章中,我曾经强调“农民领袖的思想,本身也就是一个完整的、充满矛盾的思想发展过程”,并且征引了一些史料,大致勾画了李自成天命思想发展过程的轮廓。对于我的观点,欢迎蒋祖缘和其他同志的批评、指正。但是,对于作者说我的文章竟然“忽视或否认这个发展过程”,象这样的断语,我认为是并不公允的。

①拙著:《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载《学术研究》1979年第二期。

②蒋祖缘:《李自成与朱由检争夺天命的斗争》,载《学术研究》1979年第三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355页。

④《孟子正义》卷九。

⑤《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九。

⑥(雍正)《陕西通志》卷六十一。

⑦《纪事略》。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33—434页。

⑨《杨文弱先生集》卷四〇。

⑩《见闻随笔》卷上;《后鉴录》卷六。

⑪《见闻随笔》卷上。

⑫⑬⑭⑮《明太祖实录》卷一。

⑯《明太祖实录》卷四。

⑰《国榷》卷一百。

⑱《蜀难叙略》。

⑲⑳㉑《绥寇纪略》卷十。

㉒《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㉓㉔《圣教入川记》。

㉕《明太祖实录》卷七;卷十一;卷十八。

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9页。

㉗㉘《明太祖实录》卷二十。

㉙《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卷五十八。

㉚《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

㉛《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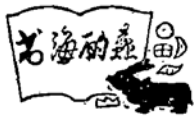
㉜《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

㉝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九,卷十八,卷二十七,卷十三,卷二十。

㉞㉟《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

㊱《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

㊲㊳《渡闻续笔》卷一。



“旦日”不是“明日”

沙金成

《战国策·齐策·邹忌讽齐威王纳谏》一文说的“旦日,客从外来”之“旦日”,朱东润先生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北京大学编的《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以及《全日制十年制学校语文课本》均注释为“明日”。

我认为此注似不妥。据《甲骨卜辞》:“戊旦涓,至昏不雨。”(《邶初》38.3)旦与昏相对成文。《木兰诗》:“旦辞爷娘去,暮宿黄河边”,“旦辞黄河去,暮至黑山头”,旦与暮相对成文。但是日出,昏、暮是日入。《说文解字》说:“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是则旦乃日出地上也,

即上午八点钟时。何谓“明”?《甲骨卜辞》有云:“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乙》163)明与夕相对成文。《淮南子·天文篇》分明为晨明、朏(昧)明、旦明三个阶段。旦日当是旦明。翻开《辞海》见“旦日”条有二解:一为明日;一为白天。从文中的时间顺序上看,邹忌“朝服衣冠”,“旦日客从外来”,“明日徐公来”,“暮寝而思之”,则应释为“白天”,否则,文中的“明日”就不成其为“明日”了。这就是说,在未见威王之前的时间共是两天,而不是三天。

关于粤北瑶族的来源问题

——对李默同志《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的一些看法

张介文

《学术研究》1979年第3期《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一文，论证“秦汉已有瑶人的祖先在南越居住”，把《后汉书》“威服蛮夷”的“蛮夷”、《汉书·陆贾传》中尉佗答陆贾所称的“蛮夷”，同《后汉书》中的“蛮夷”混淆起来，这是不妥当的。我们知道：“蛮夷”是少数民族的一种总称，包括较为广泛，所以不能把史书中凡称为“蛮夷”的都和瑶族等同来看，而且同一史书前后所称的“蛮夷”，有时所指也有所不同。《汉书·陆贾传》中所称的“蛮夷”，是指百粤而言，而《后汉书》中“槃瓠死后，……其后滋蔓，号曰蛮夷”的“蛮夷”，是指武陵蛮（五溪蛮）而言。可见，同是“蛮夷”，而所指不一样。这样看来，逻辑推理得出：“秦、汉已有瑶人的祖先在南越居住”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从历史记载来说，《后汉书》所述槃瓠之后号曰蛮夷的武陵蛮（五溪蛮）在古代的活动情况是：“夏商之时，渐为边患，逮于周世，党众弥盛”，“平王东迁，蛮遂侵暴上国”，“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庄王初立，民饥兵弱，复为所寇。楚师既振，然后乃服，自是遂属于楚。鄢陵之役，蛮与恭王合兵击晋。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从这一段记载看来，自殷周到秦汉，瑶族的祖先——武陵蛮（五溪蛮），主要活动是在秦时的黔中郡亦即汉之武陵郡。而黔中郡据李贤注：“故城在今之辰州沅陵县西”，也就是在今之湖南省境内。而没有见其当时在南越境内活动。只从“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一句看来，秦时南越境内的苍梧也有了越族的居住。至于汉时在南越境内即今之两广地区有武陵蛮（五溪蛮）的活动，是由于统治阶级的压迫，而逐步从黔中、五溪迁徙过去的，并非土著，这可从史籍找到根据。

由于瑶族和其他民族一样遭受历代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因而“暴动”，更是层出不穷①。

统治阶级历来对他们进行征剿、镇压，促使他们被迫迁徙。瑶族迁徙的时间，最迟约在建武二十三年（公元47年），单程等“据其险要，大寇郡县”，刘向率兵万余人“乘船沂沅水入武谿击之”和马援、刘匡、马武、孙永等“将兵至临沅击破之”②的时候就开始。因为统治阶级进军的方向和瑶族被迫迁徙的方向，都是沿沅水而下之故。统治阶级的征剿、镇压，确实使瑶族向两广等地的山谷竹林迁徙，如史载：“皆散入竹林中”（《后汉书·马援传》）、“徙入山谷”、“遂入南海”、“余贼走苍梧”、“余党南走苍梧”、“余党散入交趾”（均见《后汉书·度尚传》）等等。可见，汉时南越境内的两广地区有瑶族的祖先——武陵蛮（五溪蛮）的活动，最迟是在汉建武二十三年（公元47年），由于统治阶级的“征剿”而被迫逐步迁徙去的。正因为这样，汉永寿三年（公元157年）十一月，旧称桂阳的连州（粤北地区），才有瑶族的祖先——武陵蛮（五溪蛮）活动，恰如李文所引史籍：“军还，复寇桂阳”那样。

建武二十三年（公元47年）比永寿三年（公元157年），还早了110年，难道永寿年间，粤北地区的连州（古称桂阳），有瑶族的祖先——武陵蛮（五溪蛮）活动，不是建武年间由于统治阶级的“征剿”而被迫逐步迁徙流窜去的吗？以永寿三年（公元157年）武陵蛮“复寇桂阳”，从而肯定当时“南越已有瑶族的祖先居住”，而忽略了这些瑶族的祖先怎样来、何时来，因而否定粤北瑶族的祖先，不是由于统治阶级的压迫，才从武陵、五溪迁到湘、桂、粤三省边境，这是不符合历史记载的。

其次，要解决粤北的瑶族是土著还是从其他地方迁来，还要弄清瑶族的传说祖先——槃瓠的原始居地问题。关于槃瓠的原始居地问题，据史籍的记载，主要有：

“槃瓠得女，上南山，……止于石室之中。”（《搜神记》）

“槃瓠得女，负入南山，止于穴中。”（《通典》卷一八七）

“槃瓠得女入南山，上石室中。”（《水经注》卷三十七）

“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武山石室中。”（《通志》卷一九七）

“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之石壁室中。”（《册府元龟》卷一九五六）

“槃瓠得女，负走入南山，止石穴中。”（《文献通考》卷三二八）

“尚帝少女，封于南山。”（《赤雅》）

“瓠人负女入南山穴中，……于是帝封于长沙。”（《异域志》卷下）

可见，这些史书，都一致认为槃瓠原始居地是在南山。现在我们就来考证：南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

第一，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李贤注：“今辰州卢溪县西有武山。黄闵《武陵记》曰：‘山高可万仞。山半有槃瓠石室，可容数万人。中有石床，槃瓠行迹’。今案山窟前有石羊、石兽，古迹奇遇，奇遇尤多。望石窟大如三间屋，遥见一石似狗形，蛮俗相传，云是槃瓠像也。”《校补》：“按《通志》作负入南武山，多武字，以注引武山证之，似今本脱武字。”这与《通志》记载相同。可见，南山即南武山（或简称武山），在今之湖南卢溪县之间。

第二，据杜佑《通典》对南山的注解是：“在国之南，即五溪之中山。”而五溪，他又注解：“一辰溪、二酉溪、三巫溪、四武溪、五源溪。”《太平寰宇记》及《文献通考》对南山的注解也略相同。按《水经注》：“武溪有五溪，谓雄溪、橘溪、酉溪、抚溪、辰溪，其一焉。夹溪悉是蛮左所居，故谓此蛮五溪也。水又经沅陵县西，武溪源出武山，与酉阳分山水源，石上槃瓠迹犹存矣。”在这里《通典》等书和《水经注》所说的五溪，名称虽有些不同，但把两者的内容结合起来看，《通典》所说的南山，即在五溪之中山，也就是《水经注》所说的武山，因为武山“石上槃瓠迹独存”，与《通典》等书所说的“槃瓠得女，负入南山，止石穴中。”是相吻合的。可见此说，认为南山（武山）是在今湖南沅陵县西。

两说所述槃瓠遗迹，内容一致，虽对南山的位置见解有些不同，但总起来说，不管说南山是在卢溪县西也好，说在沅陵县西也好，都是湖南

辰州境内，“沉其故壤”^③，即是指此。这个原始居地，正好又是武陵蛮（五溪蛮）的居地，即《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所说：“武陵山脉，自贵州苗岭分支，行乌江、沅江间，蔓延于湘西北之沅江、澧江间，迄常德西境平山止，为古五溪蛮地。”同时又符合古代蛮族的活动地区——“蛮始五溪”^④，“群蛮在辰、永之境”^⑤，这样看来，我们说瑶族的祖先原始居地是在今之湖南境内，不是没有理由的。

瑶族的原始居地，既然在湖南境内，为什么两广等省区又有瑶族居住呢？毫无疑问，这是由湖南迁去的。这一点除解放前后学者实地调查多从湖南迁去以外^⑥，史书也有明确的记载，如说广东瑶族“自荆南五溪而来”^⑦。尤其是对五溪蛮后来的发展也清楚地指出：“其后蕃衍，南接二广，右引巴蜀，绵亘数千里。”^⑧又《广东通志》卷三三〇引《皇清职贡图》也说：“瑶本槃瓠之种，由楚省蔓延粤之新宁、增城、曲江、乐西、乳源、东安、连州等七州县。”再者，嘉庆《大清一统志》平乐府苗蛮条又说：“瑶在平乐府，散处林麓，……在恭城有三十五村，……在富川有四种：曰七都、上九都、一六都、畸零，皆来自黔中五溪，散处三十六源。”此外，瑶族从湖南向两广迁徙，还可以找到别的旁证。如黄彻《碧溪诗话》说：“刘禹锡谪连州，作《畚田行》云：‘何处好畚田，团团陂山腹，下种煖灰中，乘阳折芽蘖。’又作《竹枝词》云：‘银钏金钗来负水，长刀短笠去烧畲。’尝观辰沅亦然，瘠土之民，宜倍其劳而耕反卤莽也。梦得（刘禹锡字）《蛮子歌》云：‘蛮语钩辘音，蛮衣斑斓布，熏狸掘沙鼠，时节祀槃瓠。忽逢乘马客，恍然惊腐顾。腰斧上高山，意行无旧路。’五溪习俗，尽得之矣。”^⑨这一段记载，说明广东连州瑶族在生产和生活习俗方面是与武陵、五溪的瑶族完全相同，如果说，他们不是来自武陵、五溪，是难以解释的。

但是，瑶族由武陵、五溪向两广等地迁徙是走那些路线呢？《天下郡国利病书》一百三广东七瑶僮条说：“按水经注：浪水出武陵潭城县，北界沅水，谷水出辰州府黔阳县，故潭城也。南至郁林潭中县，与邻水合，今谓之移溪；又东至苍梧为郁溪；又东至高要为大水，即今西江；蛮越之众，自此越岭，而居溪峒。”可见瑶族从武陵、五溪向两广等地迁徙，是沿沅水而下，先经黔边入广西的东部及越岭入广东的北部，形成“三省边

瑶寨区”后，另一支再顺江而下，经苍梧沿西江而入广东的封川、高要等。从地形和迁徙路线来看，是与上述刘向、马援等“征剿”方向相符合的。这样的迁徙，也是逐步地实现，非短期所可形成的。

由于瑶族向两广等地迁徙时间较早，所以在南北朝时期，湘、桂、粤三省边境的桂阳、阳山、始兴等地，已普遍有瑶族居住，并进一步地对当时封建王朝不断进行反抗，致使统治阶级调兵镇压。如《梁书·兰钦传》：“（梁大通元年——公元527年）又假钦节督衡州三郡兵讨桂阳、阳山、始兴叛蛮（按《阳山县志》作“蛮徭”），至即破之。”

至隋唐时代，广东连州地区更普遍住有瑶族，除从刘禹锡《莫徭歌》、《蛮子歌》、《畚田行》和《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等所记述可以说明外，史籍也有记载瑶族留居连州的情况。如《新唐书·邓处纳传》：“时道州酋蔡结、何虔、衡人杨师远，各据州叛，宿人鲁景仁从黄巢为盗，至广州，病不能去，以千骑留连州。”可见，唐僖宗乾符年间（874——875年），黄巢起义军到湖南时，湖南的瑶族也群起响应，参加起义军，随军到岭南，并在连州留住。至今广东的瑶族，也有述及其祖先随黄巢南来的传说^⑩。从以上所述看来，自汉代建武以来，广东连州地区已有瑶族居住，《广东瑶族社会历史情况》一书说粤北瑶族在隋、唐之际，才从武陵、五溪迁移到湘、桂、粤的三省边境，在时间上来说，是不符合事实的，而周宜亭、罗香林等人还说连州瑶族是在宋代才从广西迁去^⑪，更是荒诞无稽。

迁入广东的瑶族，约在唐代，另一支又沿江东迁入潮州和福建泉州等地，并在这些地区“暴动”，如福建《云霄厅志》卷十一《唐宦绩陈政》条说：“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年），泉、潮间蛮僚啸乱。”又同书《陈元光》条说：“总章二年（669年），随父（按指陈政）领兵入闽。父卒（按系凤仪二年，即677年），代领其众，会广寇陈谦连结洞蛮苗自成、雷万兴等进攻潮阳，陷之。守帅不能制，元光以轻骑讨平之。已而蛮寇雷万兴、苗自成之子纠党复起于潮，猝抵岳山。元光闻之，遽率轻骑御之，授兵后至，为贼将蓝奉高刃伤而卒。时景云二年（711年）也。”史书所谓雷蓝等姓“洞蛮”，实际就是瑶族。可见，唐初瑶族已发展到潮州地区和福建的泉州等地。

至宋代，瑶族的南迁更遍及郴、连、贺、韶

及英德等地，并经常起来“暴动”，如“庆历三年（1043年）桂阳县蛮徭内寇，诏发兵捕击之。蛮徭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紆千余里，蛮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徭人。”又庆历六年（1046年），瑶族“遁入郴州黄莽山，由赵洞转寇英、韶州，依山自保。”所以嘉靖年间（1028——1224年），就形成所谓“广西所部二十五郡，三方邻溪峒，与蛮、徭、黎、蜒杂处”的局面。可见当时瑶族南迁分布极其广阔，甚至于后来发展到江西的龙泉等县，如嘉定元年（1208年），郴州黑风峒徭人罗世传寇边，……二年，李元砺、罗孟二寇江西，攻破龙泉县。”^⑫

自汉唐以来以至宋元，由于封建统治阶级不断地对瑶族的“征剿”，尤其是在宋代，封建统治阶级更极力开边拓土，压制瑶族，如熙宁（1068—1077年）初，“用兵以威四夷”，“遂以章惇察访湖北经制蛮事，北江诸蛮隶辰州，在黔之西南，阻五溪汉黔中地，为羁縻州三十六。”又“崇宁（1102——1106年）以来，开边拓土之议复炽”^⑬。象这样的“征剿”，必然使瑶族更多地离开本土，另找出路。这就是瑶族后来大量地从五溪、武陵向南发展的主因。所以到了明代，瑶族移居南粤，在全盛时期，中心已不在江北，而在西江及广西大藤峡一带，如《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九四说：“广东十郡，惟雷琼距海，余皆多山，徭僮峒僚丛焉，阳春之西山，德庆之下城、罗旁、绿水，尤其要害也。”明时两广全境除部分地区外，西江一带，都有瑶族居住。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载：当时广东境内有瑶山的州县共二十一，计有瑶山八百九十一座，另瑶村二十六；每县瑶山数少者一、二座，多者至一百余座^⑭。又据郝氏《广东通志》列举广东的清远、从化等二十一州县，共有瑶山七百四十六座^⑮。大致与顾氏记述相同。翻开广东的清远、从化等二十多个县的县志，都有瑶族事迹的记载，其中从化、罗定等县，更因“平瑶”以后而命名的。当时在广西的大藤峡、府江、岑溪、怀集六十三山以及平乐、荔浦、富川、恭城、贺县等地也都布满了瑶族，因而这些地区就成了明代两广瑶民起义的摇篮。由于封建王朝派韩雍、王守仁等率兵大力镇压，致使瑶族后来又大量分散迁徙各地，如《粤西丛载》说：“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年），参将范信杀获大藤峡等处贼首侯通三等二

百三十有奇，蛮寇遁散。”又如《廉州府志》说：“明景泰（1450—1456年）、成化（1465—1487年）间，僭贼猖獗，调狼兵以剿之，逼之则鸟兽散。”直到清代，广西的瑶族，还有向贵州迁徙，如李宗昉《黔记》卷三说：“僭人，黔旧无之，雍正（1723—1735年）时，自广西迁来清平、贵定、独山等处。”

瑶族为什么向南、向东迁徙呢？除其“刀耕火种，食尽一山，则移一山”的经济生活所决定外，最主要的是历来统治阶级“征剿”所致。而历来统治阶级“征剿”的方向，多是从北而南，如汉代的马援、刘向和宋代的杨政等几次大规模的“征剿”，都是这样。由于这些从北边来的中原统治阶级的“征剿”压力较大，加以秦汉以来，南边的南越和东边的闽越、瓯越等，又是封建王朝统治势力比较薄弱的地区，因此，瑶族在中原统治阶级“征剿”的时候，就逐步向南、向东迁徙，大约在汉代就开始，历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都有迁徙。至宋代因中原统治阶级压力过大，迁徙更多，如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杨政的“征剿”，瑶族“闻政至，皆恐畏踰岭南遁。”^⑩又至明代，韩雍、王守仁等在大藤峡等地的“征剿”压力，更促使瑶族大量的迁徙，因而构成今天瑶族“大分散、小集中”的分布情况。

①见《后汉书》的《蛮夷列传》、《光武帝纪》、

《顺帝纪》、《桓帝纪》、《灵帝纪》及马援、刘向、马武、冯緄、度尚、宋均、许曼等本传。

②均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③见《溪蛮丛笑·叶钱序》

④见檀萃《悦蛮》

⑤见顾栋高《春秋四裔表叙》

⑥见廖炯然《瑶民概况》页10—11；刘锡蕃《岭表纪蛮》页4—5；江应梁《西南边疆民族论丛》页77；《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民族部分）页14。

⑦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四广东八。

⑧《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九四。

⑨见《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八，页66。

⑩见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页124。

⑪见《连山县志》、周宜亭《平瑶述略》（手抄本）及罗香林《广东民族概论》（载《民俗》第36期）等书。

⑫括号内引文，均见《宋史·蛮夷列传》。

⑬同注⑫。

⑭见江应梁《西南边疆民族论丛》页153。

⑮据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页159转引统计。

⑯见《宋史·杨政传》



清代刻书有分栏的

官桂铨

刘国钧先生《中国的印刷》（1979年6月上海人民出版社本）16页说：“到了十八世纪（清代）时，除了某些带眉批的书籍外，分栏的书籍就看不见了。”按：版面正文的分栏书籍，宋元明有，清代也有，并不怎么少见。如我藏的咸丰元年（1851）福州鼓山刻本《牧牛图颂》，就是上图下文，那是翻刻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的，姑且不论。《中国通俗小说书目》附录二：“《绣像汉宋奇书》六十卷，清兴贤堂刊小本，图像四十叶，上《水浒》，下《三图》”，“《合刻天花藏七才子书》：聚

锦堂刊本，雍正庚戌退思堂刊本。此二本皆分上下二层：上层为《玉娇梨》，下层为《平山冷燕》。”我还藏有三种书：光绪刻本《戚林八音》也分二栏：上栏是《戚参军八音字义便览》，下栏是《太史林碧山先生珠玉同声》。光绪刊本《新刻梁山伯祝英台》，分三层：上层为图，中层、下层均为正文。道光刻本《大清律例汇辑便览》还分四栏，有大字小字之分。这些，足以证明清代有相当数量的书籍版面正文是有分栏的。

浅论粤北瑶族历史中的若干问题

——兼与李默同志商榷

韩肇明

读了《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一文(见《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有些不同看法。认为要解决粤北瑶族来源的问题,必须先解决瑶族的原始居地问题。但是,由于瑶族历史悠久、迁徙频繁、居住分散、语言复杂、称谓颇多,造成我国史籍记载较为混乱,给研究这一问题的民族史学工作者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目前史学界有三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源于“长沙、武陵蛮”,原始居地在今湘江、资江、沅江流域和洞庭湖沿岸地区,也有人认为在湖南的大部分和湖北、四川、贵州、江西、安徽、陕西等省的部分地区^①;另一种认为源于“五溪蛮”,原始居地在今湖南、贵州之间^②;第三种意见认为源于“山越”,原始居地在会稽(今浙江绍兴)和南京十宝店(一作“殿”),包括今江苏、浙江、福建、江西等地^③。

我认为出现以上分歧,是由于各执一端,以偏概全,割断其内在联系的原因造成的。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得好,除了利用我国古代史籍之外,还应根据瑶族人民迄今还珍藏的大量的《过山榜》(又叫《过山牒文》)、《评王券榜牒文》、《还盘王愿的起源》等文献资料和口碑传说。粤北瑶族的另一支很可能是从会稽和南京十宝店迁徙来的,如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瑶山六冲尾村赵中山家珍藏的《平皇券牒》说:“槃瓠”为平王咬杀敌敌高王之后,平王“就将宫女嫁之为妻,入内宫摆宴成亲,敕令备虔乐迎引进入会稽山安位,逐月差人供奉钱粮与伊夫妻用费……”^④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瑶山下必冲村赵添财家珍藏的《过山榜》也说:“高王平王占天下,平王花龙犬飘湖过海,口咬高王,命故败绝。平王女许名狗头瑶,天下二十四山分点(与)王瑶子孙所管。盘王政在南京拾宝洞下到紫金山住居落业……”^⑤。广西义宁(今临桂县)上北区盘瑶邓成满家珍藏的《传歌》(此歌在娶亲和还盘王愿时唱的),对瑶族迁徙的路线作了更具体的记录:“且说盘王先出世,平王圣女结鸾交,共姐娘生十二表,会稽山

上出根苗”。后来因为“天旱三年不落雨,到处山头草无枝,众子思良(丑)难安住,大家引若(约)又移居……”结果“船行七日不登岸……风送大船合广东,齐来落在韶(韶)州府,罗(乐)昌县里四边容……由(游)上广西清江松……又踏义宁上乡源”^⑥。即是说,粤北连山瑶族的一支是从浙江绍兴和南京十宝店迁徙来的,而生活在今广西临桂县的瑶族,也是从浙江绍兴乘船,在大海飘流了七天七夜才来到广东,再溯珠江而上北江、来到韶州府(今韶关)的乐昌县,有一部分又从乐昌继续迁徙至清水松(即今广西兴安县西的清水江。“松”,瑶语,小溪的意思),最后到了临桂县。

至于瑶族群众中的口碑传说就更多了,直至今天,粤北和广西的盘瑶,都一致说他们的祖先来自会稽和南京十宝店,正因为这样,我们认为尊重瑶族人民的意愿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应当把这些文献资料和口碑传说作为研究瑶族族源的重要依据,不要轻率地否定粤北瑶族的另一支是从会稽和南京十宝店迁来的可能性。然而,这一支瑶族的来源又是怎么样的呢?根据史籍记载来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瑶族先民——“荆蛮”,曾有过三次较大规模的东迁:第一次是吴太伯由“荆蛮”聚居的楚国归回吴国时,带回了“千余家”的“荆蛮”;第二次是公元前三五年楚国东灭吴国时,被征发参加楚军东征的“荆蛮”,最后有一部分落户定居于江、浙、闽、赣等地;第三次是公元前二二三年秦灭楚时,也有一部分“荆蛮”受到战争的冲击而迁徙、逃遁到江、浙、闽、赣等地^⑦。也就是说,这一支东迁的“荆蛮”是与“长沙、武陵蛮”同源的,最后它与“长沙、武陵蛮”一起,分别由两条不同的路线南迁,来到粤北和广西地区。

至于瑶族是何时才迁来粤北的呢?《过山榜》等文献资料和口碑传说,均无明确的表述。但李默同志引述的《隋书·地理志》及唐代著名诗人、

连州刺史刘禹锡的诗句等，已作了明确的回答，我是非常同意的。即是说，在隋唐时期，粤北地区才第一次出现了“莫徭”民族活动情况的记载，换言之，瑶族人民在这个时代才开始陆续从长沙、武陵两郡向南迁徙来到粤北地区。然而，李默同志想撇开这些史实记载而将时间往前推到秦汉时期，我是不敢苟同的。

“蛮夷”和“槃瓠之后”这两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到底是怎样的，我们不应根据推论，而应根据具体的史实来论证。

“蛮夷”是否就是瑶族，其活动范围在什么地方？让我们先看以下史籍记载：

“赫赫楚国，抚有蛮夷，以属诸夏”⑧。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⑨

“及楚子称霸，朝贡百越。秦并天下，威服蛮夷，始开领外，置南海、桂林、象郡。”⑩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⑪

“光武中兴，武陵蛮夷特盛。”⑫

“顺帝永和元年（公元一三六年），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⑬。

“明年（建武十三年，即公元三七年），南越徼外，蛮夷献白雉、白兔。”⑭

“（章帝）元和元年（公元八四年），日南徼外蛮夷贡不事人（蛮夷别号也）吕蒙献生犀、白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一〇三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寇掠百姓……安帝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年），九真徼外夜郎蛮夷举土内属，开境千八百四十里。元初二年（公元一〇八年）苍梧蛮夷反叛……”⑮

“时扬越蛮夷多未平集，内难未弭，故权卑辞上书，求自改厉。”⑯

“蛮夷虽附阻岩谷，而类有土居，连涉荆交之区，布护巴、庸之外，不可量极。”⑰

从以上引文中可以清楚看出，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蛮夷”的称谓已出现于我国古代的史籍上。到了汉光武帝和汉顺帝统治时期，“蛮夷”已发展、强大到“可比汉人”的地步。其活动的范围是东至浙闽，西及巴蜀、夜郎，北至楚地，南极两广和交趾等地。计有“楚国蛮夷”、“巴中蛮夷”、“黔中郡蛮夷”、“武陵蛮夷”、“南越徼外蛮夷”、“日南、象林蛮夷”、“九真徼外夜郎蛮夷”、“苍梧蛮夷”、“扬越蛮夷”等等。所以，在汉文帝时代，南越王赵佗上表有云：“在蛮夷中，西有西

瓠，东有闽粤，西北有长沙，均有称王。”《汉书·地理志》上也说：“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由此可见，从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的“蛮夷”，只能作为长江以南“百粤杂处，各有种姓”的各少数民族的泛称，而不能把它作为瑶族或别的民族的专称。因此，把“蛮夷”说成是“槃瓠之后”——瑶族的祖先，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退一步来说，即使“蛮夷”就是“槃瓠之后”，也不能说“蛮夷”就是瑶族。因为笃信“槃瓠”传说，把“槃瓠”当作自己祖先来源的图腾来崇拜的，不仅是瑶族有，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也有。如苗族群众中就有“槃瓠”传说的流传；畲族群众还和瑶族一样供奉“槃瓠”神像。因此，“槃瓠之后”应包括瑶、苗、畲等族。我们若把众多民族共同笃信的“槃瓠”，归属于其中某一个民族的专称而排斥其他民族的话，那末，这不仅是不公允的，而且也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

李默同志在列举宋、元、明初时期粤北瑶族活动的史实时，还将记载有关“蛮越”、“俚民”、“峒僚”的史料作为瑶族史料来引用，这样一种治学方法也值得研究。大家知道，“蛮越”是历代统治者冠以“百越”民族的侮称，“百越”民族是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而壮侗语族只包括今天的壮、侗、傣、布依、仫佬、毛难、黎等七个民族。僚最早见于《华阳国志》，是指巴蜀的少数民族，到了唐代，乃成为包括西南和岭南少数民族的泛称。而岭南的僚，又往往与俚并称，被称为“越人之后”。至于到了近现代，在广西地方志书上出现的俚、僚记载，则是专指今天的壮族了。

总而言之，“蛮越”、“俚民”、“峒僚”同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与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的瑶族，则没有丝毫的瓜葛。因此，我们不应把越、俚、僚等族与瑶族扯在一起，混为一谈。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脱稿。

①②③：《壮、瑶史科学讨论会论文集》

④⑤⑥：《瑶族过山牒文汇编》（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⑦：《史记·吴太伯世家》等

⑧：《左传》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⑰：《吴志·孙权传》



一本值得一读的传记

——《孙中山传》评介

张磊

尚明轩同志所著《孙中山传》由北京出版社印行了。这本书受到了读者的欢迎。

一般说来，原因有三：

历史人物的评价，乃是历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历史人物往往是一个标志，体现了一种社会运动，代表了一股社会思潮。其次，是因为历史人物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留下了自己的痕迹，加速或延缓了事变进程，改变了历史的个别面貌。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虽然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则，但却决不贬低历史人物的作用，轻视对历史人物的研究。此其一。

对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的研究，无疑是一桩十分重要的工作。毛泽东同志早在四十年前就已指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毛泽东选集》，第499页）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活动，既超越了农民战争的局限，又突破了资产阶级改良派的藩篱，赋予民主革命以正规的、比较完全的意义。甚至在半个多世纪后，辛亥革命依然在中国的现实生活中留有明显的印记。那场全国范围的民主革命导致了封建帝制的崩溃，促进了民主精神的高昂，造成了一场划时代的政治、思想启蒙运动，使得后来的帝制复辟——从袁世凯的“洪宪”新朝到江青的“女皇”梦——都只能是短命的丑剧。当然，辛亥革命的妥协和失败，也使得我们迄今仍因袭着封建主义的重担。可见，孙中山的研究不仅是历史科学的需要，而且具有尖锐的现实意义——这种带有讽喻意味的现象，倒是颇足发人深省的。此其二。

还需着重指出的是：近十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在“最最最革命”的词句下兜售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大搞影射史学，把历史科学糟蹋得不成样子。他们叫嚣什么“评法批儒”，为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他们鼓噪什么打倒“民主派”，无论古今中外全在“横扫”之列，为“老干部=民主派；民主派=走资派”的反革命公式，炮制历

史的依据。中国近代史也成了重灾区，辛亥革命被纳入“儒法斗争”的模式，对资产阶级革命派要“立足于批”，孙中山则被辱骂为“牛鬼蛇神”。可见，在这个课题上拨乱反正是史学战线的当务之急。此其三。

就这部著作本身而言，《孙中山传》是建国以来第一本比较完整的评传。说来惭愧，关于孙中山生平的著述在三十年中仅出版过两本——一本是研究同盟会成立前的孙中山的专著；一本是少年儿童出版社印行的简传。而在为数较多的有关论文中，研究的侧重期也大都放在辛亥革命前的阶段。但是，孙中山的一生跨越了两个历史阶段——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前一时期，孙中山的活动开拓了一个新阶段。“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规地说起来，是从孙中山先生开始的。”（《毛泽东选集》，第527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在“艰难顿挫”乃至绝望的处境中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把三民主义重新作了解释，遂获得了新的历史特点。”（《毛泽东选集》，第654页）他的晚年活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推动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发展。所以，研究孙中山的后半期也是十分必要的。甚至从“二次革命”到“护法运动”，也并非孙中山革命活动的中绝期。他坚持民主主义的原则，不断地探索和追求。《孙中山传》在这方面弥补了薄弱环节，用了二分之一以上的篇幅论述了他在“辛亥革命失败后的继续奋斗”，终于“在绝望里遇到了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并“完成了从旧三民主义到新三民主义的伟大转变”。这是难能可贵的。孙中山的革命一生在不大的篇幅中得到了较为完整的反映。虽然，对孙中山后半生的论述仍感不足。如关于中华革命党的分析过于简略，没有指出它在民族危机深重（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的情况下淹没了救亡的旗帜，未曾提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仅仅把斗争局限于“反袁”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关于孙中山后期思想的发展，也缺乏进一步分析，没能十分清楚地阐明孙中山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代表人物，究竟在那些

理论、纲领和方针上有了长足的进步。

《孙中山传》的另一个优点是：作者力求在研究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有关孙中山的论述为依据。作者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将孙中山放置在一定的历史范畴内，把他的活动同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密切结合起来，正确处理他同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孙中山传》对这位伟大的革命先驱者给予应有的评价，既不苛求，也不溢美，着重论述了他的三大历史功绩：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准备阶段，以鲜明的革命民主派立场同改良派进行了斗争，揭露了他们反动透顶的“保皇”嘴脸，为民主革命高潮的到来作了准备；在辛亥革命时期，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并建立共和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地完成了从旧三民主义到新三民主义的转变。《孙中山传》的扼要论述表明，孙中山确是“在政治思想方面留给我们许多有益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1页）显然，这决非“左”得出奇的“理论家”们所谓的“美化”和“树碑立传”。恰恰相反，承认资产阶级革命家在历史上的作用，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当然“敌视一切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制度的一切表现，但是这种敌视并没有解除它应对资产阶级人士在历史上的进步和反动加以区别的责任”。（《列宁全集》，第8卷，第34页）事实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曾经在世界范围内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十八世纪法国启蒙主义者——“四人帮”的文化爪牙们诬称之为“蒙蔽主义者”——“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404页）他们有权力把自己的精神状态保持在悲剧的高度上，因为他们“写作的时候，一切社会问题都归结到与农奴制度及其残余作斗争。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矛盾，当时还处于萌芽状态。因此，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在当时并没有表现出任何自私的观念；相反地，……他们完全真诚地相信共同的繁荣昌盛”。（《列宁选集》，第1卷，第128页）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列宁认为“如果对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者不抱至深的敬意，就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628页）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论断也适用于“不愧为法国18世纪末叶的伟大宣传家和伟大活动家的同志”的孙中山。所以，《孙中山传》给予孙中山

的崇高评价是符合历史真实的。要说仍有不足之处，那就是对孙中山的某些活动还缺乏充分的估计。试举一例：1917年孙中山在上海完成了《民权初步》一书（后来成为《建国方略》中的《社会建设》部分）。这部著作长期以来为研究者所忽视，《孙中山传》也是一笔带过。其实这部似乎是“味同嚼蜡”（孙中山语）的关于民主政治的专著，并非是毫无实际意义的关于会议“通则”的烦琐记录。孙中山在“自序”中指出：中国人的“一盘散沙”状态并非“天生而然”，乃是“专制有以致之也”，即“集会有禁，文字成狱，偶语弃市”所造成的恶果。至于袁世凯的复辟，根本原因在于“民权未张”。显然，这是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抨击。孙中山在书中详尽地讲述有关集会的“原则”、“条理”、“习惯”和“经验”，虽非民主政治的关键所在，但对长期“受集会之厉禁”的中国人民说来，也具有一定启蒙意义。一般说来，集会也是实行民主的手段之一。应当给予《民权初步》以恰如其分的评价，承认它的一定积极意义。

资料比较丰富和翔实，是《孙中山传》的又一个优点。“四人帮”叫嚣什么“七真三假”，实际上干着放肆地捏造历史的卑鄙行径，已经受到了公正的清算，但流毒并未肃清。我们的史学队伍中多年来也流行着什么“以论带史”的错误口号。因此，历史研究中的学风和文风有进一步拨乱反正的必要。轻视史实，满纸空言，随意比附，信口雌黄的倾向可以休矣！必须代之以实事求是的、从历史实际出发的、史论结合的好学风和文风。《孙中山传》的作者力戒空话，以大量的、典型的、经过审查的资料为基础，叙议结合，对孙中山的一生作了简要的概述。作者不仅重视已有的文献资料，还到孙中山曾经生活和战斗过的一些地方进行访问调查，增强了历史的实感，审慎地利用了口碑。当然，《孙中山传》在这方面也存在着局限——特别是对国外的有关材料，利用不够充分。孙中山长期在国外活动，他的革命生涯约有三分之二是在欧洲、美洲、日本和东南亚渡过的。近年来国外也公布了大量的有关资料，包括十分重要的档案。我们应当千方百计地充分利用，以提高著作的科学性。造成这种缺陷的主要责任不在作者。“四人帮”的“闭关自守”、“妄自尊大”的恶劣态度和流毒才是罪魁祸首。为了科研事业的繁荣，这种状况决不能任其继续下去，必须尽早改变，必须彻底改变。

试论我国当代文学的人民性

管 林

人民性是古代文学研究中必须遵循和运用的重要原则。对此，近年来赞成的人似乎是越来越多了。但是，人民性的原则是否适用于对当代文学的研究，学术界的意见恐怕就难以一致了。

什么是文学的人民性呢？简言之，文学的人民性，主要是指作品对待人民的态度，表现人民的思想、感情、利益和愿望。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文学，是为包括工农兵在内的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的。要服务得好，就要求文学作品必须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反映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利益和愿望。通过文学作品，传达出人民的心声；通过文学作品，满足人民精神生活多方面的需要；通过文学作品中的新人形象，激发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通过文学作品，真实地反映丰富的社会生活，表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趋势，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给人民以积极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鉴于当代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服务对象和重要任务，必然要求我们在评论和研究当代文学作品的时候，要考虑它是否反映人民群众的思想，是否为人民群众所喜爱，是否对人民群众有益。因此，我认为：文学的人民性原则，不仅适用于古代文学研究，而且也适用于对当代文学的研究。

再从我国当代文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三十年来，既出现了形象地反映人民革命生活、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的作品，也出现了“四人帮”为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的反动文艺。“四人帮”及其爪牙炮制的这些文艺，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对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革命干部，进行诬蔑攻击，为“四人帮”及其爪牙涂脂抹粉。这种反动的文艺，就其本质来说，是反人民的，必然会遭到人民的唾弃。文学的现实，既然存在为人民服务的文艺，也存在反人民的文艺，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当代文学时，决不能离开人民性的原则。

此外，在当代文学中常常有这样一些作品。如某些阶级性不鲜明的新山水诗；某些新改编的传统剧；某些从爱国的立场出发，表现反对外国入侵，要求祖国统一的作品；某些反映反对世界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作品。这些作品所反映的思想、感情、愿望和利益，都不一定是属于某一阶级或阶层的，而是属于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对于这一类很难说明它是属于哪个阶级的文学作品，恐怕只有给它冠以“具有人民性”或“富有人民性”的评价，才是比较适合的。

过去，有的同志反对或不赞成在研究文学作品时运用人民性的原则，认为人民性“是一个十分含混模糊的非阶级观点的概念”，人民性是不是一个十分含混模糊的非阶级观点的概念呢？我以为不是。如果承认人民性是上面说的这种概念，那么，“人民”又应该是一个怎么样的概念呢？为什么“人民”这个概念可以广泛使用，而“人民性”这个概念就不能广泛使用呢？何况对“概念”确实存在明白确切或含混模糊的问题，却没听说过还存在什么阶级观点或“非阶级观点”的问题。近年来，重提“人民性”这一原则之后，又有的同志提出了人民性是文艺的根本属性的主张^①。其理由之一是：“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文艺的创造者。列宁曾明确指出：‘艺术属于人民。’毛泽东同志也说过：‘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又说‘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从革命导师的这些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出人民性是文艺的根本属性；文艺表现的内容是人民生活，检验文艺作品的标准是看其对待人民的态度。”在这里，论者把毛泽东同志说的文艺作品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理解成为文艺表现的内容是人民生活，显然是不准确的。我们从上面引的毛泽东同志的话可以看出，“社会生活”不等同于“人民生活”，它所包括的内容要比“人民生活”更为广泛。以对革命导师论述的不准确理解作为人民性是文艺的根本属性这一论点的论据，显然是不妥的。至于把检验文艺作品的标准，仅仅归结为看其对人民的态度这一条，也是不全面的。提出人民性是文艺的根本属性的理由之二是：文艺发展的历史证实了这一点。论者列举了有人类社会以来的一些文艺现象，突出了文艺与人民的关系，而忽视了阶级社会中存在着人民文艺与反动文艺这一重要现象。何谓根本属性？正如论者所说，所谓根本属性，就是共同性、普遍性。而在文艺发展史上，人民性并没有成为文艺的共同性、普遍性。论者在文章中也提到“历史上一切反动的剥削阶级，他们的文艺的阶级性从根本上说，是同文艺的人民性相对立的。”也注意到我国当代文学中存在“林彪、‘四人帮’所搞的那种历史虚无主义，那种唯我独尊，唯我独左，排斥一切打倒一切的文艺。”对于这种文艺“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当然谈不上具有人民性了。既然文艺史上存在着具有人民性的文艺和反人民性的文艺，怎么能把人民性说成是文艺的根本属性呢？如果一定要说人民性是什么根本属性的话，只能说人民性是进步文艺的根本属性。这样恐怕是比较符合文艺发展史的实际的。对于文学的人民性，我认为既不能否定它，也不应夸大它。

二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民本身及其阶级成分是在变化的，而关于人民性的具体内容也必然是随着变化的。不同的时代就有不同的人民性的具体内容。作为我国当代文学人民性的内容，也必然与古代文学人民性的内容有所不同。

在作品中直接反映人民的生活、斗争、愿望和要求，表现人民对压迫者、剥削者的憎恨，歌颂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当代文学人民性的主要内容。直接反映人民的生活、斗争、愿望和要求的作品，在整个古代文学宝库中，占的比重是较小的，而在我国当代文学中，这类作品却是大量的。但是，直接描写人民的作品，并不一定都具有人民性。“四人帮”的阴谋文艺就没有人民性可言。当代文学的人民性，不仅在于对人民的先进的、正面的东西的肯定，还在于对人民落后的反面的东西的否定。在还存在阶级的社会里，各个阶级总是相互影响的，各种不同的思想意识总是相互渗透的。这样，就使得人民也会受到剥削者、压迫者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何况在我们的人民中，还存在大量的原来从事小生产的劳动者。他们极易接受封建思想意识的影响。近年来，那些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上，揭露和批判官僚主义、懦夫懒汉、无所作为、生活特殊化、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闹派性等，以及林彪、“四人帮”的种种余毒的作品，可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扫清道路，亦能达到启发人民、教育人民的目的。这一类作品，也可以说是充满人民性的。

由于我国人民遭受了林彪、“四人帮”制造的骇人听闻的十年浩劫，在粉碎“四人帮”后，文坛上出现了大量揭露、批判林彪、“四人帮”的作品，这是历史的必然。这类作品，绝大部分都是得到人民大众的喜爱的，是有益于人民大众的，是能起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的。当然，也是具有人民性的。由此可见，尽管一部作品主要是描写敌人的，但只要作者能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上，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去揭露敌人的罪恶，批判敌人的残暴和贪婪，也仍然可以是富有人民性的。

表现爱国主义精神，希望祖国统一，赞美祖国的锦绣山河，对未来的追求和向往，不仅是古代文学人民性的重要内容，也是今天当代文学人民性的重要内容。这类作品，既包括那些优美、健康的山水诗和神奇的科学幻想小说，也包括港、台文学中那些爱祖国、爱民族，盼望祖国早日统一的作品。

某些改编得好的传统剧，如《杨门女将》、《十五贯》、《秦香莲》、《春草闯堂》、《包公赔情》等。它们反映的虽然是过去时代的生活，但其中表露出的古代人民的爱憎感情，能激起今天人民大众的共鸣。人民可以从中得到启发、教育和美的享受。这种赞扬古代人们的某些优秀品质和斗争精神的作品，也是今天当代文学中具有人民性的东西。

人民性不仅表现在思想内容方面，还应该包括艺术性和是否为人民所接受的问题。凡是富有人民性的作品，一般都具有较高的艺术成就。它们往往以优美的语言、独特的风格，塑造了动人的艺术形象，深深地打动读者的心灵，读后将永久不忘。对于那些缺乏艺术性，没有动人的艺术形象的作品，即使其中也描写了人民的生活和斗争，表现了人民的思想和感情，也不能说它是富有人民性的作品。

人民性表现在一个文学作品中，往往是不平衡的，甚至是极为复杂和矛盾的。所以，对于具体作品的人民性的具体表现，必须作具体分析。

三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思想仍然不能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而作为观念形态的当代文学作品，是当代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也就不能不具有阶级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大量存在的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文学，它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这部分文学作品，是今天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文学的主流。但是，由于还存在阶级斗争，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所以除了无产阶级的文学之外，还会出现代表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文学。前些年，“四人帮”搞的“阴谋文艺”，如《盛大的节日》等，就是这类文学的典型代表。它集中地反映了被推翻了的反动阶级的愿望。除此以外，有时也还会出现一些小资产阶级的文学作品。比如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年代，曾产生了不少思想性和艺术性都较好的诗歌，但也出现了一些反映小资产阶级思想情绪的歌谣。如，“天天吃饱三餐饭，社员个个笑开颜，放开肚皮尽吃饱，拼命生产莫等闲。”②“工农兵学和商家，一齐骑上红骏马，策马扬鞭朝前闯，共产主义快到啦。”③“我们公社十万人，十万工农十万兵，十万专家搞研究，十万红专大学生，十万作家著书说，十万歌手唱和平。……我们公社十万人，但是只有一颗心。”④这些歌颂当时“共产风”、“浮夸风”的作品，正是小资产阶级经济上的平均主义，政治上的空想主义在文学领域中的反映。它们被深深地打上小资产阶级的阶级烙印。我国当代文学，既存在人民性问题，也具有阶级性问题。那么，这两者的关系又是如何呢？

我认为，人民性这个概念是比较广泛的。在现阶段，它具有高、低两种标准。凡是能反映人民当中先进阶级、集团的思想、感情、愿望和利益的作品，而且又反映得真实、深刻和完美的，可说是达到了人民性的高标准，是具有高度人民性的作品。凡是内容健康的（不是反动的、黄色的、荒诞的）作品，有益于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而且反映得真实、形象的，即达到了人民性的起码标准，也可说是具有人民性的作品。从文学发展的历史看来，在阶级社会中，人民性总是与先进阶级、劳动阶级的阶级性相联系，显示了一致性，而往往与反动阶级、剥削阶级的阶级性绝缘的。我国当代文学的人民性也不例外。社会主义文学的人民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一致的，（但却不是同一的，因为人民性比无产阶级的阶级性要更广泛）它与反动阶级、剥削阶级的阶级性是背道而驰的，它与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当一部作品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反对压迫、反对剥削、反对侵略这一方面的思想、感情和愿望时，它的阶级性就与人民性一致了。当一部作品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空想主义、个人主义等思想、感情和愿望时，它的阶级性就与人民性不一致了。因为平均主义、空想主义、个人主义等，尽管在历史上起过不同的作用，但是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

会中，它显然是落后的、反动的，是不利于社会前进的，是有害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这些即使是存在于人民内部的思想，如果在某些文学作品中，肯定或赞扬它们，也不能说是具有人民性的。先进阶级的阶级性，将有助于提高文学作品中人民性的质量，落后阶级的阶级性将会削弱文学作品中的人民性，反动阶级的阶级性，将使文学作品中的人民性消失。

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力量日益壮大，不断发展。除了工农兵以外，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和分子，都属于现阶段的人民，都是革命和建设的力量。当前，已进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新时期，人民作为革命和建设的力量，队伍更加扩大了。在人民中间，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和分子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差别，但共同的利益和要求是空前一致的。这是我国当代文学中人民性的政治基础。

既然我国当代文学存在人民性、阶级性的问题，是否也具有党性的问题呢？我想，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因为党性是阶级性的高度集中的表现。伴随着阶级斗争高度发展而产生的党性，是不会因为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成为过去而马上消失的。我们所说的党性是指共产主义党性，它以作家自觉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为前提，是文学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集中的表现。文学的共产主义党性，要求作家自觉地公开地为无产阶级及一切劳动人民服务，即明确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党的立场上，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去观察和解释复杂的客观世界；通过艺术形象支持和歌颂新生事物，批判和鞭挞反动的东西；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人民、鼓舞人民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积极奋斗。共产主义党性，是社会主义文学的灵魂。在当代文学中，凡是具有共产主义党性的作品，必然是具有高度人民性的作品。共产主义党性，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最深刻最充分的体现。正确地表现共产主义党性，就是达到了人民性的最高标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社会主义文学的人民性与党性是一致的。然而，人民性毕竟与党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的内容要比党性宽广。某些达到人民性低标准的作品，就不一定具有共产主义党性。而且人民性不仅指作品的思想内容，还包括艺术形式和技巧。党性一般是指作品的思想内容而言。因此，如果认为社会主义文学的人民性的概念，完全包括在党性的概念之中，或者把这两个东西看作是完全相同的东西，那就不正确了。文学的无产阶级阶级性，要求文学作品反映无产阶级的思想、情绪和利益。而文学的共产主义党性，则要求作者用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思想、观点去反映现实生活，文学作品必须为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服务。

不管是文学的共产主义党性也好，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人民性也好，都必须寓于作家的创作个性中。作品的党性、阶级性、人民性，必须通过作家对现实生活的独特感受，审美评价和理想追求表现出来。作家只有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坚持共产主义党性，和人民息息相通，用自己的语言反映出时代的脉搏，历史的要求，才能引起广大读者的共鸣，才能起到鼓舞人们斗争，滋润人们心灵的作用。

四

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随着剥削阶级的被消灭,小资产阶级的被彻底改造,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工农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三大差别将逐步消失。到那时,文学的阶级性,也将逐步削弱,直至消失。以进步阶级、劳动阶级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要求为主要内容的人民性,也将逐步削弱,直至消失。因为处于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社会里,“人民”这个概念一般是与“统治者”相对立而存在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亡了,阶级斗争也没有了,“人民”与“敌人”的概念,将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人民性”、“阶级性”、“党性”等概念也将随之消失了。在那时,文学将成为反映人类共性的,为全人类服务的观念形态。

当我国社会继续往前发展到完善的、成熟的社会主义,或者叫做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时,文学的阶级性将逐步削弱,人民性将逐步扩展,直至最后成为全人类性。这种全人类的共性,或者叫做人性,即使在阶级社会的文学作品中,也是或强或弱地、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的。当然,阶级社会的这种人性,往往带着阶级的烙印。反动阶级的阶级性,必然扼杀人性;只有进步阶级的阶级性,才能与人性相一致。所以,在阶级社会中,只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才具有真正的人性。他们与反动阶级的剥削、压迫的兽性行为所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正是为了消灭那种以文明的物质成果制造非人性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反动势力,从而保卫和促进人性的历史性发展。

人民性,阶级性,党性,在共产主义社会的文学中,肯定将会完全消失。至于那时的文学,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它将具有什么特征,现在我们还无法预料,只好留给后人去研究了。

①蒋国田:《文艺的人民性与阶级性初探》,《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

②《广东民歌选》第七辑《丰收特大歌特多》,广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2月出版。

③《广东民歌选》第五辑《歌唱人民公社》,广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出版。

书海酌蠡

“大老”补说

官大梁

《辞海》(修订本)612页,大老一词,有两个义项,其中之一说:“元初湖广、江西农民起义军对其领袖的称呼。如至元十五年(1278年)江西有聂大老等起义。后来明清时广东农民起义首脑还有称大老以至十老的。”

按,此说欠周,今补充如下:

1.农民起义军首领称大老者,见于南宋。有绍兴十三年(1143年)福建刘大老(见叶梦得《石林燕语》卷14《奏措置分捕过盗贼火数官兵各已回军状》)、淳熙十一年(1184年)福建姜大老(见《宋会要辑稿·兵十三·捕贼下》)等。

2.元初农民起义军首领称大老者,不限于湖

广、江西,广东、浙江、福建也有。如至元二十五年(1238年)有广东董贤举(大老)、浙江杨镇龙(大老)等;至元二十六年(1239年)有福建丘大老(见《元史纪事本末》卷1、《元史》卷15《世祖纪》)等。

3.少数民族的首长也称为大老。《明史》卷140《刘仕瓚传》:“莫大老者,洞主也。”

4.爱民的地方官也可称为大老。明周华《游洋志》卷3《宦绩志》:“邱铎,永嘉人。绍兴十年宰斯邑,下车之初,便有爱民好士之意。居数月,百姓无虐。百余家皆曰邱大老。受除去任,乃立祠以祀之。”

论民间故事的幻想

刘锡诚

民间故事是世界上各个民族都普遍存在着的一种民间文学体裁，有着极为久远的传统。多少世代以来，劳动人民之中从未曾间断地创造和流传着各种优美动听、令人神往的故事。无论是讲述故事的人，抑或是听故事的人，都是故事的创造者，也都从故事中得到生活的启示，受到道德的教育，得到精神的娱乐。

民间故事里常常出现一些乍看起来荒诞不经的事物与形象、似乎与现实无缘的情节、或不能实现的事件，而这些事物、形象、情节、事件又往往受到劳动人民的喜爱，在劳动人民中间产生着看不见摸不着的潜移默化的美学作用。其原因何在呢？民间故事何以具有如此的艺术魅力呢？几乎每个听过或读过一些民间故事的人都会发出类似的提问。

(一)

幻想是民间故事的艺术特征之一。没有幻想就不可能有民间故事。这话是毫不夸张的。然而幻想是怎样体现在民间故事里的呢？

幻想最初产生于对现实世界的不认识、不了解而要求认识、要求了解，对现实状况的不满以及对未来、对美的预想与企望。在原始时代，当蒙昧人处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情况下，面对着自然界的奇伟壮观、有时又危害着他们的生存的诸现象，而无从索解的时候，他们便不期然而然地产生了解释和说明自然界诸现象的实际要求，以及支配自然力、改变现实状况的强烈愿望。虽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不能给予宇宙万物以科学的、合理的解释，但他们毕竟以丰富的想象力和预示未来事物的思想才能赋予自然力以艺术的形体，创造出许多假想的形象。这样，便产生了神话。原始人的神话里的幻想正是原始社会现实生活的特殊反映，是当时的人们对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意识的最初表现。当然，除了神话而外，还有动物故事存在。动物故事里也不乏奇妙

的幻想，而这种幻想也是原始人群在对动物的观察了解的基础上，通过类比而产生的。因为原始人类的生产活动（狩猎是最低阶段的重要方式）直接影响着他们的世界观和审美趣味。

至于出现了阶级分化，乃至以后的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所产生的民间故事，也无不通过幻想给听众以教育和娱乐。民间故事作为观念形态的东西，它是客观现实生活的反映，这是毋庸置疑的。但这种反映往往采取了奇特的、幻想的形式。就一篇故事而言，其中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并不一定是现实生活中那个样子，而往往是一种幻想中的社会生活。所以高尔基说过，民间文学的特点是奇特地伴随着历史。处于被压迫、受奴役地位的劳动群众，对当时的现实是不满的，也不安于自己所处的历史地位。但实际上他们又无力改变当时的现实环境和自身所处的历史地位，他们只有在故事中通过美丽的幻想才能改变自己的处境和悲苦的命运：农民战胜了地主、皇帝，在弱的动物胜过庞大的兽王，等等。这些看来荒诞离奇的幻想，却有着非常真实的现实生活作为它的基础，不过是世间的生活采取了非世间的形式罢了。

民间故事里的幻想是通过千姿百态的艺术形象和奇妙多变的艺术构思而得以实现的。猎人海力布得到了一块宝石因而能通兽言鸟语，由于把秘密告诉了别人，宝石变成了普通石头。神海螺的海螺一吹起来，能使鸟兽战马惊服。“小拇指”（或“小不点”）可以钻进对手的肚里兴风作浪而于己无损。天鹅仙女能变幻自己的身形腰肢。勒惹骑着大山隘口的石马越过发火山、汪洋大海，到太阳山寻回僮锦……凡此种种，都是把现实生活幻想化了，把自己的劳动诗化了。

幻想出现在民间故事里，并不是毫无现实生活根据的臆想和杜撰，也不是虚无缥缈的意识的幻觉。相反，在幻想的每一飞翔之下，都有着现实的根据：劳动人民的具体而合理的要求、心愿和渴望。这也就是列宁所说的：“任何故事中都包括着现实的因素。”①这一论断阐明了幻想同现实

的依存关系,离开了现实生活,也就无所谓幻想。

(二)

在以往的研究工作中,对民间故事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方法。最通行的是所谓按型的分类,但我认为这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方法。根据民间故事里运用幻想的形式不同,我认为,民间故事至少有以下几种情况值得注意:

(一)当故事主人公处于困厄境地或不利情势时,故事的作者们往往赋予他种种美好的想象,或穷苦人得到宝物得以过安居乐业的生活,或善良的王子得到貌美手巧的公主结成美满幸福的姻缘。正面主人公历尽种种艰险或克服种种困难,得到了胜利,然而这种胜利是既非个人能力所能取得,又非现实生活中所能实现的,人民群众则不顾现实世界中矛盾通常采取何种解决途径,而把同情寄托在善良、诚实、勤劳者和弱者一方,从而假定这种胜利、这样的幸福生活是现实的、应该的。

有些两兄弟的故事里的小弟弟与哥哥的矛盾的统一,往往并不是现实生活中的统一而是幻想中的统一,小弟弟总是借助于某仙人或某宝物的提示与帮助或靠自己的智慧与勤劳而获得成功。②后母(继女)故事里的继子、继女,也往往借助于某人某物的提示与帮助化险为夷、转危为安。成往救了龙王的儿子,因而得到许诺娶龙王公主为妻,并在美丽公主的帮助下,完成了后母为了虐待他而设下的三项非体力所能完成的工作。后母由于贪心不足而被烫死,成往与公主过着美满生活。③脏姑娘在习勒不浪(好心人)的帮助之下摆脱了厄运,逃离习勒那(黑心人)的家,和她有同样遭遇的熊头人大哥结为夫妻,而后者在姑娘的帮助下打败了“冰山土司”(这是现实生活中的土司的物化),破了它的咒语,恢复了原形,两人过着非常富裕幸福的生活。④这类故事体现了人民这样一种愿望:希望美好的事物得到胜利,善良、勤劳、诚实然而受欺侮的人物得到幸福美好的生活。这是人民的朴素的善恶观念的体现。

(二)与上述情况相反,美好的愿望不能实现,正面主人公的理想遭到破灭,于是故事中出现悲剧结局。正义得不到伸张,美好遭到毁灭,这正是封建社会社会生活的本质的真实。但是,民间故事的作者们——人民群众不愿意看到世间出

现如此惨烈的悲剧,希望美好的事物永远圆满,因此他们按照生活的原貌描绘出这些人间悲剧之外,总是加上一些光明的尾巴,以寄托自己的理想,从而加强了对悲剧所以出现的社会原因的谴责。

梁祝故事的悲剧性结局,民间作者赋予作品以化蝶的美丽幻想,以寄托作者的理想,这已为读者所熟知,自不待言,兄弟民族的故事中这种描绘也比比皆是。拉冶和鲁木措萌发了深沉的爱情,愿结为夫妻,但鲁木措的哥哥却横加阻挠,害死了她的未婚夫拉冶。在给拉冶举行火葬时,不管倒上多少酥油,尸身总是不化,最后鲁木措浑身跳入大火中同归于尽。在掩埋他们的尸骨的地方长出来两株郁郁葱葱的香柏木——他们的灵魂,狠心的哥哥砍掉香柏木,可是天空中又出现了一对明星。⑤同样,由于头人的女儿不能嫁给穷人家的青年的剥削阶级世俗观念的影响,塔满兹和塔尔查来鲁的爱情也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悲剧。穷人家的青年塔尔查来鲁虽与塔满兹是青梅竹马,而且得到了车依拉姆神(创造山川陆地的女神)的帮助得到定期约会的彩桥,可是,塔尔查来鲁终于丧命于塔满兹的姑母(独眼女人)的暗箭之下。塔满兹自愿跳进焚化塔尔查来鲁的火中相抱殉情而去。死后,在塔满兹的尸骨上长出了一株常青的斯约树,在塔尔查来鲁的尸骨上长出了一株串纽树,在青翠葱郁的树上又生出一对雌雄扎格鸟相望而歌。从此,人们一听到它们的歌声,“忧愁的就不再忧愁,叹息的就不再叹息,心里灰暗的开始有了希望”!⑥

(三)把人类社会的一切美德、高超的技艺、超众的膂力等赋予某个理想人物身上,把他塑造成人类的模范、导师或征服自然力和敌人的能手、英雄。

高尔基曾经十分精辟地论述过这一类故事的久远渊源和这一类人物形象的真谛,至今读来还是意味深长的。他说,在这类故事中间我们可以听到关于驯养动物、发现药草、发明劳动工具的种种工作的反应。“在远古时代,人们就已经梦想着能够在空中飞行,——关于法伊东、狄达勒斯和他的儿子伊卡拉斯的传说以及关于‘飞毯’的故事都告诉了我们这点。他们梦想着加快走路的速度,——于是有关于‘快靴’的故事;他们学会了骑马。想在河里比水流游行得更快的希望引起了桨和帆的发明,想从远处杀伤敌人和野兽的志

愿，成为了发明投石器和弓箭的动因。他们想到能够在一夜之间纺织大量的布匹，能够在一夜之间修造很好的住宅，甚至‘宫殿’，就是说可以防御敌人的住宅，他们创造了纺纱车——一种最古的劳动工具，原始的手织机，并且创造了关于智者华西里沙的故事。”⑦希腊神话中的法伊东也好，俄罗斯民间故事中的华西里沙也好，其基本思想归结起来就是古代劳动者们渴望减轻自己的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防御两脚的或四脚的敌人的侵犯。高尔基的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研究方法，廓清了资产阶级学者们的形式主义方法造成的迷雾；在今天，仍然有大力提倡和阐发的必要的。

我国的巧女故事内容极其丰富，巧女形象集中了我国劳动妇女的勤劳、智慧的美德。我国的巧匠故事不论在形式的独特性和形象的完整性方面，在世界故事的宝库中都是独树一帜的。且举《一幅值锦》为例。这篇傣族民间故事描绘了一个巧妇形象姐姐，⑧表达了劳动者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改善自身生活状况的强烈愿望。姐姐是一个具有出众的织锦手艺的普通妇女，她的眼泪滴在锦上，就在滴着眼泪的地方织起了清彻的小河，织起了碧波荡漾的鱼塘；她的眼血滴在锦上，就在滴着眼血的地方织起了红红的太阳，织起了鲜艳夺目的花朵。鲁班传说在塑造巧匠鲁班的形象时，几乎把他的技艺和智慧诗化、神化了。从鲁班传说中，我们看到了劳动者对自己智能的自信，他们深信唯有劳动能在广大空间里创造出令人惊异的奇迹。人民，即使是各行各业的匠师们，当他们用自己的艺术想象赋予鲁班这种人物以卓绝超凡的技艺时，他并不想到自己在这方面的作用，尽管他们确都在这些行业中作出过自己的贡献。这是因为鲁班是他们的代表，是他们集体智慧的艺术的化身，每当他们津津有味地讲述着关于他的故事时，自己也因而感到自豪。人们愈是舍己地赋予鲁班以超人的技艺与品德，鲁班的形象也就愈益丰满、高大，也就如高尔基说的，他被擢升到了人类导师和英雄的水平。

（四）我们常常在民间故事中遇到这样的情景：一只小小的兔子竟能把庞大凶猛的狮子溺死在水中⑨，一只若隐若现的萤火虫竟然把恶虎烧死⑩……弱小者总是以自己的聪明才智或勤劳战胜强大者。这种幻想显示了受压迫的劳动群众不

畏强暴、蔑视权势的高尚品德。弱者战胜强者，一般地说是罕见的现象，但不是不可能，当弱者团结一致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研究了并抓住了强者的弱点，往往会立于不败之地，战胜强者。民间故事把这种现象加以无可置疑的肯定，对弱小者寄予深切的同情和热烈的讴歌，实在是意味深长的。这类动物故事如此，社会生活故事也是如此，往往也以弱者战胜强者的幻想作为构思的基础。试看《蛇郎》故事中对弱小者七妹的同情与歌颂，就可略见一斑。七妹七排偏见，请嫁于为六个姐姐所嫌弃的蛇郎为妻，终于得到美满幸福的生活；而心地险恶的二闺女则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当她把七妹子推到河里溺死之后，蛇郎的鹦哥（七妹的精灵）作为社会正义的代言人严正指出：“奸奸奸，拿我的镜子照狗脸；丑丑丑，拿我的梳子梳狗头！”而当鹦哥被害死后，埋葬七妹的地方又长出了一苗酸棘树，扯烂了她的袄裤。最后蛇郎拿冬雪做衣裳、拿梅花做脸盘、拿花枝做骨骼，使七妹子复活如初，比先前更美好。

（五）此外，还有一种解释性故事，如某些动物故事和山川风物故事大致属于这一类型。这些民间故事虽然以描绘动物和描绘山川自然景物及其来历为基本特点，然而其中包含着极富现实意义的幻想。蒙昧人在他们创造的动物故事里对“动物的习性和栖居地点等等”作了各种各样的想象，但这些想象的总的意义并不外乎要更多地捕获动物作为自己生存的条件。蒙昧人把某些动物描绘得强大有力，这实际上是表现了他们自身的强大有力；因为如此强大的动物都被他们征服了。有的动物被表现得温顺，这似乎告诉我们，他们已经由单纯的捕捉动物过渡到了驯养动物，从而对某些有用的动物产生了好感。有一个原始民族的研究者说过一句话：只有把蒙昧人看作是狩猎生活的产物，我们才能了解他们。如果我们拿这个意思来理解蒙昧人的动物故事，那么就可以说，他们的故事的题材大都是取材自动物界的，他们的艺术创作是植根于狩猎生活之中的。一般地可以这样说：解释动物习性、来历以及栖居地点等等的动物故事里，隐藏着狩猎人更多地捕获动物的愿望；对动物的认识愈精细准确，这种愿望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就愈大。因此，蒙昧人尽自己的可能把动物的生活规律、习性等作了种种幻想性的描绘，例如大雁在飞行时为什么排成人字形和一字形的故事，指出这种飞行规律是为了使

猎人掌握它。处于低级社会发展阶段的某些非洲、澳洲民族还存在着大量的这种故事，如阿姆哈拉人的故事《小豹和小猴》指出这两种动物疏远的原因——狡猾，人们只要认识到它们的这种特性，就不会上它们的当，比较容易地捕捉到它们。^⑪

至于风物故事，有的叙说山川景物来历，富有知识性、抒情性；有的借景咏人、咏史，意味深长、发人深思。限于篇幅，这里不细说了。

（三）

民间故事的幻想的发展，与人民的世界观和宗教信仰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基于不同的世界观和不同的宗教信仰，产生了不同的幻想。在许多故事里，至今还保留着原始信仰的最明显的遗迹——万物有灵观和图腾崇拜。因此，在研究民间故事的幻想时，就不能回避开宗教信仰与民间故事的关系的具体分析，而只有从分析原始宗教的诸形态入手，才能切实地了解民间故事的幻想产生的根源及其形态。

原始神话与原始宗教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有时要把二者分辨开来，甚至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恩格斯在论述美洲印第安人部落的特征时曾指出“有共同的宗教观念（神话）和崇拜仪式”。^⑫原始宗教的最普遍的形态之一，就是所谓图腾崇拜。原始人所崇拜的有动物，也有自然物，如拜蛇、拜狗、拜蝎、拜象、拜火、拜山、拜水、拜树，等等。原始人一般分不清人与动物的界限，甚至将自己的祖先和文化成就都归功于动物。因此，图腾崇拜的特点就是相信人们的某一血缘联合体同某一种类的动物之间存在着血缘关系。图腾崇拜和原始神族在人类早期神话中得到了真实的、具体的体现，有许多民族的神话故事里同时出现了人和动物的形象，有时甚至是半兽半人的形象。畚族传说中认为狗是他们的始祖，古时候国王与敌国打仗处在危急关头的时候，便下令国内如有能打败敌国把该部落酋长的头拿来贡献的人，则把公主给他为妻。这时狗便跑到异部落去将酋长咬死来见国王，要国王实现他的诺言，国王颇有难色。狗便说：请他将它囚于铜钟之中过七天七夜，它就可变为人了。到了第六天，公主怕它饿死，揭开铜钟窥看，这时狗身已变为人身，只剩下头还未变，狗便与公主逃

至山中，繁衍子孙。藏族有一个故事说藏族是由猴王同女妖怪结合后而来的，给猴子赋予了一切好的性格。

原始宗教的另一种形态——万物有灵论在神话故事的幻想的形成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原始人把宇宙万物想象成都是有灵性的，他们的民间故事可以作为他们的这种信仰的佐证。詹·弗莱则曾经在他的卷帙浩瀚的《金枝》一书中引用大量的材料论述了这一点，他雄辩地指出：“在人类历史的初期舞台上，外魂的观念乃是一个很有力量的信仰；民间故事很忠实地反映初民所看见的世界是一种什么样子，我们可以说，其中常见到的观念，无论它是什么，在原始时代一定是一种普遍的信仰。”^⑬弗莱则举到一个蒙古故事，这个故事说英雄约鲁（Joro）同他的敌人、术士却里当（Tschoridong）喇嘛搏斗，喇嘛将他的灵魂变成一只黄蜂去整约鲁的眼睛，约鲁用手逮住了这只黄蜂；他的手张开，这喇嘛便恢复知觉，他的手握拢，这喇嘛便失去知觉。在我国各民族的民间故事、史诗中，外魂观念不仅蒙古族中有，汉族、藏族等也都有。蒙古族广泛流行的蟒古斯的故事中英雄与十二首魔王蟒古斯的斗争^⑭、史诗《格斯尔传》中格斯尔与魔王的斗争，魔王都是将自己的灵魂藏在隐秘的地方，以免遭到英雄的杀害，而最终由于被魔王掳去的英雄的爱子把魔王的灵魂所藏的地方告诉了英雄，英雄才将魔王除掉。更广泛一些来说，民间故事里的许多精灵也都是万物有灵论的表现，如田螺精、黄蛇精、娘鱼精、兔子精、蛤蟆精、河蚌精、狐狸精、冬瓜精……人们赋予自然界的生物以灵性，把它们幻想成许多美丽的姑娘、俊美的青年等等，把普通人的美好愿望寄托在它们身上。例如田螺姑娘、河蚌姑娘在人民的幻想中就成了穷青年的美丽妻子，而这一点不正是穷得娶不起媳妇的青年们梦寐以求的吗？

民间故事里还常常出现魔法的形象。故事里的主人公往往借助于魔法去战胜敌手，或得到美好的生活。我们知道，魔法是同宗教对立的，如弗莱则所说，“它的整个体系都以相信自然界中存在着秩序和统一性为基础”，尽管这种信仰是盲目的，而宗教的基础却是相信自然的统一秩序可以由神或神们按照人们的请求加以破坏。信仰宗教的人是用主体（精灵或神）的意志来说明自然现象，而求助于魔法的人则力求去发现决定这种意

志的客观原因。当然这决不意味着把魔法同科学等同起来，恰恰相反，科学与魔法之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科学力求发现现象的内在的因果联系，而魔法却仅仅满足于简单的联想或简单的象征。在民间故事里，吹箫人阿保得到了龙王公主赠送的万应盒和如意棒，向万应盒说些咒语，如意棒在盒上一敲，就有了高大的楼房、美丽的妻子、丰富的粮食、四季的衣服。^⑩格林童话中的《白雪公主》中的王后对白雪公主施用了种种魔法，先以毒梳梳她的头发，复以有毒的苹果相诱而使白雪公主致死，但作为正面理想的白雪公主是不会死的，七个矮人和王子给白雪公主解了魔，使她复活。^⑪

总之，原始宗教的种种形态曾经作为人类幻想的一部分出现于神话、故事之中，大大地丰富了神话、故事的幻想。由于原始人的整个世界观都是建筑在以动物为主要源泉的那些经验上面，因此，他们的神话故事的幻想也就离不开动物以及由动物而得到的经验，而图腾崇拜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这种经验上产生的，它根据人对动物的关系把动物人格化，赋予它们一切人的特点。因此，原始神话故事既是原始人的文学作品，又是他们的哲学、神学和科学。

前面说过，阶级社会里的一神教如基督教、犹太教等，与原始宗教有着本质的区别，其最基本的一点便是它确立了一种至高无上的力量，使人的一切活动都服从于这一种神秘力量，而这种力量不是别的，就是神，它参与人间的事务，捍卫某一部分人的利益与道德。在这个时代，人民的口头艺术创作是离开宗教独立发展的，它不仅不反映宗教的观点，而且是同宗教对抗的；因而它的幻想也是脱离宗教概念而独立的。在一些正教统治的国家里，民间故事里不是歌颂宗教的代表人物，而是抨击他们、反对他们。但是，宗教在阶级社会中既然得到了统治阶级的认可与支持，宣扬了统治阶级的思想，那么它就不能不给予人民的口头艺术作品带来一定的影响，而民间文学就不可能不采用一些宗教的幻想、形象乃至宗教故事。

民间故事除了受到宗教观念的影响与毒害而外，还受到几千年来宗法制农民生活状况以及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影响，使它不能摆脱消极的因素。拉法格指出：“自然环境的影响曾支持农民信仰鬼魂、巫婆、中邪和其他的迷信观念。”^⑫农民

不能摆脱落后的生产力，因此就不能彻底地支配自然力，自然环境也就不能不给农民以影响，自发的宗教迷信观念就会不断发生。反映到他们的民间故事中，原始宗教形态中的精灵被注入了阶级的色彩，出现了惩罚被压迫者的种种方法与概念（如地狱等），原始神话故事中的作为人的同事和朋友的神，被代表一种至高无上的神秘力量的神所代替了，等等。所有这一切就构成了民间故事中的反人民、反民主的因素，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封建性的糟粕”，当然，这些糟粕是同人民性的、民主的精华交织在一起的。

对于民间故事中的封建性的糟粕，如神鬼观念、迷信观念等，必须认真严肃地加以批判，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又必须审慎地将其同神话、故事的艺术幻想区别开来。

①《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一九一八年），《列宁选集》第三卷第466页，人民出版社。

②这类故事过去搜集的很多。解放前如《艺风·民俗园地》四卷一期（一九三六年）所载的《狗耕田的故事》，《民间》二卷三期所载的《狗耕田的故事》、《两兄弟》等，解放后《民间文学》一九五六年第一期所载的《石榴》、《二小分家》、《兄弟分家》等，均为此种题材的故事。

③《恶毒的后母》，见《老猎人与皇帝》，贵州人民出版社。

④《脏姑娘》，见《葫豆雀与凤凰蛋》，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⑤《拉洛与谷木措》，藏族故事，见《中国民间故事选》第一集第23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⑥《塔满兹和塔尔查来鲁》，藏族故事，同上书，第242页。

⑦《高尔基文学论文选》第320—32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⑧见《中国民间故事选》第一集第390页。

⑨《兔子报仇》，同上书，第280页。

⑩《老虎和蜚蜮》，《民间文学》月刊，1961年第6期。

⑪《小豹和小猴》，见《非洲民间故事》第24页，少年儿童出版社1963年，上海。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88页。

⑬詹·弗莱则，《金枝》节本第六十六章《外魂——见于民间故事的》，见《文讯》杂志第七卷第一期，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

⑭参见《智勇的王子喜热图》，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⑮《吹箫人》，见《怪兄弟》，林兰编，北新书局，一九三二年版。

⑯见《格林童话》，第53号故事，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⑰保尔·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218页，三联书店，一九六三年。

广东地名词的规范问题

黄 家 教

地名词是人们给地方安上的名称，它是人们对地方的地理地位、历史传说、当地物产，以及风俗、心理的某一方面的反映。同时，人们总是以其本民族的语言为依据来确定一地之名的。地名词是语言里专有名词中的一类。

地名词沿用已久，有的至今仍可望文知义，明其立意；有的则需加考证，方能悟命名之原委。有的至今没有变动；有的则以新易旧，甚至几经替换。有的原名和新名并用；有的则雅称和俗称共存。有的不但有正名，而且还有别字。有的甚至有简称。有的因语音变化而失去原意。有的虽有口头称谓而无文字可表，或者用外地人所不解的方言字来标记。情况十分复杂，数量也相当可观。

语言必须在发展中进行规范，地名词的规范将有助于提高其科学性和使用的准确性，还有利于地名词汉语拼音的定型。总之，地名词的规范有利于四个现代化。

广东的地名词除了具有全国性的特点外，还有本地的特点。要使广东地名词标准化，必须研究广东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语言特点等有关的问题。

汉语的词语以双音节的为多，也有三个音节的，四个音节的较少。全国各地用汉语拟订的地名词都表现了这个特点。广东的地理、历史条件，造成了广东许多地名词有用“乌”或“良”或“那”或“六”（通“禄”、“录”、“罗”）为起首字的。在审定地名词时，应考虑到古百越之地的历史；要顾及兄弟民族语言在地名词的反映。

（一）

地名词既然是专有名词中的一种，可知它总有一定的涵义。先有地，后有名。地名的产生和存在，也是一种约定俗成，大家都那么叫，谁也没有去追究是谁先叫开的。只要人们跟这个地方打交道，人们就不会满足于称呼“那个什么地方”的。

地名词是从无到有的，其产生有的是反映地理事物的位置。如广州市被珠江分隔成两部分，广州人不分江、河，故把珠江南面的地方称为“河南”。也有取其环境的某一特征而取名的。如琼山县的“铁桥”，地因桥而得名；更有寄望夫之情于山石而有望夫石，托望娘之忱于海滩而有望娘滩，由是而近此之地就名为“望夫石”、“望娘滩”了。海南岛的“鹿回头”是由绝妙的黎族民间传说而得名的。东方县的“八所”是明、清屯兵之所，即第八营地的意思。有的地方名为“状元里”、“驸马坊”，不一定此地出过状元、驸马，很可能只是反映了封建时代某些人的心理罢了。饶平县的龙眼城（村名），揭西县的荔枝巷，

广州的荔枝湾，如今龙眼树、荔枝树已不复存在，但不能因此就否认地因物产而得名。还有反映人们向往人寿年丰的意愿，而用“康乐”、“吉祥”之类的字眼来为村庄街道命名的。

地名一经用开，也就稳定下来。所以说，地名词是词汇中比较稳定的一部分。自然它也和其他事物一样，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广州的永汉路，解放前曾用胡汉民的名字来改称汉民路，可是群众始终没有真正改口，今已改为北京路，群众乐于接受。因名诗佳作而引起地名词的变易，古今都有实例。苏州城外有个枫桥镇，当初叫封桥。唐代诗人张继作《枫桥夜泊》之后，封桥也就改写枫桥了。新会城外天马河中有一小岛，岛上有一棵占地十五亩的大榕树，鹤群栖息于此，故名鹤洲。三十年代初，巴金曾到此一游，作《鸟的天堂》。自此之后，人们就叫这个小洲为“小鸟天堂”。历史的沿革，社会的发展会引起地名词的增减或改变，这与那种别有用心地改名狂应严加区别。

从词义的角度来考虑地名词的规范，下列这几个方面就属于应当改的：具有明显的殖民主义色彩的；为历史上反动派歌功颂德的；带有侮辱性或粗鄙不堪的。“镇南关”改为“睦南关”，再改为“友谊关”，尽管越南的黎笋集团背信弃义，我们并不为改了关名而后悔。在审议地名词时必须十分冷静，切不可见到带有“神”、“仙”、“佛”、“鬼”的字样，就大动肝火，一概斥之为迷信思想。既然神话还允许存在，又何苦去仇视“佛山”、“仙游”、“鬼门关”呢！再如见到带有“仁”、“义”、“礼”、“信”之类的字样，也毋须定其封建主义之罪。时代变了，这类字眼完全可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赋予新义。有的地名词如顺德、定安、仁化等，人们并没有照命名之原意去理解，也未有引起人们逐一稽考的要求，自可不必改动。广州的官禄路，广州方言“官禄”音同“观绿”，群众有改写为观绿路，倒是可以拍手称快的。至于长寿路可不必作活命哲学看待。

语言的词汇存在着同义词，地方也免不了有一地多名的现象。地名词是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为了表达确切，必须确立标准。即虽不能绝对要求一地一名，但必须确定主次，使用时区别对待。

常见的一地多名现象有三种：

(1) 全称和简称 简称有其用处，可使语言的表达简明扼要。医院里的喉牙耳鼻眼科，说起来已感费事，如全称为：喉头牙齿耳朵鼻子眼睛科，那就更加费劲了。不如叫做“五官科”便当一点。因此，我们不能反对简称，只是地名词的规范，要规定简称的使用场合。

简称有两种：一是单字名，如：粤、桂、闽、湘、鄂等（过去曾用过“晋察冀边区、陕甘宁边区、闽粤边区”）；一是减字式，如：“广”、“湖”等。广州至北京的铁路分为两段，有了长江大桥之后，合为：京广线。这类称谓是符合汉语合成词的结构规律，也符合汉语的音步形式的。可是“广”字起首的有“广东”、“广西”。“湖”字起首的有“湖南”、“湖北”。“河”字起首的有“河南”、“河北”。“山”字起首的有“山东”、“山西”。那么，“广湖线”是指广东到湖南，还是指广西到湖北呢？语言文字的社会职能要求语言

文字的运用必须明确。过去称“粤汉线”，无疑指是广东的终点站广州到湖北的终点站汉口。地名词的规范可以确定全称为标准化。例如信封只能用“广东”、“广州”，不能用“粤”、“穗”，更不能用“广”。广州的荔枝湾，简称为荔湾。海南的白马井，简称为马井。社会上地名词的全称、简称是并用的。减字式简称未来可能有部分会取代了全称。

(2) 正名和别名 广州称穗市、羊城、花城。汕头又称鲛岛。动植物也有许多一物多名的，但在科学上要确定的是学名。地名词的规范可仿此。别名可在某种场合上使用。例如文艺作品称南昌为洪都，可使读者联想到唐代著名文学家王勃的《滕王阁序》头两句：“南昌故郡，洪都新府”。这对于联系历史演变，纵论古今文艺，或许有点好处。可是不说“南昌起义”，而偏要说“洪都起义”，那就象硬是要叫今天的校长为祭酒一样可笑！同此道理，也不应把“广州起义”说成“羊城起义”。

代称也可作别名看待。如称北京为首都；广东各县的人称广州为省城。

(3) 雅称和俗称 地名词中雅俗异名的现象也颇普遍。例如揭西县的宰羊巷，照字读是雅称，用方言词“劊”代替“宰”，说成劊羊巷则成俗名。因为口语没有“宰”这个词儿。用“劊”读“宰”是一种“训读”的现象，即用口语常用词的语音去读另一个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因音变而产生雅俗异名的事也是有的。例如普宁县的村名宝镜院，口语音变说成埔仔院，也属雅俗之异。闾里之间，口语多俗名，此中有许多方言词语很生动地反映了乡间的习俗，是研究地方习俗和方言的好材料。由于音变而生的俗名，只要不是粗鄙不堪而又有字可表的，年长日久，也有可能取代原有的那个雅称。雅俗异名的规范原则，当以书面的雅称为准。这绝不是“君子好雅鄙俗”，而是考虑到这样做有利于提高方言区居民的普通话水平以及文化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未来汉语拼音文字词儿拼写的定型化。

文艺作品可以用燕京代表北京；用金陵代表南京，但不应误认燕京和金陵为北京和南京的雅称。燕京和金陵是历史上的地名词，以古为雅的态度是不正确的。

此外，还有一种一地多名的特殊情况，这是国外的某种势力侵占或蓄意侵吞我国的神圣领土而造成的。如把“符拉迪沃斯托克”和“哈巴罗夫斯克”的名称强加于海参威和伯力，这就绝对不能接受。在处理地名词的规范时，这种情况不可与上述那三种一地多名的现象混为一谈。

(二)

从语音方面来考察地名词的特点和考虑其规范的原则。

今天我们还在使用方块汉字，而汉字就存在着同音字的现象。表在地名词上，就是书写并非同名，口说则为同称。例如礼县、理县，于普通话是同音地名词，于方言则不一定。《广韵》“礼”属荠韵，“理”属止韵。北方方言多已“荠”、“止”合流，广州方言仍有区分。礼县、理县，还有蠡县、澧县，我们仍可靠字形来分辨。但是，我国在参加联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组织之后，必须按照国际规定，提供一套以汉语拼音方案为统一规范的我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怎样减少以至避免我国拼音地名的同音词，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至于同音同形（同一汉字）的地名词，从全国来看，估计不少。大地名连小地名一起说，可以区别部分不同地区的同音地名词。例如江苏有个海门，广东也有个海门，可是级别不同。江苏的海门是县级，说起来是“江苏省海门县”（或“江苏海门”）。广东的海门是县级以下的，说起来是“广东省潮阳县海门公社”（或“广东潮阳海门”）。湖北有个黄冈，广东饶平也有个黄冈，级别也是不同。同音地名词必须规范。一省之内，一县之内，公社之内，同音同形的地名词应该适当分化。孙中山先生逝世后，各省的大学纷纷改称中山大学，后来只保留广东的中山大学。自此之后，国外写信给中山大学，即使写成“中国中山大学”也不会递错。

番禺县的“番”字，广州方言读 p 声母而不读 f 声母，这是地名词保存古音的一例。外地人也跟着读 p 声母。汉字古读保存于地名词，表现了地名词的稳固性。高要县的“要”读阴平调，保留“腰”的本义。外地人也从之。黄埔和大埔，普通话前一个“埔”字读 pǔ，后一个“埔”字读 bù。广东的广州方言、客家方言、潮汕方言和海南方言，两个“埔”都同音。看来，普通话也有顺“名从主人”的必要，统一读 pǔ。地名词同字不同音的现象相当普遍。德庆县里村的“里”字读如李 léi⁵，而新兴县里洞的“里”读如吕 léu²。“屯”字于广宁县的江屯，读 tun⁴；于台山县的下屯，读如寒 hon⁴，虽相去殊远，然都能看出字音的源流。一县之内，地名词中同字而异读的也不乏例。云浮县的布务、布贯，都是大队的所在地。布务的“布”读如“铺张的铺”pou，阴平调；布贯的“布”读如葡 pou，阳平调。东莞县高埗的“埗”读如保 bou，阴上调，而寮埗的“埗”则读如步 bou，阳去调。恩平县南塘的“塘”读如唐，本字调；阳平，而平塘的“塘”则读如躺，阳上调。一字多音，古已有之。今天读来，有的是古音异读的延续；有的是方音自身的分化。“合”字，《广韵》有两个反切：一是古沓切，一是侯阁切。“合”字于地名词不读 hab，而读为 gab 的甚多，从反切的来源来看，读 gab 也是有所本的。台山县的三合，新兴县的合河，罗定县的扶合，和平县的合水，“合”字都读 gab。（可比较海南方言“合意”的“合”读 hab，“合作”的“合”读 gab。）这也反映了地名词保存古读（即喉牙擦音古音多归喉牙塞音）。南海县富合堂的“富合”读如“护鸭”u⁸ab³，基本上是擦音声母摩擦的弱化到消失。

广东地名词字音变化的情况十分复杂，再举数例，以探讨其特点。

有些地名因为语音的变化以致书写形式与语音不一致。例如：澄海县的莲阳，口语说成“南洋”，是音变的结果。“莲阳”意为莲花山之南。“洋”读音为 lang⁶，与“阳”同音。“洋”的话音为 lon⁶，（n 表示鼻化韵）导致以“洋”的话音来读“阳”。海南琼山县的三江，本音应为 da¹glang¹，可是口语如“东歌”dang¹go¹。即 da 受下一音节舌根声母的影响，带上了个舌根鼻音尾，成为 dang。glang 之变 go 与 da 变 dang，都是阴阳对转的实例。就是阴声韵变阳声韵；阳声韵变阴声韵。澄海县的灰窑局，其实是火药局的变音。本来“火”hué 是阴上调，“灰”hué 是阴平调，潮汕方言连读第一音节必变调，“火”变调读如“灰”。

“药”ioh (h 表示喉塞音) 紧接着“局”gэг, ioh 的 h 与 гэг 的声母 g 结合, ioh 就成为 io, 岂不是音如“窑”字了么。于是, 火药局就成了灰窑局。梅县的嘉应桥, 口语说成“跟桥”。“跟”是“嘉应”二字拼成的音。

上述数例, 莲阳口语如南洋, 三江口语如东歌, 即音变导致语音跟文字不一致。火药局口语如灰窑局, 人们只知有灰窑局, 而不知有火药局, 那么, 语音跟文字也就从不一致转化为一致了。嘉应桥说成跟桥, 人们都明白这是快读合音, 慢说还是嘉应桥, 故语音与文字还可算是一致的。此外, 有些字因简化归并, 语音与文字的关系有所变化。如鬱南县写成郁南县, 普遍话语音与文字仍然一致, 广州方言则否。因为广州方言“鬱”与“郁”不同音。

地名词的语音规范原则:

(1) 县级以上的地名词的读音, 原则上“名从主人”。番禺的番, 普通话拼音, 声母当从 P, 即番读如潘。海南通什的什, 普通话当拼为 zǎ, 即读如杂, 不应拼 shí 或 shén。“通什”是黎语的汉译音 (即黎语转译为海南方言)。黄埔和大埔的“埔”字, 普通话可统一拼读为 Pǔ。

(2) 有读音与话音分歧的, 方言用话音来说地名词, 普通话拼音可照本字音拼读。例如潮汕方言“流”字读音是 liú⁵, 话音是 ao⁵。普宁县的“流沙”, 本地人说 lao sua, 普通话当拼读为 liú shā。又如普宁县的洪阳, 本地人说 ang lang。按“洪”字潮汕方言读音是 hong⁵, 话音是 ang⁵。姓“洪”和地名词用字都说 ang⁵。普通话拼读不必照方言话音折合过来, 仍可依读音拼读为 hóng。

(3) 地名词用字于方言有一字多音的或字音有变的, 普通话拼音, 可按本字拼读。例如云浮县的布务和布贯, 本地话两个“布”字不同音, 普通话只能拼读为 bù。花县赤坭的“坭”, 本地不读本调阳平, 而读阴上, 普通话可照本字调阳平拼读。

地名词的语音规范, 原则上服从普通话的统一标准。至于本地方言的读音, 应尽量做到语音与文字不要脱节, 即要“言文一致”。

(三)

地名词的用字也要规范。

(1) 从意义来看, 带侮辱性的应改正。例如貉山应改为瑶山。

(2) 一字多音的可考虑换字。例如“澠”字, 用于山东澠水, 读 shéng; 用于河南澠池, 读 miǎn。可考虑用同音字“灈”来换澠池的澠。又如“泔”字在广东新会的泔水 (镇名) 读如“双”。读音虽有所本 (《广韵》吕江切, 又所江切), 然极易误读为“龙”。解决的办法是与浙江的七里泔的“泔”同读为 lóng, 或者把“泔水镇”改为“双水镇”。看来改字音较难, 不如换字便当。

(3) 地名词用字, 原字笔划较多, 人们有简化的要求, 以致因人而异, 写法不一, 出现了字形异体。在尚未正式简化之前, 只好暂以原字形为准。例如南澳、澳门的“澳”

字，如以肥沃的“沃”字兼代之，则要规定于地名词读 *ò* 而不读 *wò*。再如澄海、澄迈的“澄”写作“汀”，就会引起误读。因为普通话“澄”读 *chéng*，“汀”读 *tīng*，声、韵、调都不同。“僮”字笔划较多，又容易误读为“童”，改用“壮”字，从字的形、音、义三方面来看，都很合适。这是一个值得学习的好经验。

地名词用字如原有异体的，可参照一九五五年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整理原则进行整理。揭西县汤𡿨的“𡿨”字是“畚”字的异体字。畚族的“畚”字既已确定，其异体“𡿨”字就可以不用了。

(4) 方言字和生僻字的规范原则：既不可一概留用，也不可一概摒弃。要分别对待，何取何舍，要看其使用频率的大小和普及的程度。使用频率大、群众普遍使用的，可多留。反之，则少留。这也是为了保持地名词的稳定性，照顾群众使用的习惯。有的地名词用字虽较生僻，但简化后笔划不算多，又考虑到读音的规范，也可不改。例如浙江出口的“岙”字，汕头岩石的“岩”字。此二字《说文解字》都是“学省声”，原来同是胡角切，普通话读为 *xué* 是对的。潮汕方言读“岩”如“角”。为了正音，“岩”不好改为“角”。保存学字的字头“𡿨”，以便启发潮汕人说普通话时，“岩”读为 *xué*，不读 *jué*。

还有，花县的茅𡿨，从化的屋𡿨，三水的小里，高要的大𡿨，德庆的竹𡿨，阳山的大𡿨，平远的锅𡿨。

这些方言字、生僻字，可以适当地选用同音字代替。例如“角”字可用“六”字代替。“𡿨”字可用“迎”字代替。简化汉字总是要从减少笔划和精简字数两方面着眼的。“𡿨”字笔划不多，但过于生僻，也可考虑用“督”字代替。

字生僻又有异体，容易引起误读的，可取消异体并修改字形。例如湛江有个小岛，名为“𡿨洲”。“𡿨”字普通话读 *náo*，广州方言读 *nao*。因字有异体“𡿨”，《现代汉语词典》指出：“𡿨字有的书中误作‘𡿨’，误读 *gāng*”。此字可改写为“𡿨”，以别于“𡿨”。

地名词所包含的方言词、方言字，使用频率大的，为本方言区的人所通晓的，应留用。例如汕头有条海墘内街，其实，闽方言区都有“墘”这个方言词，即“旁”、“边”的意思。福州读 *gie*，厦门读 *gi*，潮汕读 *gin*，（*n* 表示韵母鼻化）都是阳平调。如闽方言的方言词“厝”，房子的意思，引申为家。汕头的林厝祠，即林家祠。另有一个是“埕”，指的是屋前屋后，大大小小的庭院。泥土地是涂埕，灰沙地是灰埕。“埕”用之地名颇为普遍，如：丁厝埕、李厝埕等。“埕”是“庭”字变音。

地名词所用的方言字和生僻字，须加收集整理，它具体地反映着人们对当地地理条件的认识，体现了一定的地方史实，又有浓厚的方言色彩，是研究地方的地理、历史、语言的很有价值的材料。整理地名词用字应十分慎重，要联系字的形、音、义；要顾及用字的历史。与名胜古迹、重镇边疆地区有关的，尤当慎重。要搞好地名词的规范工作，首先是调查研究，尽可能弄清楚地理、历史等因素对地名词的产生和沿革所起的作用。字音的变读，用字的更换，都与方言的内部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有关。因此，必须结合方言的调查研究，才能弄清地名词的特点，然后加以规范化。



广东哲学学会召开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

广东哲学学会于六月间召开了两天座谈会，就如何开展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研究初步交换了意见。参加座谈会的有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省委党校、省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室、广州市委党校、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院等十多个单位的哲学工作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广东哲学学会会长张江明同志出席了会议。北京《哲学研究》编辑部的同志也应邀前来参加了会议。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近二十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没有很好地开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工作。同时，由于理论上的不明确、不科学，也导致了实际工作上的不良后果。所以，重视和加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

到会的同志各抒己见，就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体系、原理、范畴以及研究方法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同志们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具体位置如何？是可以研究的。有的同志认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两大部分，这是不够严谨，层次不够分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不是平行并列的关系，严格来说，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下面的一个层次。理由是：辩证唯物主义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观的体系，可考虑包括三个部分：（一）历史唯物论。主要是研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主要是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三）辩证唯物主义的人学。主要是研究人类的产生，劳动从猿到人的作用，人的本质，人口生产规律，以及个人和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唯物史观的创立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并列没有什么不好，否则历史唯物主义就不是一个独立部分，就不能形成体系。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以人（现实的个人）作为起点。因为离开了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就无所谓社会，也就无所谓社会历史观。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中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必然造成一定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有四种形式：社会的群体结构；社会的经济结构；社会的组织结构；社会的意识结构。所以，历史唯物主义最简单、最基本的范畴就是人。进而可以引伸出社会生活、社会生产、社会实践、社会关系等一系列基本范畴以及一系列基本原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体系起点应该是社会存在或社会经济。因为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是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源。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而人的本质也不过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关系，不了解生产关系又怎能了解人？如果不以社会经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起点，就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提到科学的高度。

同志们还着重地就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范畴，特别是“社会存在”这个基本范畴交换了看法。有的同志提出，过去一般是据斯大林的有关论述，认为“社会存在”就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即包括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还有的则把“社会存在”等同于生产方式或经济基础。这都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原意，是把“社会存在”这个广泛的哲学范畴涵义缩小了。应把“社会存在”这个范畴的涵义规定为：一切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又能为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社会现象。它包括以人们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一切实际生活过程、现实关系（包括思想关系）和现实活动。但有的同志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这样就容易导致把一些第二性的东西也包括进“社会存在”里面，是不妥当的。

（云惟经）



学术动态

广东经济问题调查研究工作逐步展开

我省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在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下，正在逐步展开。这是扬长避短加速我省经济发展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参加这次调查的有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一百多人，就当前面临的一些重大而紧迫的经济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分五个组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调查组，主要从企业入手，总结近年来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经验，摸清我省计划体制、财政体制、物资体制、工业管理体制、商业外贸体制、基本建设体制以及价格、税收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和提出改革的意见。

经济结构调查组，重点调查我省农轻重的比例关系问题，解放以来的变化情况。研究当前工业发展存在的矛盾等问题。

对外经济活动调查组，重点调查我省目前的工贸关系和正常贸易与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合资经营的矛盾，解决的途径。此外，还对我省的经济特区、出口产品构成和华侨住宅建设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农业经济结构调查组，将着重调查研究如何利用我省得天独厚的条件，大力发展我省经济作物（如甘蔗、橡胶、蚕桑、水果、烟叶、黄麻等）的生产。调查研究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布局，存在的矛盾和解决办法。

能源问题调查组，准备重点调查我省工业资源开发利用的短缺状况，研究解决的办法。

（广东经济学会）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

最近，广东经济学会邀请省市一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举行了有关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及扩大企业权限的问题的讨论会。会上对于在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应该采取那一种模式的问题有很大分歧。一部分同志认为当前的经济改革要有个界限，不能离开全民所有制的范围，不应削弱集中的计划管理，而应加强计划调节和计划管理。这样做才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另一部分同志认为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无论怎样加强也不能克服企业经济效率低、投资经济效益差，技术进步缓慢、生产性浪费大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要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一个有内在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的经济细胞。所以，我们要进一步扩大企业权限。随着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还需要按商品运动的规律来组织我们的社会生产，在社会主义计划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才能创造出有利于企业开展经济活动的社会经济环境。

（刘 铁）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有关“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讨论会

最近，广东经济学会邀请广州地区部分理论工作者讨论“中国式现代化”的问题。会上，与会者围绕暨南大学经济系赵元浩同志所写的题为《论中国式现代化》的论文展开热烈的讨论。文章认为，中国原来是一个落后的小农国家，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概念不仅仅是一个生产力现代化的概念，从目前碰到的

障碍来看,中国只有完成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变革,改变了小农国家的传统与习惯,才能使现代化的生产力变为中国自身的东西。因此,中国式的现代化实际是一场全面的(包括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生产力三个方面)深刻的大革命。有的同志还指出,近代中国从洋务运动开始,历届政府都提出过在经济上赶超当时世界先进水平的目标,为什么这些目标都没有实现?我们有必要超出经济因素和科技因素的范围来分析一下这个问题。但也有的同志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现代化这个概念是纯粹经济学概念,而不是政治学概念。因为现代化这个概念具有比较性,因此除了生产力这个可比因素之外,它不应该包含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这样一些不可比的因素。而且这种比较是指国际间的比较,而不是本国不同时代的比较。现代化这个概念代表的是国际间先进的经济发展水平。但它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国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这个概念在质和量的意义上都会发生变动。“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概念只有基于上述基础才会有实际意义。当然,除了应注意到其共性外,还应注意到其个性,即中国所实现的现代化应该有中国的特点。但有的同志认为“现代化”是具有国际标准的概念,我们不应该在国际标准之外再搞一个“中国标准”。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按其本意来说,指的应该是中国式的实现现代化的道路。

(刘 铁)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城市集体所有制 工业体制改革问题座谈会

今年3月29日和5月3日,广东经济学会邀请了省市二轻局、市委、越秀区委、东山区委以及两间集体所有制工厂的实际工作者和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市委党校及有关高校的理论工作者举行座谈会,讨论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体制改革的问题。座谈会结合实际,讨论了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步骤;扶持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基本政策;地方主管部门及各级政权和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关系;发展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等问题。

广东经济工作者讨论奖金问题

最近,广东财政学会筹委会和广东经济学会联合举行了关于奖金问题的讨论会。讨论会邀请了省经委、省财办、省财政厅、省劳动局、市财政局、市财办、暨南大学经济系、华南师院政治系、中山大学经济系、省市委党校、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参加。讨论会讨论了发放奖金的作用与意义,同时就当前发放奖金存在的滥发现象和平均主义现象交流了情况和意见,并对如何在发放奖金方面进行指导及纠正这些不正常的现象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为此提出了积极的改进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牟润荪教授在穗讲学

香港中文大学老教授牟润荪,出席四月份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后返回香港途中,于五月下旬应邀在暨南大学为广东历史学会部分会员以及广州地区各高等院校历史系部分师生,作了三次学术报告。牟教授在报告中介绍了港台史学动态以及历史名著的学习方法和历史学的应用。

报告会前,牟教授和广州地区部分史学工作者座谈出席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的感想。牟教授说,为了进一步繁荣祖国的史学,必须重视年青史学工作者的培养和图书馆管理人员的培训,认真整顿好图书馆,使其更好地为研究工作服务。牟教授还希望加强海内外学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鸿生)

广东教育界深入讨论教育本质问题

六月上旬，广东教育学会再次组织已持续两年的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讨论会。这次讨论，有了新的看法。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教育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现代教育又是现代生产力的新因素。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①教育不仅包括意识形态及认识的因素，也包含社会实践的因素。②教育的主要属性不是上层建筑，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具有多质性和复合性。③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除生产力三因素外增加了科学技术，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又在于教育。因此，现代教育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已间接和直接地参加了物质生产过程，成为现代生产力的新因素。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能用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范畴来概括教育的特殊本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①认识教育的本质，不能局限于学校教育，还应包括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等。②教育的本质是一种社会的实践活动，但与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实践等不同。可以考虑把教育的特殊本质概括为：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有目的地给予作用和影响的一种永恒的社会活动。

第三种意见认为，“教育不完全是上层建筑”的提法还是比较恰当。他们还认为，教育可以说是介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一种中性社会现象。教育具有永恒性、生产性、思想性（在阶级社会则为阶级性）。

第四种意见认为，教育基本上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现象。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①从社会性质来看教育性质。社会性质是由社会物质生活的生活方式决定的。历史上有五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也有五种不同性质的教育。文化教育的性质并不是直接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而是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②从人的本质来看教育的性质。人作为自然实体，有其自然属性，人作为社会成员又有其社会属性。人有与生俱来的遗传素质，没有与生俱来的天赋才能。才能属于知识范畴，是后天获得的。所以教育只是引导新一代走向社会生活的一种工具。③从学科性质来看教育性质。学校的学科同科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自然科学无阶级性，但根据一定社会的教育目的而选择教学内容便带有阶级的印记。教育内容从来都是同教育制度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李蒲弥）

全国当代文学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受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委托，由广东语文学会和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院、广州师院等单位联合主办的中国当代文学学术讨论会，于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在广州举行。

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吴冷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陈越平出席了开幕式。大会由会长姚雪垠同志致开幕词。

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来自五十三所大专院校的代表一百二十余人。此外，中国当代文学学会顾问、湖南省文联顾问魏猛克，湖南省文联主席康濯，作协广东分会副主席陈残云、秦牧、肖殷、黄秋耘，香港著名作家唐人、曾敏之等也出席了大会。

大会收到各地代表的论文共四十七篇。这次讨论会结合中南、西南地区十几所高等院校协作编写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讲》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围绕以下几个中心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1.我国十七年文学创作中的现实主义问题；2.十七年来文艺论争的回顾；3.我国近三年来文学创作的成绩、特点和问题。

大会期间，姚雪垠、秦牧、曾敏之、康濯和肖殷等同志先后作了题为：《我对于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探索》、《长篇历史小说的理论探索》、《散文创作一得谈》、《关于港台文学问题》、《关于现实主义的两三个问题》等专题的学术报告。

（罗敏端）

学术研究

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邮政编码: 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